

证券简称： 恒兴股份

证券代码： 874627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华容高新区三封工业园 025 号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97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14.5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树脂、助剂等化工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但价格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周期、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和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1.30%、91.15%及 90.70%，直接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营业成本影响较大。如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而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公司经营业绩将随之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二) 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生产的 PVC 地板大部分出口销售至美国和欧洲市场。近年来，全球贸易受到了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化、主要发达国家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全球贸易摩擦明显增多，国际经济体之间的贸易摩擦时有发生。若未来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国际贸易形势变动较大，各种不确定、不稳定因素频现，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 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2024 年，因客户使用公司新开发的 UV 涂料生产的阻燃木地板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向客户支付了大额赔偿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 UV 涂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与技术开发经验，虽然行业内多年的经验而形成的质量标准、公司自身经验积累的质量标准和客户对产品性能指标的多次检测，能有效规避客户使用公司新产品出现质量损失，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新产品存在业内未曾出现过的性能指标缺陷，而客户也未能进行检测或未能通过检测发现缺陷，从而造成客户的损失的情形。同时，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工艺和价格等的要求也将持续提高。若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或对行业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判断出现偏差，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 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79%、36.26% 和 36.84%。未来若行业竞争加剧，且公司未采取有效手段降低产品成本、向下游传导成本压力或提高产品附加值，则公司可能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五) 核心技术、产品配方泄露风险

公司构建了以核心技术、产品配方为基础的创新壁垒，公司采取多种手段防范可能的技术、产品配方的泄密风险，但仍难以完全杜绝竞争对手通过反向研究、商业窃取等手段获取公司技术秘密、产品配方，或者核心人员离职，泄露公司技术机密、产品配方。核心技术、产品配方泄密事件的发生可能导致公司的研发成果丧失独有性，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 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是公司发展的关键。随着竞争的加剧，公司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公司需要持续打造高质量的专业化人才队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储备。如果未来无法吸引、培养及留住充足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公司生产经营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4,002,886.34 元、403,223,401.28 元及 380,248,869.58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0.56%、40.66%及 32.31%。尽管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坏账损失增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的分红情况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进行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分红金额合计 1,258.20 万元，本次股利分配于 2025 年 6 月实施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52.75 万元，累计分红 8,408.20 万元，累计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30.85%。

目 录

声 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4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15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2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2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恒兴股份、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兴有限	指	华容县恒兴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湘恒企	指	湖南湘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岳阳恒一	指	岳阳恒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岳阳恒诚	指	岳阳恒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岳阳恒容	指	岳阳恒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鑫振邦	指	湖南鑫振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旺新材	指	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湘恒兴	指	湖南湘恒兴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吉恒兴	指	浙江安吉恒兴建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州恒涂	指	湖州恒涂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恒坤新材	指	湖南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斯塔莱特	指	斯塔莱特（上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LH 国际	指	LH 国际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恒兴新材料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LHD 科技（越南）	指	LHD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恒兴科技新材料生产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
瀚兴科技（泰国）	指	瀚兴新材料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艾硅特	指	湖南艾硅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鑫恒越	指	鑫恒越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XIN HENG YUE/ XIN HENG YUE COMPANY LIMITED.
越北科技	指	越北科技责任有限公司/VIET BAC TECHNOLOGY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恒越科技	指	恒越科技责任有限公司/HANG VIET SCIENCE TECHNICAL COMPANY LIMITED
鑫恒越（合并）	指	指鑫恒越有限公司、越北科技责任有限公司、恒越科技责任有限公司
LHT 国际	指	LHT 国际责任有限公司
BAIDU 实业有限公司	指	CONG TY TNHH CONG NGHIEP BAIDU
爱丽家居	指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代码 603221.SH
登登物流	指	湖南登登物流有限公司
登铭运输	指	长沙登铭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登铭物流有限公司）
登宸运输	指	华容县登宸货物运输经营部
婧婧物流	指	湖南婧婧物流有限公司
婧宜运输	指	华容县婧宜货物运输经营部
宸宸运输	指	华容县宸宸货物运输经营部
宸铭物流	指	湖南宸铭物流有限公司
互力达	指	湖南互力达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易华润东	指	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与张家港保税区易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华丽集团、泰州华丽	指	包括泰州市华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富华新型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HUALI GROUP VIETNAM CO.LTD。
晶通集团、浙江晶通	指	包括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佳适逸宝	指	浙江适逸宝板材有限公司
肯帝亚	指	包括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江苏锐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欧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贝美	指	常州市贝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劲嘉集团、上海劲嘉	指	包括上海劲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石塑建材有限公司、昆山盈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JINKA CONSTRUCTION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JIN HO ASP INTERNATIONAL CO.,LTD 和 EVER WEALTH TECHNOLOGY CO.,LTD。
财纳福诺	指	包括财纳福诺家居（中国）有限公司、湖南岳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CFL.USA.LLC
越南锐升	指	VIETNAM RISESUN NEW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江苏正永	指	包括江苏正永地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正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永裕家居	指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邦弗特	指	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希贵	指	广东希贵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本安亚大	指	湖南本安亚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唐山米乐	指	唐山市丰润区米乐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阳光新材	指	湖南阳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展辰新材	指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稳定股价预案	指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保荐机构、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会	指	华容县恒兴建材有限公司股东会、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专业名词释义		
UV 固化	指	紫外光固化方式，是一种在紫外光或可见光的照射下，光引发剂吸收特定波长的光子，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发生聚合和交联反应，在极短时间内完成的固化方式。
热固化	指	热固化方式，是一种在加热或红外辐射等的热作用下产生化学交联的固化方式。根据加热温度的不同，可分为低温固化、中温固化和高温固化。
涂料	指	一种用于涂装在物体表面形成涂膜的材料，起到对物体的保护、装饰或特殊功能（绝缘、防锈、防霉、耐热等）。
UV 固化涂料、UV 涂料	指	紫外光固化涂料，涂料在紫外光或可见光照射下，光引发剂吸收特定波长，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产生聚合和交联反应，在较短的时间内生成网状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实现固化。
PVC	指	POLY VINYL CHLORIDE 的缩写，聚氯乙烯，是一种可重复回收再利用的热塑性塑料。
PUR 热熔胶	指	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一般是以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为主体材料的胶粘剂。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英文缩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封边条	指	应用于办公桌、会议台、定制衣柜、整体橱柜等板式家具和门窗、地板等室内装饰材料的边部、断面的封边材料，起到固封、保护和装饰作用。
低聚物	指	是一种具有能进行光固化反应的活性基团，也称为预聚物，属于树脂中的一类低分子化合物。
单体	指	树脂中的一类低黏度、低分子化合物，也称为活性稀释剂。
树脂	指	高分子化合物，是由低分子原料——单体通过聚合反应结合成大分子的产物。为方便统计，本招股说明书中树脂包括树脂、单体。
丙烯酸酯	指	丙烯酸及其同系物的酯类的总称，能自聚或者和其他单体共聚，是制造合成树脂、胶粘剂、特种橡胶和塑料的单体。
丙烯酸树脂	指	由丙烯酸酯类或甲基丙烯酸酯类及其它烯酸类单体共聚而成的特种树脂。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指	分子中含有丙烯酸功能团和氨基甲酸酯键，制成的涂层具备聚氨酯的高耐磨、高附着力，及聚丙烯酸酯的优异耐候性的特种树脂。
聚氨酯预聚体	指	聚氨酯是由多异氰酸酯和聚醚或聚酯多元醇在一定条件下反应所形成的高分子聚合物。聚氨酯的预聚体，是多异氰酸酯和多元醇控制一定比例反应而得的可反应性半成品。
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	指	聚氨酯预聚体的一种。按照聚氨酯预聚体末端基团的反应特性，聚氨酯预聚体可分为：端异氰酸酯基预聚体、端羟基预聚体、含封闭基团预聚体，以及含其它基团如端硅烷基、端丙烯酸酯基的聚氨酯预聚体。
光引发剂	指	一类在光照下产生自由基、阳离子等从而引发单体或低聚物聚合、交联、固化的化合物。
助剂	指	配制涂料的辅助材料，能改进涂料性能，促进涂膜形成。本

		招股说明书中助剂包括配制涂料所需的助剂、粉料、光引发剂等。
UV 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	指	由感光性树脂、感光剂等成分构成，经过吸收高强度紫外光，产生交联架桥反应，形成三维网状结构的油墨。
涂膜附着力	指	涂膜附着力是指涂层与基材之间的粘结强度。
马丁代尔	指	使用马丁代尔耐磨试验仪测定产品耐磨性的方法。
耐刮	指	耐刮是指材料或物体表面在受到摩擦、磨损等情况下能够保持完好，不易出现划痕或损坏的特性。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3707340965E
证券简称	恒兴股份	证券代码	87462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年3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62,91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李皞丹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新源路240号		
注册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华容高新区三封工业园025号		
控股股东	湖南湘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皞丹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 涂料制造（C2641）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情况

公司成立于1996年3月10日，是一家主要从事紫外光（UV）固化涂料和PUR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湘恒企直接持有公司3,5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5.7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皞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99.4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01%，通过湘恒企间接控制公司3,5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79%，合计控制公司82.81%的表决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提名及任免能够产生实质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紫外光（UV）固化涂料和 PUR 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涂料是一种用于涂装在物体表面形成涂膜的材料，起到对物体的保护、装饰或特殊功能（绝缘、防锈、防霉、耐热等）等作用。UV 固化是一种涂料的固化方式，是指在紫外光或可见光照射下，光引发剂吸收特定波长，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产生聚合和交联反应，在较短的时间内生成网状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实现固化。相比于其他涂料，UV 涂料具有“5E”特点：Environmental friendly（环境友好），UV 涂料固含量接近 100%，不含溶剂挥发，更加高效、绿色、环保；Efficient（高效），便于机械化操作，瞬间固化，下线可堆叠；Energy saving（节能），在施工时，UV 涂料无需加热干燥，因此与常规热干燥涂料相比，能够节省 75%~90%左右的能源；Enabling（适应性好），施工方便，且没有可使用时间限制；Economical（经济），通常只需要 1 秒左右或者更短的时间便可以快速连续化作业，可以大大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 UV 涂料主要用于 PVC 地板、木器和 PVC 封边条的涂装。

PUR 热熔胶是指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一般是以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为主体材料的胶粘剂。PUR 热熔胶区别于传统热熔胶，兼具热熔胶和反应型胶粘剂的特性，其加热熔融后通过和空气中的水分发生反应产生不可逆的固化，粘接强度高、耐热性能好、低 VOCs 排放。公司 PUR 热熔胶主要用于 PVC 地板，一方面是用于地板面皮与基材的胶粘，另一方面是用于涂布在地板上粘贴静音垫，增强地板的隔音效果和增加脚感柔软舒适度，目标客户群体与 UV 涂料相同，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产品解决方案，增强客户粘性。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实践，形成了适应市场需求的品类齐全、不断升级换代、性能优异的 UV 固化涂料，包括腻子、底漆和面漆，能满足客户对产品耐污、耐磨、晶盾、哑光、高光、砂光、镜面等的不同要求，并依托公司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和技術沉淀，能够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和施工条件进行生产。

公司参照国家涂料标准制定了更加严格的紫外光（UV）固化涂料企业标准，并参与起草行业团体标准《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标准》《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

《绿色低碳产品评价 建筑节能涂料》《单组份湿气固化型聚氨酯（PUR）热熔胶》《绿色低碳产品评价规范 胶粘剂》《胶粘剂制造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规范》。公司“湘恒兴”品牌为湖南省知名商标，2022年“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获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4年公司获评湖南省原材料工业“三品”标杆企业。公司积极申请专利保护，目前已经取得专利15项，另有4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新材料企业、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同时被授予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湖南省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中试平台，荣获湖南省绿色工厂等称号。此外，公司先后与多所知名高校（如湖南大学、湖南理工学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等）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为湖南师范大学环保型UV固化涂料及新型胶粘剂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176,819,784.74	991,705,008.80	724,938,476.78
股东权益合计(元)	582,134,538.25	464,952,766.01	337,365,77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82,134,538.25	464,952,766.01	337,365,779.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88	51.39	54.00
营业收入(元)	879,036,797.40	755,092,437.99	652,332,721.92
毛利率（%）	36.84	36.26	24.79
净利润(元)	113,445,643.87	113,039,871.25	44,734,61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3,445,643.87	113,039,871.25	46,042,00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1,016,123.95	112,540,670.39	47,161,28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7	28.75	1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11	28.63	1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0	1.8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0	1.8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394,672.09	85,623,903.50	18,753,417.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9	5.00	5.13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与审批程序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与审批程序

本次公开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公开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97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14.5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无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注册日期	2002年8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06480210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2层
联系电话	0731-84403385
传真	0731-88954643
项目负责人	冯海轩
签字保荐代表人	冯海轩、肖陆平
项目组成员	郭国辉、曾师虎、蒋和清、王栋娜、童翔、吴静旋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注册日期	1994年7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G00383802M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周琳凯、达代炎、凌芝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钟建国
注册日期	2012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魏五军、张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劲为
注册日期	2007年1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4至43层101内11层01-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88829567
经办评估师	廖博文、肖毅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账号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紫外光（UV）固化涂料和 PUR 热熔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一）创新投入

公司主要从事 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研发投入，维持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348.86 万元、3,772.03 万元及 4,475.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13%、5.00%及 5.09%，2024 年末研发人数共 50 人，占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13.37%。

公司拥有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等专业研发平台，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研发及检测设备，包括 Agilent 气质色谱仪（MS-GS）、Agilent 液相色谱仪（HPLC）、准分子固化设备（Excimer）、摆式防滑测试仪、湿态防滑测试仪、BYK 色差测试仪、Marks 热脱附仪、低压汞灯肤感固化设备、Brookfield 粘度测试仪等，配套设施完善，可满足多数研发方向的研究设备需求。

公司坚持走技术创新之路，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亦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先后与湖南大学、湖南理工学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等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方式的合作研究，充分借鉴和吸收其最新的实验研究成果，利用外部资源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水平。

（二）创新产出

公司顺应环保发展趋势，积极响应各级政府的环保要求，持续投入资源研发及生产

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和热熔胶，不断拓展新材料领域的核心技术攻关。依托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 Excimer 准分子肤感涂料技术、耐磨耐刮 UV 固化涂料技术、超耐磨 UV 固化涂料技术、防滑 UV 固化涂料技术、耐黄变 UV 固化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取得了较强的技术优势。

公司产品创新主要体现为产品配方，产品配方是决定公司产品性能的关键因素，不同的低聚物、单体、助剂以及相互之间的配比对 UV 涂料的性能有较大影响：如产品的耐磨性、耐污性、抗静电、防滑等。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配方数据库。当接到客户订单时，公司可以随时调取数据库中的存量配方数据进行生产，对于数据库中没有配方的新产品需求，公司也可以在原有数据库的基础上进行研发，缩短研发时间，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先后开发出多个科技含量高、环保性能稳定的 UV 涂料，如 PVC 紫外光固化耐磨涂料产品的涂膜附着力为 0 级、涂膜质量的稳定性更强，耐磨马丁代尔 B1-B2 级别、耐刮 $\geq 2200\text{g}$ ，VOCs 符合行业标准、无甲醛。

公司参照国家涂料标准制定了更加严格的紫外光（UV）固化涂料企业标准，并参与起草《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标准》《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绿色低碳产品评价 建筑节能涂料》《单组份湿气固化型聚氨酯（PUR）热熔胶》《绿色低碳产品评价规范 胶粘剂》《胶粘剂制造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规范》等相关行业团体标准 6 项，取得发明专利 13 项。

（三）创新认可

公司自 2006 年开始进入涂料行业，深耕 UV 涂料行业近二十年，已经发展成为 PVC 地板用 UV 涂料行业内领先企业。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省新材料企业、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湘恒兴”品牌为湖南省知名商标，2022 年“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获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3 年公司获评湖南省绿色工厂，2024 年公司获评湖南省原材料工业“三品”标杆企业。

公司产品和技术受到行业认可。2016 年“一种活性抗静电剂及抗静电紫外光固化涂料”荣获岳阳市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2017 年“绿色高性能水性树脂合成关键技术及涂料应用”荣获湖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2024 年“高耐水性 PVC 抗菌哑光水性聚氨酯紫外线固化（UV）涂料”获评湖南省腐蚀防护及涂料涂装行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持续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及良好的服务，赢得了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如爱丽家居（603221.SH）、易华润东、泰州华丽、浙江晶通、佳适逸宝、肯帝亚、常州贝美、上海劲嘉、财纳福诺、江苏正永等。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254.07 万元和 11,344.5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8.63%和 21.67%，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1	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望城制造基地项目（注 1）	8,594.48	8,594.48	望经投备[2024]150 号	正在办理
2	湖南鑫振邦紫外光固化（UV）新材料项目	30,000.00	7,500.00	LJK2024084	长环评（浏阳）[2024]106 号
3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315.27	8,015.27	注 2	-
4	湖南恒兴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00.76	5,200.76	华发改投备[2025]171 号	正在办理

5	湖南恒兴新材料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4,369.22	4,369.22	华发改投备[2025]173号	正在办理
6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582.25	7,582.25	-	-
7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
合计		72,061.99	49,261.99	-	-

注 1：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望城制造基地项目原备案名称为“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目前，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望城制造基地项目已完成环评公示。

注 2：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履行了发改部门备案和商务部门批准程序。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公司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股票价格等因素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树脂、助剂等化工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但价格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周期、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和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1.30%、91.15%及 90.70%，直接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营业成本影响较大。如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而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公司经营业绩将随之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二）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生产的 PVC 地板大部分出口销售至美国和欧洲市场。近年来，全球贸易受到了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化、主要发达国家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全球贸易摩擦明显增多，国际经济体之间的贸易摩擦时有发生。若未来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国际贸易形势变动较大，各种不确定、不稳定因素频现，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 UV 涂料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情况加大，行业内存量企业或新进入者对公司的挑战将加大；竞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压力增大，盈利能力降低，各种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4,002,886.34 元、403,223,401.28 元及 380,248,869.58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0.56%、40.66%及 32.31%。尽管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坏账损失增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564,612.67 元、78,035,822.55 元及 92,012,399.75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9%、7.87%和 7.82%。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对多客户少用量的产品会兼顾安全库存，以保证及时供货并充分发挥生产能力。若未来下游客户的生产计划发生较大变动、新产品推进受阻，将引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79%、36.26%和 36.84%。未来若行业竞争加剧，且公司未采取有效手段降低产品成本、向下游传导成本压力或提高产品附加值，则公司可能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产品配方泄露风险

公司构建了以核心技术、产品配方为基础的创新壁垒，公司采取多种手段防范可能的技术、产品配方的泄密风险，但仍难以完全杜绝竞争对手通过反向研究、商业窃取等手段获取公司技术秘密、产品配方，或者核心人员离职，泄露公司技术机密、产品配方。核心技术、产品配方泄密事件的发生可能导致公司的研发成果丧失独有性，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是公司发展的关键。随着竞争的加剧，公司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公司需要持续打造高质量的专业化人才队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储备。如果未来无法吸引、培养及留住充足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公司生产经营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2024年，因客户使用公司新开发的UV涂料生产的阻燃木地板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向客户支付了大额赔偿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UV涂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与技术开发经验，虽然行业内多年的经验而形成的质量标准、公司自身经验积累的质量标准和客户对产品性能指标的多次检测，能有效规避客户使用公司新产品出现质量损失，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新产品存在业内未曾出现过的性能指标缺陷，而客户也未能进行检测或未能通过检测发现缺陷，从而造成客户的损失的情形。同时，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工艺和价格等的要求也将持续提高。若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或对行业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判断出现偏差，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一）业务规模扩大而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部门、机构和人员不断增加，管理跨度越来越大，公司需要通过建立更为完善的管理决策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来适应发展的需要。若未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或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不能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皞丹直接持有公司1,699.4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01%，通过湘恒企间接控制公司3,5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79%，合计控制公司82.81%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较高，其他股东持股相对较低，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投资决策等实施不当控制的情形，做出不利于公司的决定，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建设与投产需要一定周期,若未来项目建设与投产周期延长或投资预期效益未能完全实现,公司短期内净利润增长难以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 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产销规模呈增长趋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预计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但如果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行业技术发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现有客户的维护和对潜在客户的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另外,市场的拓展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可能存在产能消化不足的风险。

六、本次公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的波动、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期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若出现发行后市值未能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可能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风险

公司已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当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回购股份。虽然公司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或责任,但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及时获得增持股份的资金,或者因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回购资金不足,将影响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效果。同时,如果股价出现极端下滑情形,上述增持或回购措施的实施也将有可能无法达到稳定股价的效果。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anson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证券代码	874627
证券简称	恒兴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3707340965E
注册资本	62,91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皞丹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10 日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新源路 240 号
注册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华容高新区三封工业园 025 号
邮政编码	410205
电话号码	0731-88236555
传真号码	0730-4100515
电子信箱	hxgf1996@163.com
公司网址	www.hxjc2008.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晏映泉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31-88236555
经营范围	涂料制造；涂料研发；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紫外光（UV）固化涂料（漆）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销售；涂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紫外光（UV）固化涂料和 PUR 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紫外光（UV）固化涂料和 PUR 热熔胶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挂牌以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

转公司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更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化。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挂牌，自挂牌日起，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未发生变动。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次增资融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恒兴有限增资至 5,850.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8 日，恒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050.00 万元增加至 5,850.00 万元，其中李皞丹、柳琨、戴尚衡、湘恒企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70.70 万元、180.60 万元、38.70 万元、3,510.00 万元，认购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850.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10.00	3,510.00	货币出资	60.00

2	李皞丹	1,942.20	1,942.20	货币出资	33.20
3	柳琨	327.60	327.60	货币出资	5.60
4	戴尚衡	70.20	69.20	货币出资	1.20
合计		5,850.00	5,849.00		100.00

2024年5月29日，湖南一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湘一铭长验字（2024）第[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恒兴有限实际已收到湖南湘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皞丹、柳琨、戴尚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8,000,000.00元（大写肆仟捌佰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2023年8月，恒兴有限增资至6,291.00万元

2023年8月25日，恒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850.00万元增加至6,291.00万元，分别由岳阳恒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恒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恒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37.00万元、125.00万元和79.00万元，增资价格为5.50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291.00万元。

2023年8月28日，公司在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备案手续。

2024年5月29日，湖南一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湘一铭长验字（2024）第[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8月30日止，恒兴有限实际已收到岳阳恒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恒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恒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410,000.00元（大写肆佰肆拾壹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恒兴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10.00	3,510.00	货币出资	55.79
2	李皞丹	1,699.43	1,699.43	货币出资	27.01
3	黎学东	292.50	292.50	货币出资	4.65
4	柳琨	286.65	286.65	货币出资	4.56

5	岳阳恒一	237.00	237.00	货币出资	3.77
6	岳阳恒诚	125.00	125.00	货币出资	1.99
7	岳阳恒容	79.00	79.00	货币出资	1.26
8	戴尚衡	61.43	61.43	货币出资	0.98
合计		6,291.00	6,291.00		100.00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由李皞丹变更为湘恒企。

2023年2月8日，恒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050.00万元增加至5,850.00万元，其中李皞丹、柳琨、戴尚衡、湘恒企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70.70万元、180.60万元、38.70万元和3,510.00万元，认购价格为1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850.00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增资前实际出资金额	增资后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增资后实缴出资金额
1	湘恒企	-	-	-	3,510.00	60.00%	3,510.00
2	李皞丹	871.50	83.00%	871.50	1,942.20	33.20%	1,942.20
3	柳琨	147.00	14.00%	147.00	327.60	5.60%	327.60
4	戴尚衡	31.50	3.00%	30.50	70.20	1.20%	69.20
合计		1,050.00	100.00%	1,049.00	5,850.00	100.00%	5,849.00

本次增资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李皞丹变更为湘恒企。湘恒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皞丹控制的公司，其股权结构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进行了3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7 月股利分配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为 1,150.00 万元，由公司全体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红。本次股利分配于 2022 年 10 月实施完毕。

2、2023 年 2 月股利分配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为 6,000.00 万元，由公司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分红。本次股利分配于 2023 年 2 月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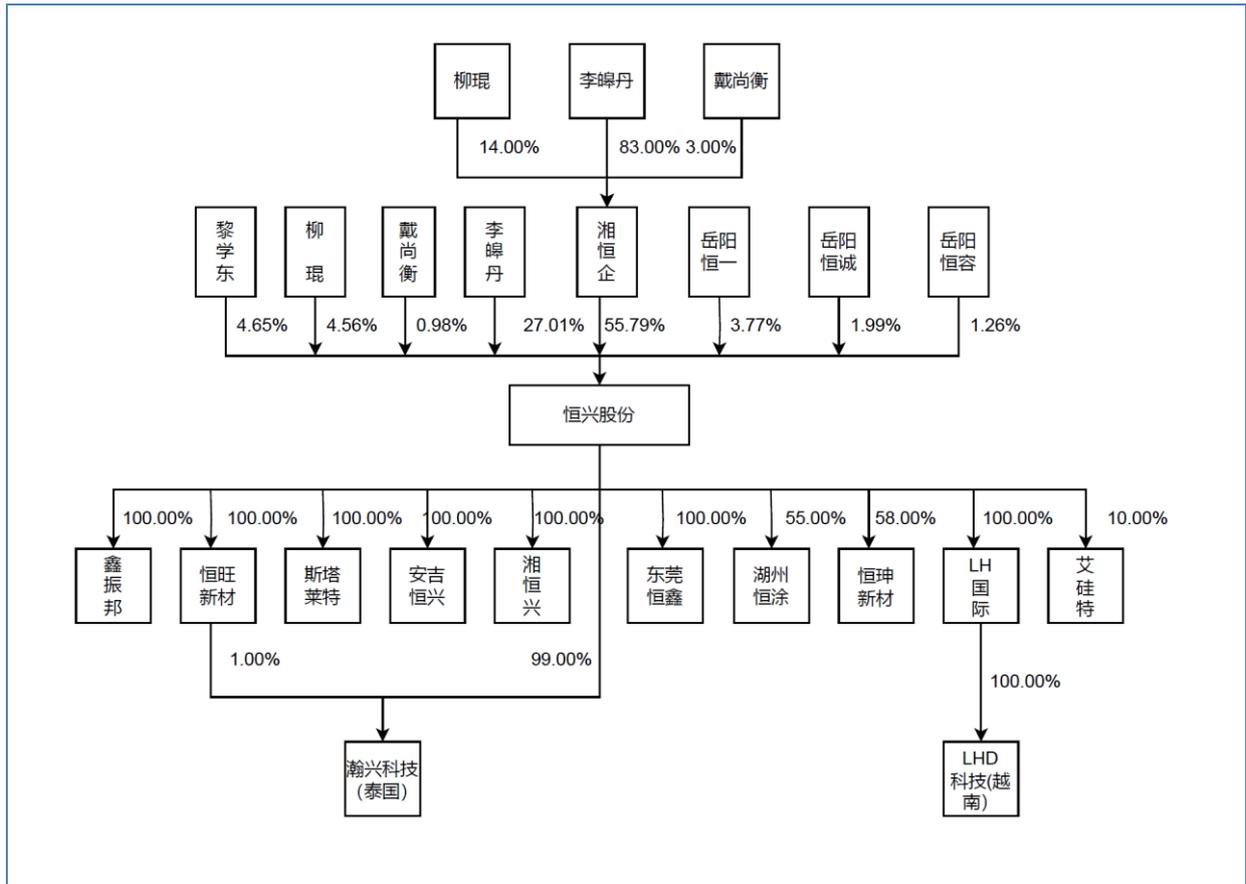
3、2025 年 5 月股利分配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进行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分红金额合计 1,258.20 万元。本次股利分配于 2025 年 6 月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执行完毕，公司权益分派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程序违规及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湘恒企持有公司 35,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7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湘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3MAC6G90M66
法定代表人	李焱丹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735 万元
实收资本	735 万元
注册地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章华镇迎宾北路 101-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章华镇迎宾北路 101-1 号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李皞丹	83.00%
	柳琨	14.00%
	戴尚衡	3.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企业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财务状况

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3,510.00
净资产	734.91
净利润	-0.09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为湘恒企单体报表数据。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皞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99.4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01%，通过湘恒企间接控制公司 3,5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79%，合计控制公司 82.81%的表决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能够产生实质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位
李皞丹	中国	无	4306261974*****	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及诉讼、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存续企业情况

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湘恒企未投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李皞丹所控制的其他存续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1	湘恒企	李皞丹直接持有 83.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已注销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皞丹曾经控制的其他已注销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1	湖南恒兴振邦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系李皞丹担任法定代表人且持有出资比例为 83% 的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21 日已注销。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291.00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097.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若本次发行 2,097.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湘恒企	3,510.00	55.79	3,510.00	41.85
2	李皞丹	1,699.43	27.01	1,699.43	20.26
3	黎学东	292.50	4.65	292.50	3.49
4	柳琨	286.65	4.56	286.65	3.42

5	岳阳恒一	237.00	3.77	237.00	2.83
6	岳阳恒诚	125.00	1.99	125.00	1.49
7	岳阳恒容	79.00	1.26	79.00	0.94
8	戴尚衡	61.43	0.98	61.43	0.73
9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2,097.00	25.00
合计		6,291.00	100.00	8,388.00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发行后数据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湘恒企	-	3,510.00	3,510.00	55.79
2	李皞丹	董事长、总经理	1,699.43	1,699.43	27.01
3	黎学东	董事、副总经理	292.50	292.50	4.65
4	柳琨	董事	286.65	286.65	4.56
5	岳阳恒一	-	237.00	237.00	3.77
6	岳阳恒诚	-	125.00	125.00	1.99
7	岳阳恒容	-	79.00	79.00	1.26
8	戴尚衡	监事会主席	61.43	61.43	0.98
合计		-	6,291.00	6,291.00	100.00

（三）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李皞丹、湘恒企、岳阳恒一	李皞丹为湘恒企的控股股东和执行董事，持有湘恒企 83.00% 的出资额，同时持有岳阳恒一 7.59% 的出资份额。
2	柳琨、晏映泉、岳阳恒一、湘恒企、岳阳恒容	柳琨为岳阳恒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岳阳恒一 0.84% 的出资份额，同时持有湘恒企 14.00% 的出资额，柳琨姐姐的配偶晏映泉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岳阳恒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岳阳恒容 50.63% 的出资份额。
3	戴尚衡、湘恒企	戴尚衡为湘恒企的监事，持有湘恒企 3.00% 的出资额。

（四）其他披露事项

1、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产生新股东相关情况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间接股东主要通过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方式成为间接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2025 年 5 月，李皞丹分别与马艳芳、李春良、卢国源、伍俊辉、吴晓斌和李慧丽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李皞丹将其持有的岳阳恒一 176.00

万元份额转让给马艳芳、李春良、卢国源、伍俊辉、吴晓斌、李慧丽。

2025年5月25日，欧劲章与郭辉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欧劲章将其持有的岳阳恒诚16.50万元份额转让给郭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平台	姓名	职位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1	岳阳恒一	马艳芳	销售经理	10	6	自有或自筹	参照2023年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退出机制定价：即转让人取得成本5.5元/股加上年化6%的利率计算。
2	岳阳恒一	李春良	行政、安环总监	5	6	自有或自筹	
3	岳阳恒一	卢国源	销售	5	6	自有或自筹	
4	岳阳恒一	伍俊辉	研发人员	2	6	自有或自筹	
5	岳阳恒一	吴晓斌	销售经理	5	6	自有或自筹	
6	岳阳恒诚	郭辉	销售	3	6	自有或自筹	
7	岳阳恒一	李慧丽	销售	5	6	自有或自筹	

2、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间接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间接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新增股东间以及新增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间接股东间以及新增间接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新增股东是否属于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增间接股东均为公司员工，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 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3年3月9日，恒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李皞丹、柳琨、戴尚衡分

别以 1,136.95 万元、191.78 万元、41.09 万元将持有的 4.15%、0.70%、0.15% 股权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黎学东，用于股权激励对应的出资额共计 292.50 万元，合计占当时公司总出资额 5,850 万元的 5.00%，未造成公司控制权变动。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为 4.68 元/出资额，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二）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3 年 8 月 25 日，恒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华容县恒兴建材有限公司员工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引入岳阳恒一、岳阳恒容和岳阳恒诚 3 家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公司新股东作。岳阳恒一、岳阳恒容和岳阳恒诚分别以现金形式向恒兴有限增资 1,303.50 万元、434.50 万元、687.50 万元，股权激励价格为 5.50 元/出资额，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37.00 万元、79.00 万元、125.00 万元。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股份支付的影响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3】117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恒兴有限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29,898.78 万元，评估值为 43,614.00 万元，按股改后的股本计算，每股价格的评估值为 6.93 元/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在股权激励对象的服务期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3 年、2024 年分别确认 261.42 万元及 389.38 万元。

公司针对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和在公司服务一定期限的员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已在报告期内搭建完成，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离职/退休员工转让持股平台所持份额的情况，但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亦未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湖南鑫振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湖南鑫振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元
注册地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盛路 18 号（湖南互力达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盛路 18 号（湖南互力达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或服务	UV 涂料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要经营实体，主要负责 UV 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恒兴股份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4,853,122.08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5,456,770.79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净利润 2,397,789.98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

2. 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元
注册地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新源路 24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新源路 240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PUR 热熔胶和 UV 涂料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要经营实体，主要负责 PUR 热熔胶和 UV 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恒兴股份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8,875,351.54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68,049,731.46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净利润 14,266,839.97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

3. 浙江安吉恒兴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浙江安吉恒兴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元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云鸿西路 1 号云鸿大厦 1 幢 122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云鸿西路 1 号云鸿大厦 1 幢 1222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UV 涂料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销售子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恒兴股份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302,364.99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 6,218,557.53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净利润 2,287,434.06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

4. 湖南湘恒兴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湖南湘恒兴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元
注册地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新源路 240 号 1#栋 4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新源路 240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PUR 热熔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销售子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恒兴股份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 26,768,409.4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 3,412,679.41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净利润 658,128.67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

5. 东莞市恒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东莞市恒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76 号嘉骏中心 1 幢 171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76 号嘉骏中心 1 幢 1715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UV 涂料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销售子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恒兴股份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 29,624,868.69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 25,315.65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净利润-35,464.82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

6. LH 国际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LH 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58,750,000,000 越南盾
实收资本	58,750,000,000 越南盾

注册地	越南北宁省北宁市京北坊京北路 72 路第 01 号公寓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北宁省北宁市京北坊京北路 72 路第 01 号公寓
主要产品或服务	UV 涂料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销售子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恒兴股份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3,440,961.81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8,530,050.01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净利润 1,054,488.30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

7. 斯塔莱特（上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斯塔莱特（上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03 号 1 幢 3 层 3A04-3A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03 号 1 幢 3 层 3A04-3A07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负责新产品的研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中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恒兴股份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48,058.56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823,534.63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净利润 226,401.37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

8. 湖州恒涂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湖州恒涂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元
实收资本	700,000 元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名流路 1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名流路 14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UV 涂料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销售子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恒兴股份持股 55.00%、张明持股 45.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808,316.6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701,212.24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净利润-2,446,187.36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
--------	----

9. LHD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名称	LHD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47,000,000,000 越南盾
实收资本	47,000,000,000 越南盾
注册地	越南平阳省保邦县兴和社新平工业区 CN8 路 1C5 地块 5、6、11 号工厂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平阳省保邦县兴和社新平工业区 CN8 路 1C5 地块 5、6、11 号工厂
主要产品或服务	UV 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孙公司，主要负责东南亚客户所需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LH 国际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5,426,843.5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1,415,755.88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净利润-2,350,380.53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

10. 瀚兴新材料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瀚兴新材料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2,290,000 美元
注册地	泰国，罗勇府，尼空帕塔纳县，帕那尼空镇 2 组 2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国，罗勇府，尼空帕塔纳县，帕那尼空镇 2 组 27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子公司，未来主要负责东南亚客户所需 UV 涂料和 PUR 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恒兴股份持股 99%、恒旺新材持股 1%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394,905.87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5,372,630.88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净利润-707,211.09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

11. 湖南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湖南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2,900,000 元
注册地	浏阳经开区鼎盛路 18 号（湖南互力达涂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楼 2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暂未开展经营
主要产品或服务	PVC膜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来主要负责PVC膜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恒兴股份持股 58.00%，长沙坤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湖南艾硅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艾硅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元
实收资本	50,000,000元
注册地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高新区攸州工业园吉龙路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高新区攸州工业园吉龙路7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树脂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树脂的生产销售，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刘晓明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恒兴股份持股 10.00%，刘晓明持股 52.00%、缪周龙持股 16.00%，唐珍开持股 10.00%，单文伟持股 8.00%，陈洪持股 4.00%
入股时间	2021年9月18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 26,830,420.42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净利润-18,085,438.58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皞丹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2	柳琨	董事	2023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3	黎学东	董事	2023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副总经理	2024年2月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4	高华山	董事	2023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5	晏映泉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副总经理	2024年2月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6	宋宏炎	董事、财务总监	2023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副总经理	2024年2月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7	李琳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8	卢劲松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9	赵德军	独立董事	2025年5月19日至2026年12月11日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李皞丹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湖南省湘南监狱民警，1998年10月办理停薪留职手续，2010年12月正式办理离职手续；1998年11月至2002年1月任湖南亚大化工建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2月至2006年8月任湖南省金海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9月至2019年11月参与公司的经营工作，2019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任恒兴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湖南省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2023年12月至今任恒兴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柳琨先生，197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12月至1998年12月在北京武警总队四支队服役；1998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湖南省新生煤矿；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湖南万世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2月至2022年10月任恒兴有限销售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安吉恒兴董事兼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恒兴股份董事。

黎学东先生，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1999年2月任国民淀粉化学（广东）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汉高胶粘剂技术（广东）有限公司”）化学师；1999年4月至2002年11月在新加坡国立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2年12月至2005年1月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究员；2005年1月至2016年9月任杜邦（中国）研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技术专员、亚太区技术经理、首席科学家；2016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和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全球技术总监；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由于竞业禁止的原因待业；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兼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骨架材料

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2022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恒兴有限总工程师；2023年5月至今任斯塔莱特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恒兴股份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恒兴股份副总经理。

高华山先生，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20年6月任湖南省湘南监狱民警；2020年7月至今历任东莞恒鑫销售经理、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恒兴股份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瀚兴科技（泰国）的执行董事。

晏映泉先生，197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22年5月任湖南省湘南监狱民警；2022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恒兴有限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恒兴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2024年2月至今任恒兴股份副总经理。

宋宏炎先生，197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2年8月至2008年10月历任湖南省岳阳市氮肥厂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2008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湖南巴陵节能炉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至2020年7月任湖南插旗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任湖南巴陵节能炉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3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湖南巴陵节能炉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恒兴有限财务负责人；2023年12月至今任恒兴股份董事、财务总监，2024年2月至今任恒兴股份副总经理。

李琳女士，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年1月至2006年2月任大连振邦氟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大连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历任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任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2月20日至今任辽宁氟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2月至今任深圳亚联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审部负责人；2023年12月至今任恒兴股份独立董事。

卢劲松先生，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

济师。1999年6月至2004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副主任科员；2004年3月至2009年3月任湖南科技学院副教授、副研究员；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大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湖南高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总监；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任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济师；2014年6月至今任湖南万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恒兴股份独立董事。

赵德军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和司法会计鉴定人。1995年8月至1998年3月，任湖南电位器总厂会计；1998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项目经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部门主任；2007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副所长；2011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湘潭分所所长；2020年5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副所长；2022年8月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恒兴股份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职3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戴尚衡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2	周国强	监事	2023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3	王国辉	职工监事	2023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戴尚衡先生，196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至1988年7月任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407队助理；1988年8月至2001年7月任湘潭市翔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01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湖南省金海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9月至2008年4月任湘潭市大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恒兴有限工程师；2017年7月至今任恒

旺新材技术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恒兴股份监事会主席。

周国强先生，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06年8月任湖南本安亚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9月至2007年5月待业；2007年6月至2009年3月任成都市深漆宝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恒兴有限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恒兴股份技术总监、监事。

王国辉先生，197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3月至2006年2月任华容县景港供销社供销员；2006年3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湖南省金海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员；2007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恒兴有限质检部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恒兴股份质检部经理、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焱丹	总经理	2023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2	晏映泉	董事会秘书	2023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副总经理	2024年2月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3	宋宏炎	财务总监	2023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副总经理	2024年2月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4	黎学东	副总经理	2024年2月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李焱丹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16,994,250	29,313,000	0	0
柳琨	董事	董事	2,866,500	4,934,000	0	0
黎学东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925,000	0	0	0
高华山	董事	公司董事	0	100,000	0	0
晏映泉	董事、董事会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	0	400,000	0	0

	书、副总经理	书、副总经理				
宋宏炎	董事、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0	400,000	0	0
戴尚衡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主席	614,250	1,053,000	0	0
周国强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	0	150,000	0	0
王国辉	监事	公司监事	0	80,000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李皞丹	董事长、总经理	湘恒企	610.05 万元	83.00%
		岳阳恒一	99.00 万元	7.59%
柳琨	董事	湘恒企	102.90 万元	14.00%
		岳阳恒一	11.00 万元	0.84%
高华山	董事	岳阳恒诚	55.00 万元	8.00%
晏映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岳阳恒容	220.00 万元	50.63%
宋宏炎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岳阳恒一	220.00 万元	16.88%
李琳	独立董事	大连久润投资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0.51%
		深圳市云耀丰隆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元	30.00%
卢劲松	独立董事	湖南万腾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96.00 万元	48.00%
戴尚衡	监事会主席	湘恒企	22.05 万元	3.00%
周国强	监事	岳阳恒一	82.50 万元	6.33%
王国辉	监事	岳阳恒诚	44.00 万元	6.40%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 诺具体内容”之“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 诺”
申报前 12 个 月内新增股 东	2025 年 6 月 5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 诺具体内容”之“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

				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025 年 5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5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7、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中介机构	2025 年 6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7、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8、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5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9、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025 年 5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0、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5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1、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任职和规范性的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2、关于任职和规范性的承诺”
公司	2025年5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	2025年5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4、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5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5、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5月10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6、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5月10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7、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5月10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8、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5月10日	长期有效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9、关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5月10日	长期有效	子公司租赁瑕疵承诺	详见下文“（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0、关于子公司租赁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湘恒企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独立董事外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马艳芳、李慧丽、吴晓斌、李春良、卢国源、伍俊辉、郭辉承诺：

本人于 2025 年 5 月间接持有的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湘恒企、实际控制人李睟丹承诺：

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本人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

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若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企业/本人持股比例低于 5%时除外。若本企业/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届时本企业/本人持股比例低于 5%时除外。

本企业/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柳琨承诺：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人持股比例低于 5%时除外。若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届时本人持股比例低于 5%时除外。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

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 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 启动条件

1、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 停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购买股票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票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顺序及时间节点

触发上述条件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如下优先顺序及下述规则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处置方案等具体事项），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承诺，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2、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出具之日起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在公司回购股票措施达到承诺上限后，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启动增持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且不低于 10%；

（2）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3）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且不导致“停止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该等人员，该等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及时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该等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

酬总额的 20%且不低于 10%;

(2)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 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为免疑义,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则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 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4、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公司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承诺函并遵守相关承诺。

三、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一)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 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 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 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 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部分,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

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回购公司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批准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按照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3）公司控股股东湘恒企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会批准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按照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

撤销。

(4) 实际控制人李皞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会批准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按照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本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因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而实施的）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为填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和管理

公司将依托本次发行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的契机，进一步推动技术创新、扩大生产规模、加强品牌建设，有效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影响力，着力打造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

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在符合上述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资产价格、资金成本等多种因素，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方案开展进一步科学规划，以最大限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随着未来规模扩张以及业务的增长，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健全和优化内部控制，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2）公司控股股东湘恒企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企业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若后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皞丹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后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柳琨、黎学东、宋宏炎、晏映泉、高华山承诺：

“为保证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后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湘恒企、实际控制人李皞丹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企业/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4) 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所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湘恒企、实际控制人李皞丹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在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企业/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本企业/本人不会利用从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导致上述承诺的某些事项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企业/本人在本承诺项下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若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处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湘恒企，实际控制人李皞丹承诺：

本企业/本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若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公司依法从投资者处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回购本企业/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责任。

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信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按照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的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关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本所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6) 审计机构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我们为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本公司上市后，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本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9、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公司控股股东湘恒企，实际控制人李皞丹承诺：

本企业/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0、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如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增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控股股东湘恒企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如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

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企业 with 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5、在本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并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则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实际控制人李焱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如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5、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并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和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湘恒企，实际控制人李皞丹承诺：

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其缴纳、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公司/人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2、关于任职和规范性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2）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承诺：“（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出资瑕疵等情形，已在《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解决过程。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四）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4、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依法采取的终止审核或注册、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等措施。本公司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湘恒企，实际控制人李皞丹承诺：

“1、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

本公司/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16、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或在该企业任职、为其提供服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果将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单位/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本单位/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长期有效。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及本人与配偶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本人的配偶及本人与配偶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7、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3、公司股东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4、本承诺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和/或董监高权利并承担股东和/或董监高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具有上述身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2、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所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并保证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19、关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因公司在本次挂牌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追索，本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关于子公司租赁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鑫振邦租赁互力达的厂房进行生产，鑫振邦未另行履行环评程序并单独申请排污许可，未单独制定危废管理计划。互力达已经就其项目整体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并领取了排污许可证。

如鑫振邦因使用互力达环保手续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或因上述情形导致鑫振邦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对公司及鑫振邦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及鑫振邦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对公司及鑫振邦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及鑫振邦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紫外光（UV）固化涂料和 PUR 热熔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凭借先进的研发技术、丰富的生产经验、高效运作的销售网络渠道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环保可靠的涂装和粘合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PVC 地板、木器、PVC 封边条等轻工产品的表面涂装和粘合，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产品在消费、汽车领域的应用。

公司参照国家涂料标准制定了更加严格的紫外光（UV）固化涂料企业标准，并参与起草行业团体标准《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标准》《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绿色低碳产品评价 建筑节能涂料》。公司“湘恒兴”品牌为湖南省知名商标，2022 年“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获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4 年公司获评湖南省原材料工业“三品”标杆企业。

公司顺应环保发展趋势，积极响应各级政府的环保要求，持续投入资源研发及生产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和热熔胶，不断拓展新材料领域的核心技术攻关。其中，2024 年“高耐水性 PVC 抗菌哑光水性聚氨酯紫外线固化（UV）涂料”获评湖南省“腐蚀防护及涂料涂装行业”科学技术二等奖，2017 年“绿色高性能水性树脂合成关键技术及涂料应用”荣获湖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2016 年“一种活性抗静电剂及抗静电紫外光固化涂料”荣获岳阳市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公司积极申请专利保护，目前已经取得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另有 4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新材料企业、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同时被授予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湖南省 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中试平台，荣获湖南省绿色工厂等称号。此外，公司先后与多所知名高校（如湖南大学、湖南理工学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等）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为湖南师范大学环保型 UV 固化涂料及新型胶粘剂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

公司深耕 UV 涂料行业近二十年，已经发展成为 PVC 地板用 UV 涂料行业内领先企业。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持续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及良好的服务，赢得了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如爱丽家居（603221.SH）、易华润东、泰州华丽、浙江晶通、佳适逸宝、肯帝亚、常州贝美、上海劲嘉、财纳福诺、江苏正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 UV 涂料、PUR 热熔胶。

（1）UV 涂料

涂料是一种用于涂装在物体表面形成涂膜的材料，起到对物体的保护、装饰或特殊功能（绝缘、防锈、防霉、耐热等）。UV 固化是一种涂料的固化方式，是指在紫外光或可见光照射下，光引发剂吸收特定波长，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产生聚合和交联反应，在较短的时间内生成网状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实现固化。相比于其他涂料，UV 涂料具有“5E”特点：Environmental friendly（环境友好）、Efficient（高效）、Energy saving（节能）、Enabling（适应性好）、Economical（经济）。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实践，形成了适应市场需求的品类齐全、不断升级换代、性能优异的 UV 固化涂料，包括腻子、底漆和面漆，能满足客户对产品耐污、耐磨、晶盾、哑光、高光、砂光、镜面等的不同要求，并依托公司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和技術沉淀，能够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和施工条件进行生产。

公司 UV 涂料主要用于 PVC 地板、木器和 PVC 封边条的涂装。

PVC 地板是一种新型绿色环保地面装饰材料，是以 PVC 为主要原料，加入填料、增塑剂、稳定剂、着色剂等辅料，在片状连续基材上，经涂敷工艺或经压延、挤出或挤压工艺生产而成，能替代实木、大理石等传统地面装饰材料，有效减少森林砍伐及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环境污染。PVC 地板需求主力为美国市场，其次是欧洲市场。

木器是紫外光固化涂料最初的应用领域之一，也是当前紫外光固化涂料发展最成熟的应用领域之一，主要包括木质家具、竹木地板等。

封边条主要应用于办公桌、会议台、定制衣柜、整体橱柜等板式家具和门窗、地板

等室内装饰材料的边部、断面，起到固封、保护和装饰作用。PVC 封边条以聚氯乙烯为主要材料，外观有木纹、大理石、布纹等，画面明亮流畅，具有木材的真实感和立体感，重量轻、易加工、性价比高、应用范围广，是国内封边条的主流产品。

此外，公司积极拓展产品在烟、酒、美妆等日用消费品类，以及汽车零部件、内饰、智能车载系统等领域的应用。

(2) PUR 热熔胶

PUR 热熔胶是指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一般是以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为主体材料的胶粘剂。PUR 热熔胶区别于传统热熔胶，兼具热熔胶和反应型胶粘剂的特性，其加热熔融后通过和空气中的水分发生反应产生不可逆的固化，粘接强度高、耐热性能好、低 VOCs 排放。

公司 PUR 热熔胶主要用于 PVC 地板，一方面是用于地板面皮与基材的胶粘，另一方面是用于涂布在地板上粘贴静音垫，增强地板的隔音效果和增加脚感柔软舒适度，目标客户群体与 UV 涂料相同，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产品解决方案，增强客户粘性。

产品名称	用途	产品特点	产品图例
UV 涂料	PVC 地板	具有“5E”特点：环境友好、高效、节能、适应性好和经济性；产品型号多样，能满足不同客户对耐污、耐磨、晶盾、哑光、高光、砂光、镜面等的不同要求，耐磨、耐刮、防滑等关键性能指标较好。	
	木器		
	PVC 封边条		
PUR 热熔胶	PVC 地板	兼具热熔胶无溶剂、初粘力高、装配时定位迅速等特性，又有反应性胶粘剂的耐水、耐温、耐蠕变、耐湿和耐介质等性能；粘结强度高，上胶平整，不起泡、不起皱；低 VOCs 排放；操作方便易行，涂布和流动性良好。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PVC 地板	PVC 地板



3、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UV 涂料	78,000.31	88.73%	67,206.21	89.00%	59,719.31	91.55%
PUR 热熔胶	8,499.49	9.67%	7,531.12	9.97%	4,625.30	7.09%
其他	1,403.30	1.60%	771.91	1.02%	888.66	1.36%
合计	87,903.10	100.00%	75,509.24	100.00%	65,233.27	100.00%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 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面向地板、家具等大家居领域客户销售产品，满足客户稳定高效的生产制造需求。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技术积累和对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通过配方研发、工艺方案设计、生产等业务流程，为下游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以此获取营业收入并创造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市场供需变化情况，结合不同原材料在最近三个月的耗用情况，合理安排采购，以满足生产需要。

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制定了有效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水平及稳定性、价格合理性、交付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等多种因素，并对其进行持续动态跟踪，确保公司采购的物料品质。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对客户少用量的产品会兼顾安全库存，以保证及时供货并充分发挥生产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订单持续且稳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过程管理程序，始终把产品质量放在首位，建立了从原材料入库检验、配方核验、生产过程检验、入库前检验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检验程序，确保产品质量在批量生产过程中的可靠性。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经过多年的沉淀与积累，公司已打造出一支经验丰富、素养卓越的专业市场营销团队。团队成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客户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精准把握客户需求，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采用线下推广为主、线上推广为辅的多元化策略，充分发挥线下推广的直接互动优势，与客户面对面沟通，建立稳固的信任关系，同时借助线上渠道拓展市场覆盖面，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发力，全方位开拓市场。

5、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自主研发的策略，持续推动产品与技术的迭代升级，确保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始终保持领先地位，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拥有一支专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的核心研发团队，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特点、生产工艺、产品定位、设备特征等进行产品研发。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内国际领先公司的新品动向，通过网络、展会、学术会议、客户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进行前瞻性的研究。

公司坚持走技术创新之路，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亦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先后与湖南大学、湖南理工学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等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方式的合作研究，充分借鉴和吸收其最新的实验研究成果，利用外部资源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水平。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结合自身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核心技术、发展阶段、战略定位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的，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

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发行人产品特点、产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竞争格局、客户需求、市场竞争以及发行人资源要素构成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将来，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对经营模式进行不断完善。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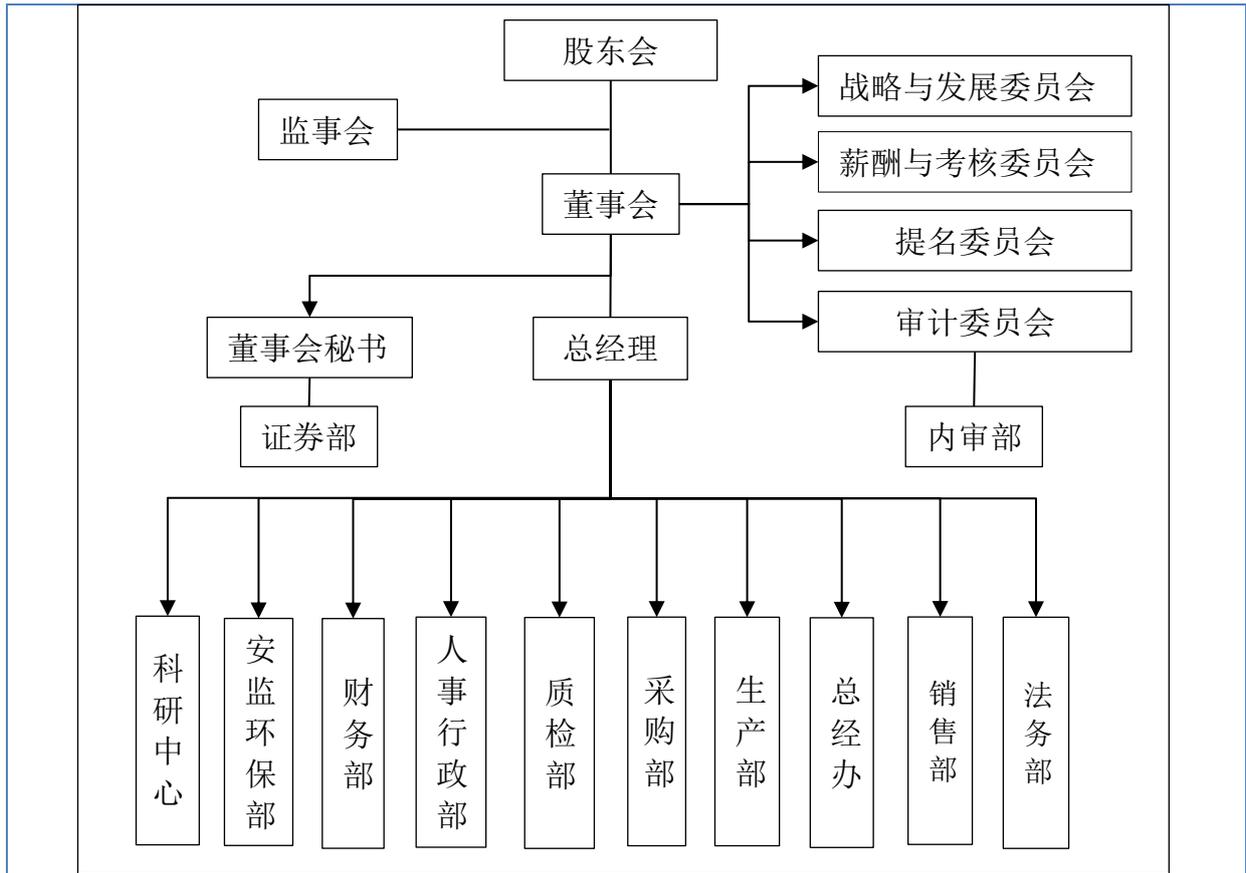
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从成立之初到 2006 年，主要业务为花岗岩、大理石等石材的加工销售。发行人自 2006 年转型于 UV 涂料领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工作，历经多年不懈努力，公司已经成为 PVC 地板用 UV 涂料行业内领先企业，并积极拓展木器、封边条、日用消费品等其他大家居领域客户。与此同时，鉴于 UV 涂料下游客户对 PUR 热熔胶有着明确且稳定的需求，自 2017 年起着手 PUR 热熔胶的研发与生产工作，凭借专业的技术团队和市场资源优势，成功拓展了业务领域，进一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增强客户粘性，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此外，公司积极拓展产品在烟、酒、美妆等日用消费品类，以及汽车零部件、内饰、智能车载系统等领域的应用。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主要体现为对采购、研发、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模式和管理体系的持续规范、完善与提升。

（四）内部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内部组织结构及其职能

（1）内部组织结构



(2) 主要部门职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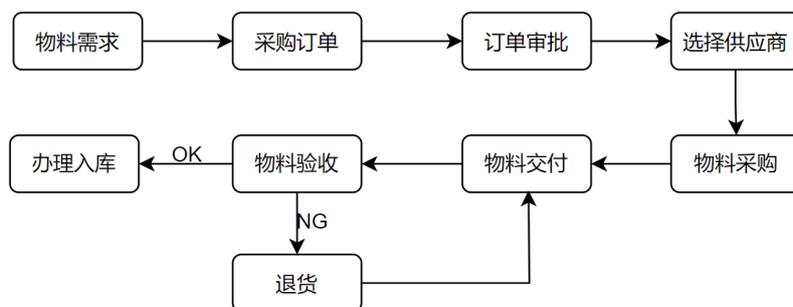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证券部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财务部	配合协助企业年度目标的制定与分解，编制并上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指导企业的财务活动；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合理控制使用资金；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系；负责企业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参与企业的各项投资管理；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有关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
总经办	按董事会或者应监事会的要求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亏损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负责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和监管。
科研中心	主要负责产品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旨在推动公司在技术创新与优化方面的持续发展。其职责涵盖技术前沿的探索与研究、先进技术的设计与开发、技术方案的优化与验证，以及与外部合作伙伴的合作与交流。
安监环保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日常生产活动，安全管理，事故预防与处理，环保资质申请与管理，安全设施建设与维护，废物管理与处理，环保监测与报告等。
人事行政部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的组织管理制度与规章制度、管理后勤与物业资源、处理公司的

	公共事务与项目管理、执行人力资源策略与员工关系管理。
质检部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推行及维护；负责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检验规范的制定与实施；质量管理相关的检测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来料、制程中的品质的判定及处理；对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的严重不符合提出纠正或预防措施要求；处理客户质量投诉和改善对策制定；品质管理过程中的数据统计分析。
采购部	主要负责原材料、辅助材料、设备等采购及供应商的接洽、合同签订及后续跟踪。
生产部	主要负责编制公司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品的生产、调度、过程控制，原料入库及保管，产品发货及保管。
销售部	主要负责公司相关产品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拟定和实施公司产品市场推广、销售计划；负责公司客户的开发、对接、日常维护及合同签订。
法务部	主要承担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事务和公司知识产权的全面管理与保护工作，负责对合同条款的审查、对经营风险的预警和防范等。
内审部	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主要业务流程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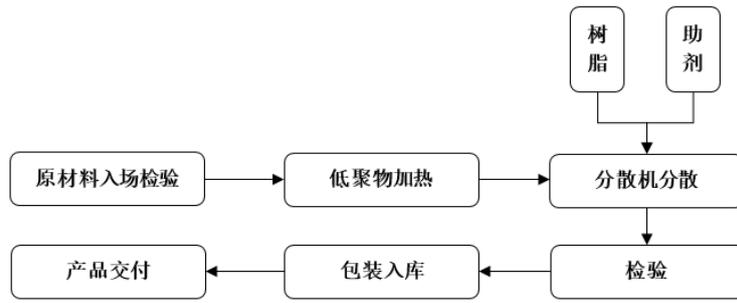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树脂、助剂等。在具体采购流程上，采购部根据经审批后的采购需求，从供应商中就具体物料进行筛选、询价、确定并最终实施采购；公司收到原材料并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原材料单独存放，由采购部联系供应商办理退换货，并要求供应商提供长期预防改善措施；财务部门核对入库单据和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和结算方式向供应商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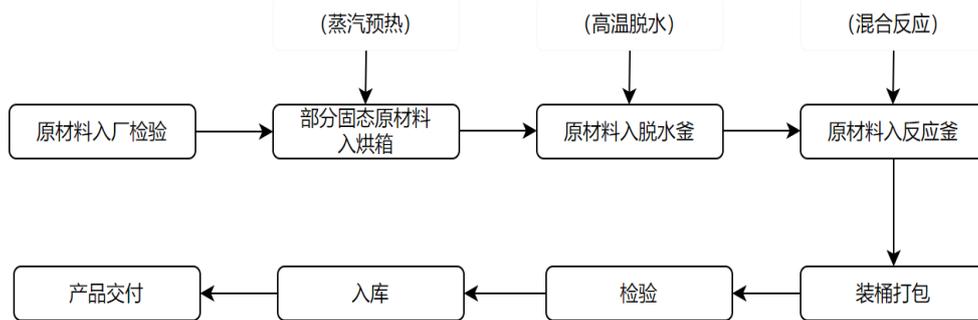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 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同时，有部分树脂自产自用。在具体生产流程上，销售内勤中心根据销售接单情况进行排单后，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形成生产单，并前往仓库领取原材料；而后由生产部按照配方和工艺要求进行投料生产；质检部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进行检测，确认产品特性是否符合客户要求；检测合格后再由生产部打包办理入库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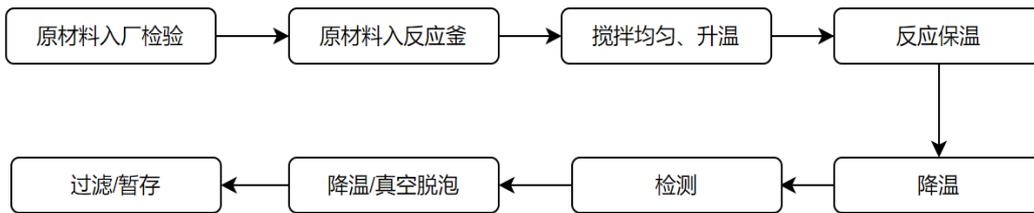
①UV 涂料



②PUR 热熔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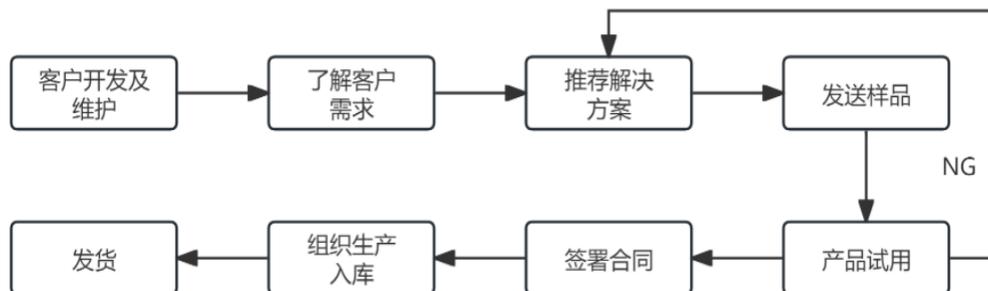


③自产自用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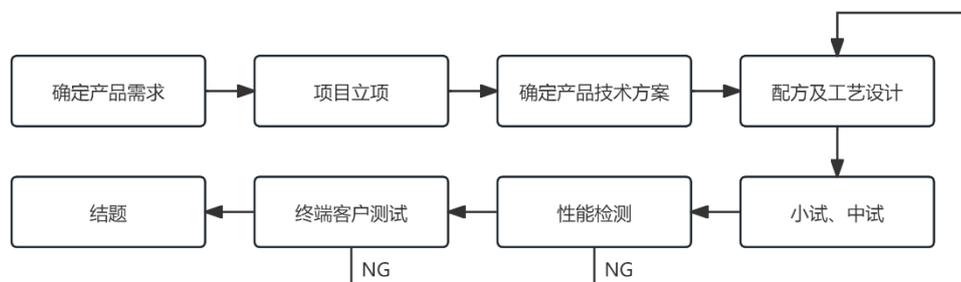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行业展会、客户或者行业设备厂商转介绍等方式开拓客户；在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公司会与客户进行深入的技术交流，针对客户设备条件和生产工艺和性能指标需求，提供以产品为载体的整套服务解决方案；公司根据产品方案发送样品给客户试样，并根据客户的试用结果调整解决方案；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发货。



(4) 研发流程

公司主要根据目标行业、目标客户的产品变化趋势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情况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 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前述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形，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生产中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1) 恒兴股份

恒兴股份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型	涉及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颗粒物、TVOC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固废	原料废包装物及少量报废产品	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 非危险废物包装物集中收集当做一般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由第三方公司处理。
噪声	噪音	增加减震，使用低噪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2) 恒旺新材

恒旺新材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型	涉及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水	COD、氨氮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颗粒物、TVOC	袋式除尘器+喷淋+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非甲烷总烃、MDI、臭气	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固废	原料废包装物及少量报废产品	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
		非危险废物包装物集中收集当做一般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由第三方公司处理。
噪声	噪音	增加减震，使用低噪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3) 鑫振邦

鑫振邦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型	涉及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引至工厂废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废气	颗粒物、TVOC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固废	原料废包装物及少量报废产品	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
		非危险废物包装物集中收集当做一般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由第三方公司处理。
噪声	噪音	增加减震，使用低噪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相关监测记录。

2、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备支出	97.80	950.00	-
环保费用支出	125.00	64.74	103.52
合计	222.80	1,014.74	103.52

公司污染物排放较少，所需环保设备较为简单。报告期内的环保设备支出主要为新

建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的环保设备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金额分别为 103.52 万元、64.74 万元和 125.00 万元，主要为危废处理，公司危废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处置。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 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公司每年 UV 涂料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0%左右。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 5 月），公司所处行业为“CE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之“C2641 涂料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 UV 涂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新材料产业”（代码：3）项下的“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代码：3.3）中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代码：3.3.7），具体为：涂料制造（代码：3.3.7.1）。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内容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地方发改部门	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及行业结构调整等。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3	国家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环保部门	拟定与行业有关的环保政策、规划，制定和发布环保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4	国家应急管理部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	国家应急管理部负责制订行业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区域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并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2）行业协会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内容
1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负责搜集、分析、发布国内外与涂料、颜料工业有关经济信息，组织国内外技术交流会、研讨会，推广涂料、颜料企业经营管理、科研生产等方面的新成果与先进经验；参与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研究制（修）定工作，研究准入标准，组织制定团体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组织行业生产经营和科研开发的经济活动分析等。
2	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	支持和促进国内辐射固化行业的发展，尤其是紫外光（UV）固化和低能电子束（EB）固化；开展国内外辐射固化科技的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术专题讨论和举办相应科技展览。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内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一般性法律法规的约束。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工信部联原（2024）1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2024年7月2日	逐步削减高 VOCs 溶剂型涂料生产和使用，大力发展水性、粉末、辐射固化、高固体分、无溶剂等无（低）VOCs 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将“涂料和染（颜）料”中“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列为鼓励类。
3	《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	湘政办发（2023）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29日	全面摸排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现状，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4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第 27 号	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工业涂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部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四类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可以免于列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5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	环大气（2022）68号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5 部委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

	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
6	《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工信厅联消费(2022) 2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1 日	加大家具行业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推广水性涂饰、静电粉末涂饰、光固化涂饰等工艺和装备。
7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节(2022) 8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7 月 7 日	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推动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
8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 3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能源局		2022 年 3 月 28 日	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9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21) 33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10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 17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强化强制性标准约束作用，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11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	-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强调了“十四五”绿色涂料发展方向，就是联合下游涂装行业，加强低 VOCs 含量涂料的推广工作，大力推动涂装领域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到 2025 年环境友好型涂料将占到涂料总产量的 70%。
12	《湖南省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湘制造强省办(2020) 8 号	湖南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发展水性涂料、粉末涂料、无溶剂及高固体份涂料等绿色产品；促进军工、防火阻燃、耐高温、自清洁等功能型涂料；加速推进湖南光固化涂料及助剂形成集聚优势。
1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 53 号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6 月 26 日	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1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7 日	将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中的涂料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15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发(2018) 22 号	国务院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19 年底前，完成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工作，2020 年 7 月 1 日起在重点区域率先执行；重点区域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 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的生产经营，从上述法规、政策来看，公司经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行业，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出台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 行业发展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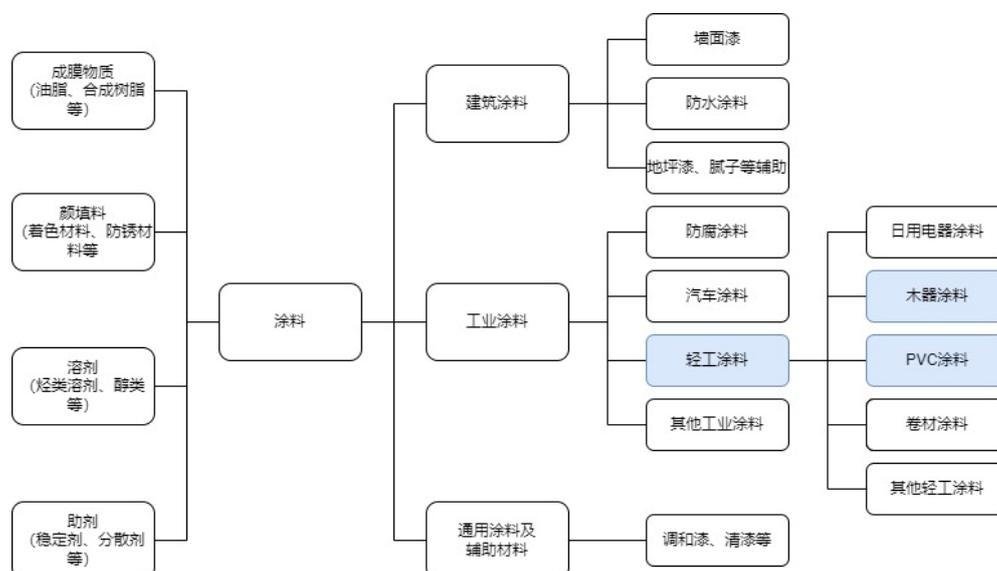
1、涂料行业概况

(1) 涂料行业基本情况

涂料是涂覆在被保护或被装饰的物体表面，并能与被涂物形成牢固附着的连续薄膜，起到保护、装饰或特殊功能（绝缘、防锈、防霉、耐热等）。

涂料主要由成膜物质、颜填料、溶剂和助剂构成，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建筑涂料和工业涂料。

涂料行业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如下：



注：浅蓝色方框为公司主要产品所属领域。

涂料用途广泛，产品种类众多，根据使用目的的不同存在多种分类方式，行业内的主要分类方式如下：

①按溶剂类型

涂料按照溶剂类型的不同，主要分为以下类别：

产品名称	溶剂类型	产品特点
溶剂型涂料	有机溶剂	对涂刷条件要求不高，可在较广的温度和湿度范围内施工；硬度、漆膜丰满度和颜色表现力极佳；表面渗透性强，特别是对露天的木头，可增加其附着力和表面保护能力；对树脂和颜填料的选择范围广，容易调配出不同的产品性能和颜色。 缺点是从涂膜中挥发出的有机溶剂多属有毒有害物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
水性涂料	水	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环境污染小；以水为溶剂，节约资源；在湿表面和潮湿环境中可以直接涂覆施工，对材质表面适应性好，涂层附着力强；涂膜均匀、平整，展平性好。 缺点是对施工过程中及材质表面清洁度要求高，因水的表面张力大，污物易使涂膜产生缩孔；对抗强机械作用力的分散稳定性差、涂膜的耐水性差；对涂装设备腐蚀性大，需采用防腐蚀衬里或不锈钢材料，设备造价高。
高固含涂料	有机溶剂占比较低	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环境污染较小；涂装时对基层的润湿性好，流平性好，可降低涂层的孔隙率等缺陷，提高涂层的抗渗能力和耐腐蚀性，施工效率高。 缺点是固含量高，难以获得较低的干膜厚度；粘度较高，需要使用特殊的施工设备和技术。
粉末涂料	不含溶剂	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环境污染小；过喷的粉末涂料可以回收再利用；涂膜厚度可以控制，施工操作方便，厚涂时也不易产生流挂等涂膜弊病，施工效率高。 缺点是制造工艺相对复杂，制造成本较高；需要高温烘烤，不适合耐热性差的塑料、木材、纸张等基材的涂装；调色难度较高。

②按固化方式

涂料按照固化方式的不同，主要分为以下类别：

固化方式	固化原理	产品特点
热固化	在加热或红外辐射等热作用下，使涂层材料配方中的各种成膜物成分产生化学交联反应并相互融合，实现固化。	涂层韧性、耐化学品性和耐久性等相对较好。缺点是固化速率较慢、能耗较高。
UV 固化	在紫外光或可见光照射下，光引发剂吸收特定波长，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产生聚合和交联反应，在较短的时间内生成网状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实现固化。	固化速度快；属于化学交联固化，成膜性好，不下沉，透明度好，丰满度高，硬度高，耐刮擦；具有良好的阻燃性，固化后无异味；具有“5E”特点（环境友好、高效、节能、适应性好、经济）。缺点是受光直线传播的限制，对多维表面的基材难以一次固化或固化困难；涂层内应力大，使得涂层间的附着力差；固化速度快，涂料消泡、流平时间短，易产生表面缺陷。
电子束固化	通过加速器产生的高速电子作用，产生自由基使树脂体系快速固化。	固化速度快，具有高效、节能、基材适用性好等特点。缺点是需配置电子枪等装置、且固化过程需使用惰性气体等，运营成本较高，产业推广速度较慢。

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主要属于高固含、UV 固化涂料。

(2) 紫外光 (UV) 固化涂料行业基本情况

紫外光是波长为 40-400nm 的光，又可分为真空紫外 (<200nm)、中紫外 (200-300nm) 和近紫外 (300-400nm)。在一般光化学研究和光固化应用中有实际意义的是中紫外和近紫外区的紫外光。中紫外和近紫外又划分为 UVA (315-400nm)、UVB (280-315nm) 和 UVC (200-280nm) 三个波段，一般的紫外光固化体系中应用较多的是 UVA 和 UVB。

紫外光固化是 20 世纪 60 年代开发的一项具有经济、节能、环保等特点的新型技术，它是指将一种体系中含有不饱和碳碳双键的液体基质在紫外光照射下，光引发剂吸收辐射能量之后受到激发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液体基质中的不饱和碳碳双键之间发生化学反应，交联固化后形成具有体型结构产物的固化方式。德国 Bayer 公司应用该技术研发出了第一款紫外光固化涂料，该种涂料以不饱和聚酯作为主体聚合物，应用苯乙烯作为活性稀释剂降低主体聚合物的粘度，然后在紫外光辐照下共聚制备了紫外光固化涂膜，并用于木器表面作为一种保护涂膜，这也被后世学者公认为首代紫外光固化涂料。随着 UV 固化技术的逐步成长，再加上该技术具有固化速率快、污染少、不需要加热、费用低、可自动化操作、可单组分使用等优点，促使更多公司将目光聚焦在了 UV 光固化新产品的研发上。

1970 年，美国 Sun 化学公司以及 Immont 公司以丙烯酸酯类作为主体树脂，使丙烯酸酯末端的碳碳不饱和双键进行自由基聚合，制备了丙烯酸酯类涂层，这被称为是第二代紫外光固化涂料。该类涂料制备工艺简单，一般通过丙烯酸酯类与含羟基的不同种类低聚物进行酯化后即可得到一系列紫外光固化涂料，其具有反应速度快、反应活性高、涂料产品类型多、可满足不同基材的使用和工艺成本低等特点，因此商品化发展速度较快，其应用领域由最初的木器涂料发展到现在的纸张、玻璃、塑料、金属部件、陶瓷、电子元件、医疗器械、信息记录介质、光学纤维和感光印刷等工业生产领域。

①UV 固化涂料的构成

UV 固化涂料主要由低聚物、单体、光引发剂和助剂混合而成。

低聚物也称为预聚物，是一种具有能进行光固化反应的活性基团，是固化膜交联网状结构的骨架，对涂层产品的主要物理或化学性能起决定性的作用，所以低聚物的合成及选择对光固化涂料的配方设计尤为重要。

单体也称为活性稀释剂，在 UV 涂料中主要有两个作用：①溶解、稀释低聚物，降低体系粘度，改善涂膜的流变性，提高产品可加工性；②参与交联固化反应，调节交联密度，增强涂膜的致密性，改善涂膜的物理和机械性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易挥发溶剂的使用量。目前常见的活性稀释剂多为丙烯酸酯类单体，根据活性稀释剂分子中所含双键数目的不同，可分为单官能、双官能和多官能活性稀释剂单体。

光引发剂是通过吸收辐射能量，被激发后发生化学变化，产生具有引发聚合能力的自由基或阳离子活性中间体，其性能对光固化材料的固化速度和固化程度起关键性作用，也是影响光固化涂膜性能的一个重要参数。按光引发剂产生的活性中间体的不同，可分为自由基型和阳离子型光引发剂两类；而根据自由基作用机理的不同，又可以分为裂解型光引发剂、夺氢型光引发剂和配位体交换型光引发剂。

助剂对于涂膜性能的改善、减少黄变和增强紫外光敏感性等方面有显著作用，是涂料中不可缺少的组分，包括哑粉、颜料、流平剂、消泡剂等。

②UV 固化涂料的固化过程

UV 固化过程一般可分为以下五个阶段：①光引发剂吸收紫外光，成为激发态的光引发剂。②激发态的光引发剂不稳定，易分解形成自由基。③自由基与预聚物中的不饱和基团相互作用引发加成、交联或聚合反应，形成自由基中间体。④自由基中间体通过链增长反应，得到长链或网状的高分子聚合物自由基中间体。⑤长链或网状的高分子聚合物自由基中间体产生链终止反应，原来的液态组分转变为固体聚合物。

③UV 固化涂料的特点

UV 固化涂料系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一类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其具有“5E”特点，具体如下：

1) Environmental friendly (环境友好)

UV 固化使用活性稀释剂代替挥发性溶剂，固化时活性稀释剂溶解、稀释低聚物并参与交联，成为结构的一部分，不释放到空间中，不会造成对空气的污染，减小对人和动物的危害。相对而言，挥发性溶剂主要有石油溶剂（松香水等）、苯系溶剂（甲苯和二甲苯等）、醇和醚（乙醇和丁醇等）、酮和酯（丙酮、丁酮和醋酸丁酯等）及氯代烃和硝基烃，这些有机物大多具有易燃、易爆、有毒等特性，对环境污染大，可影响人体

造血及神经功能，部分挥发物具有致癌性。同时由于光固化配方不含有挥发性溶剂，其产品在生产、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具有更好的安全性，降低火灾等事故发生的风险。

2) Efficient (高效)

UV 固化涂料使用时的最大特点是固化速度快，一般为数秒至数十秒，甚至可实现瞬时固化；简化涂装处理过程，减少半成品堆放空间，能够满足现代大规模自动化流水线的生产要求，大大提高了加工效率。在未来智能制造发展趋势中，能够匹配大型自动化生产工艺的涂料对传统溶剂型材料的替代是必然趋势。

3) Energy saving (节能)

UV 固化是常温快速固化，不需加热基质、材料和周围空间，能耗较热固化配方产品显著降低。传统热固化涂料在热烘环节及产生的 VOCs 后处理上耗能较高，UV 固化的能耗主要体现在汞灯的功率上。目前已逐步发展出 UVLED 技术，比利用汞灯的光固化技术更加高效节能，未来光固化技术在节能方面的特点将愈发突出。UVLED 设备的小型、柔性多变的适应性，也会极大地推动 UV 光固化的应用领域和范围的拓展。

4) Enabling (适应性好)

UV 固化技术广泛适用于金属、纸张、木材、皮革、石材、陶瓷等材料，对于塑料、玻璃等难以附着材料亦可进行涂装；其室温下即可固化的特性，使之可以应用于热敏材料，在电子行业中尤其适用。

5) Economical (经济)

在使用光固化材料进行涂装和印刷时，能耗低、生产效率高、过程易操控、易实现产业流水作业，从而使设备、厂房综合投资降低；减少溶剂挥发，更加环保，节约污染防治处理成本，属于经济型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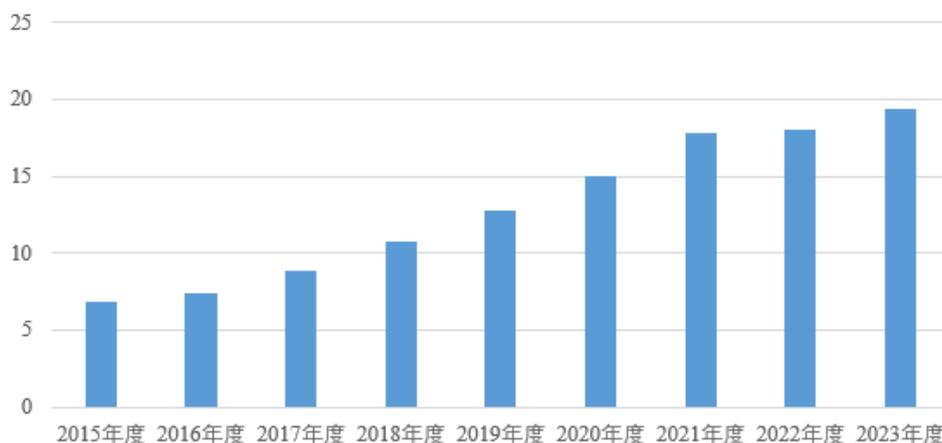
(3) 紫外光 (UV) 固化涂料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在 70 年代初就开始研发光固化木器涂料，受制于当时光源和固化设备无法配套而全部夭折。随着 90 年代改革开放的深入，高速发展的邮电通讯、计算机、家电、印刷、包装、建材等行业推动和促进了我国辐射固化涂料产业的发展。

自 2015 年《环境保护法》实施后，为进行大气污染防治、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我国各级政府出台了大量政策法规，对包括涂料在内的涉及 VOCs 排放的行业进行综合

整治，并对 VOCs 减排规模、环保型涂料产品的使用比例等提出明确计划和目标。受此影响，国内 UV 涂料产量快速增长。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国内 UV 涂料产量从 2015 年的 6.82 万吨增长至 2023 年的 19.42 万吨，复合增长率 13.97%。

我国UV涂料产量情况(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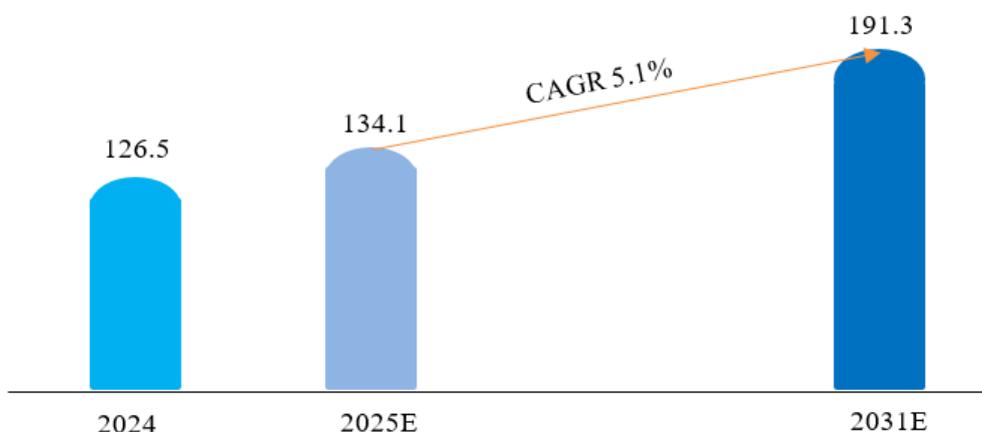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度、2024 年度，中国涂料工业总产量分别为 3,577.20 万吨、3,534.1 万吨。据此测算，2023 年度国内 UV 涂料占涂料总产量的比例仅为 0.58%，占比较低。UV 涂料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QYResearch 调研显示，2024 年全球商用 UV 涂料市场规模大约为 126.5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191.3 亿美元，2025-2031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量（CAGR）为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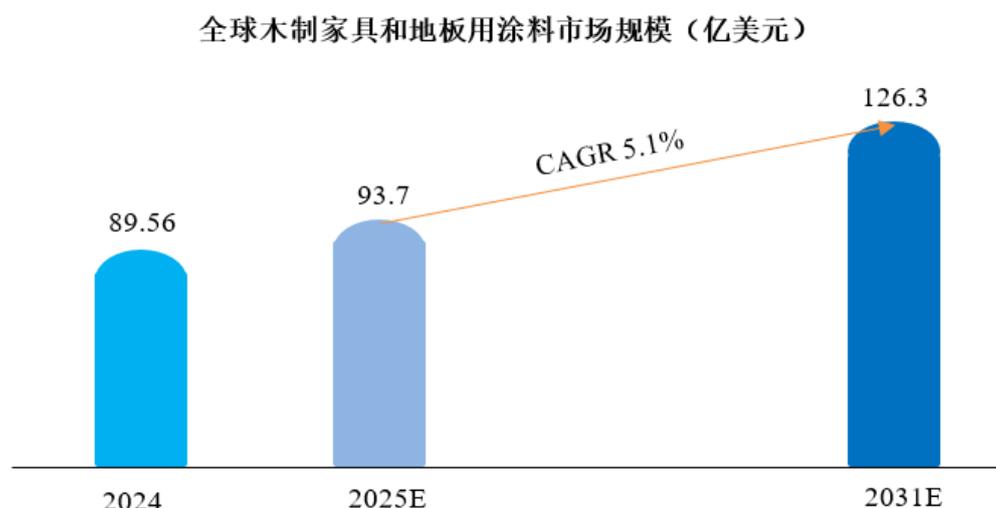
全球商用 UV 涂料市场规模 (亿美元)



数据来源：QYResearch

QYResearch 调研显示，2024 年全球木制家具和地板用 UV 涂料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89.56 亿美元, 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126.3 亿美元, 2025-2031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量(CAGR) 为 5.1%。



数据来源: QYResearch

2、热熔胶行业概况

(1) 热熔胶行业基本情况

热熔胶, 又称热熔粘接材料, 是一种可溶性胶粘剂, 在常温下为固态, 加热熔融后成液态粘接材料, 在涂布、润湿被粘物后, 经压合、冷却, 可以在几秒钟内完成粘接。热熔胶是由热塑性树脂 (PE、POE、PP、EVA、SIS、SBS、PA 等) 作为基料, 并添加增粘剂、粘度调节剂、抗氧化剂、抗寒与抗热剂等组成, 具有固化速度快、粘结范围广、可反复加热多次粘结等优点, 且其在生产和应用时不使用任何溶剂, 无毒、无味、不污染环境, 被誉为“绿色胶剂”, 广泛用于家居、包装、纺织、制鞋、建筑、木材加工、汽车、电子、医疗等领域。

热熔胶与其他类型胶粘剂的主要差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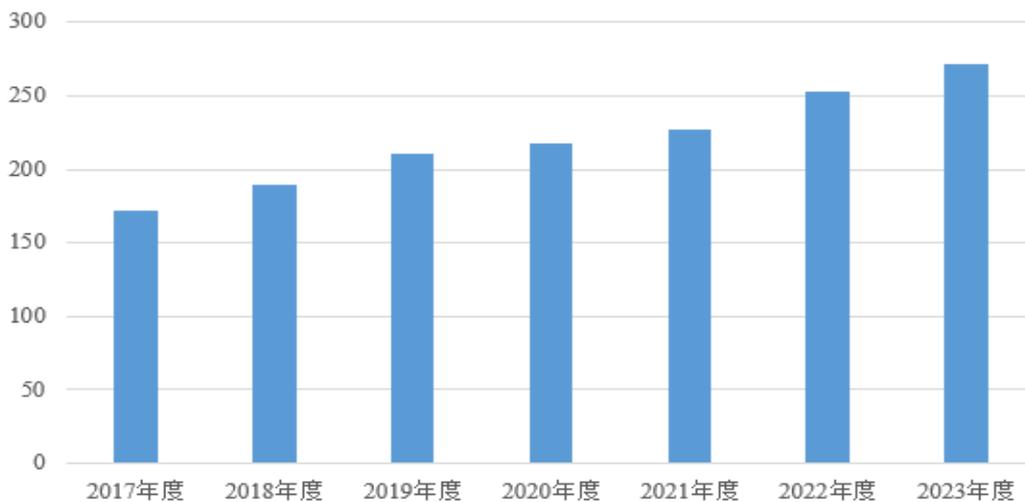
胶粘剂种类	胶粘原理	产品特点
热熔型	将固体聚合物加热熔融后粘接, 随后冷却固化而发挥粘合力。	热熔胶固化速度可调, 环保性好, 技术要求较高, 应用范围在逐年扩大, 近年来市场需求增长较快, 发展前景好。
反应型	由不可逆的化学变化引起固化而产生粘合力。	反应型胶粘剂基本为结构胶粘剂, 固化速度快, 粘接强度高, 耐久性好, 环保性能好, 技术要求高, 应用越来越广泛, 尤其是在可再生资源等新兴领域的需求量越来越大。
水基型	可溶于水的高分子物质溶解成适当浓度的水溶液, 或不溶性高分子物质, 借助	环保性能好, 技术要求较低, 生产成本也较低, 主要用于建筑建材、包装、造纸行业等。

	于表面活性剂的作用，在水中分散成微粒子，然后配制成胶粘剂。	
溶剂型	将树脂或橡胶等基料溶解于适当的有机溶剂，由有机溶剂的挥发及与基料进行化学反应固化而产生粘合力。	粘接强度较低，环保性较差，技术要求较低，且生产成本较高，近年来市场逐步萎缩。

中国热熔胶行业开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发展初期由于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落后，应用范围极其有限，仅用于书本装订和服装的简单粘合。随后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生产线及跟外国热熔胶公司合作生产等手段，我国热熔胶产业在进入二十一世纪后迎来突破，在经过早期市场积累和技术沉淀后开始进入高速增长阶段，中国目前已成为全球热熔胶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热熔胶产品的应用领域已十分广泛，主要下游行业涉及家居业、造纸业、服装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快消品行业、卫生用品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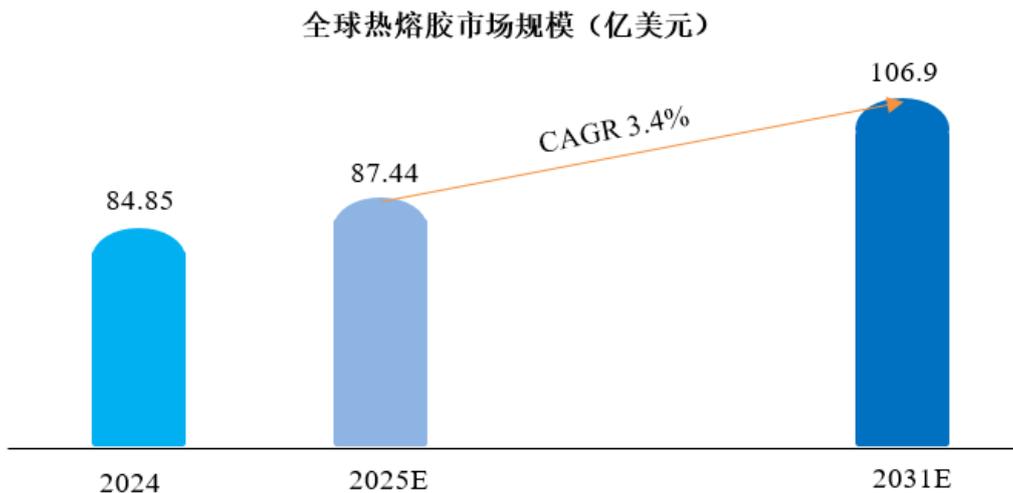
顺应绿色环保政策和消费升级趋势，近年来我国热熔胶行业快速发展，热熔胶销量和市场规模也随之不断增长。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数据，2017 至 2023 年，我国热熔胶市场规模从 172.28 亿元增长至 271.3 亿元，年复合增速 7.86%。

中国热熔胶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东吴证券研报、智研咨询等

QYResearch 调研显示，2024 年全球热熔胶市场规模大约为 84.85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106.9 亿美元，2025-2031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量（CAGR）为 3.4%。



数据来源：QYResearch

（2）PUR 热熔胶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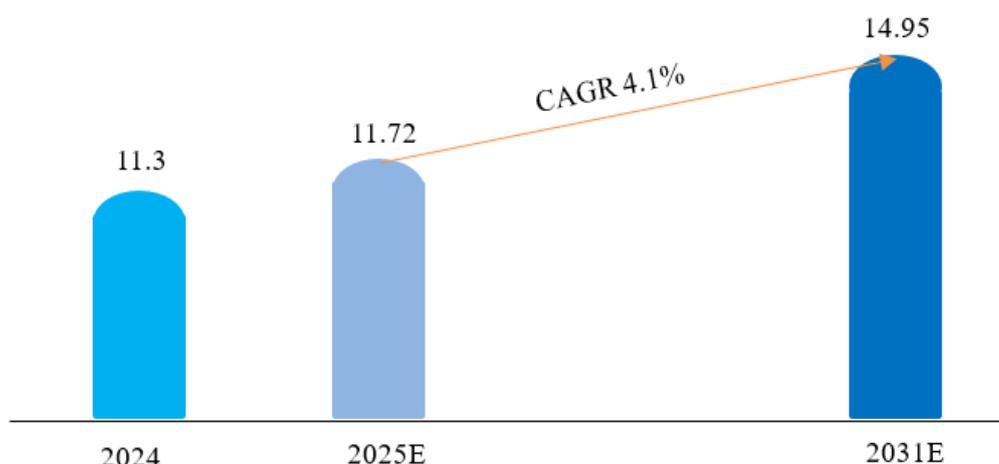
PUR 热熔胶是指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其一般以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作为基料，配以增粘树脂、抗氧化剂、催化剂、填料等制备而成。PUR 热熔胶区别于传统热熔胶，兼具热熔型和反应型胶粘剂的特性。

PUR 热熔胶的固化过程可分为两个阶段，①初固化阶段：PUR 热熔胶具有初粘性，能够与基材通过胶体的结晶、分子交联等方式实现胶结。此阶段大部分过程是物理过程，故又称此阶段为物理固化，此时胶体的粘接强度可称之为初粘强度。②终期固化阶段：初期固化后，随着固化的不断进行，胶体中的 NCO 基团完全反应，分子链交联程度加大，同时分子链又进一步发生结晶，此阶段大部分过程是化学过程，故又称此阶段为化学固化，固化完成后胶体的粘接强度称之为最终强度。PUR 热熔胶的物理固化使预聚物具有一定的初粘强度，而化学固化决定 PUR 热熔胶的终粘强度。

PUR 热熔胶基于既有热熔胶无溶剂、初粘力高、装配时定位迅速等特性，又有反应型胶粘剂的耐水、耐温、耐蠕变、耐湿和耐介质等性能，自 1984 年出现以来，得到了迅速发展，并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QYResearch 调研显示，2024 年全球 PUR 热熔胶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11.3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14.95 亿美元，2025-2031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量（CAGR）为 4.1%。

全球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QYResearch

公司生产的 PUR 热熔胶主要用于 PVC 地板，一方面是由于面皮与基材的胶粘，另一方面是用于涂布在地板上粘贴静音垫，增强地板的隔音效果和增加脚感柔软舒适度，同时也有部分用于封边条的胶粘。由于 PUR 热熔胶良好的耐候性、耐老化性等优异性能，已经成为高端 PVC 地板和封边条的主流胶粘剂。

（四）行业技术及经营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紫外光固化涂料属于感光性高分子材料，以低聚物树脂及作为活性稀释剂的单体作为主要原料，并辅以一定量的光引发剂和助剂在紫外光照射下发生聚合及交联反应而成。不同企业之间的工艺流程较为接近，产品差异主要在于配方技术，配方技术是选择不同品种的低聚物树脂、活性单体以及其他多种化学原材料按照一定的比例配成紫外光固化涂料，优秀的配方可以充分发挥低聚物树脂和单体的特性，达到最终产品的性能及成本最优化。紫外光固化涂料产品一般是按照终端用户的具体要求配制，要经过多年的开发改进，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对企业的研发水平和技术积累要求较高。

2、行业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1）技术壁垒

成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 UV 涂料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基础材料研究能力、可持续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分析检测能力及丰富的现场技术服务经验。

UV 涂料产品的性能、质量及其稳定性，不仅取决于企业生产和研究设备的先进性，

还与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分析检测等关键核心技术的支持直接相关，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新进入企业面临的巨大壁垒。UV 涂料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的研发、定型需要大量的资金、技术和时间投入，并通过产品使用者的反馈不断改进既有产品，往往需要长期的生产经营和研发实验积累，同时还需根据市场细化需求不断扩展同类产品型号。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自己的产品配方和成熟的生产工艺，更难以形成能快速适应市场细分需求的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

此外，为适应行业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发展方向和与下游客户深度绑定，UV 涂料企业需要具备与下游客户同步研发的能力，可快速响应客户新产品开发需求，同时具备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精细化生产能力，可确保产品大批量、高品质快速交付，而新进入者缺乏足够的项目经验和技術积累，没有足够的配合下游客户进行同步研发。

(2) 市场壁垒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 PVC 地板生产企业，为进入客户的供应链，公司首先需要与客户进行接洽，了解客户的产品要求和产线情况，提供以产品为载体的整套服务解决方案，后由客户试样，试样完成由客户安排验厂，再签订正式销售合同。在后续合作阶段，客户也会持续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与供应商进行合作研发。由于公司产品属于地板生产的最后一道工序，如果涂装后的地板无法满足性能要求，会直接报废，客户的试错成本较高、风险大，因此，双方合作具有较强的粘性，新进入者往往很难或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获得客户的信任以及订单。

(3) 人才壁垒

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检测需要富有经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生产管理团队、质量检测团队以及成熟完善的研发体系，在配方研发、生产工艺参数配置、成果产业化转换等方面做到成系统、可延续，才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和质量标准快速开发出满足要求的高质量产品。专业团队的培育需要经过长期的学习和经验积累，而 UV 涂料属于细分行业，行业内的专业人才数量相对较少，尤其是具有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缺乏。目前我国 UV 涂料行业的人才主要靠相关生产企业自行培养，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员，特别是具有国际行业经验的高水平研发人员和管理人才较为短缺。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招聘或培养能够满足企业研发、生产、检测所需的研发团队、生产管理团队及检测团队，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4) 资金壁垒

公司产品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公司在取得建设用地、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试验设备等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技术与工艺研发、人才培育、市场渠道布局及订单执行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同时，为保持产品竞争力，公司还需要源源不断的资金投入以丰富产品线、满足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及时适应下游行业工艺和产品不断改进的需要。因此，行业新进入企业面临着一定的资金壁垒。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核心竞争力衡量需要围绕企业的运营情况从多方面进行分析，关键指标包括以下方面：

序号	衡量指标	具体体现
1	产品性能	产品性能是其功能得以实现的基础，如产品的耐磨性、耐污性、附着力、稳定性等，产品性能的优劣是企业获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
2	产品开发能力	主要体现在对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的把握、对下游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产品性能的提升等方面，产品开发能力是企业取得长期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
3	产销量	体现企业规模及在行业内的地位。
4	利润率	体现企业产品的技术含量、市场竞争地位及附加值等。
5	客户口碑	获得知名客户的认可是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能长期、稳定获取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订单能在客户群中形成良好的口碑和宣传效应，从而形成良性循环，不断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客户群。

4、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 环保性能提升

近年来，国家及各省市各级政府不断出台环保法规、标准，对减少溶剂型涂料的使用及促进环保型产品使用提出了明确的计划和目标，特别是 2021 年“两会”上，“碳达峰、碳中和”首次被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国正式开启“双碳”元年。UV 涂料属于低 VOCs 产品，碳排放极少，且 UV 涂料固化过程采用紫外光，能耗大幅低于传统的溶剂型产品和水性涂料及粉末涂料，必将会得到更多重视。由于我国将长期持续加大力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因此，具有更低 VOCs 含量、更低能耗的环保型 UV 涂料，无疑将在未来涂料市场中占据更加重要的地位。

(2) 功能性增强

UV 涂料功能性的增强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不断探索与创新，开发新的产品性能，比如抗菌功能、自清洁功能、防火阻燃功能等，这些新功能的引入不仅显著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更极大地拓展了其应用范围；二是持续优化和提升产品的单一性能，推动产品从单一功能向同时具备耐磨、耐污、耐腐蚀、防水防潮、高光泽、高透明度等多功能方向发展，为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更加全面、高效的解决方案，满足市场对高性能、多功能涂料的日益增长的需求。

(3) 技术工艺不断创新

UV 光固化领域自身持续的技术进步将使得光固化技术应用成本更低、效率更高，为 UV 光固化技术催生出更加丰富的应用场景，为相关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目前 UV 涂料技术创新的主要方向包括：

①UV LED 技术，是指利用 LED 发出的光使 UV 涂料固化，相比传统紫外光固化使用的汞灯，UV LED 光源更加节能，使用寿命更长，且 UV LED 光源无需预热，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开启或关闭，使用更为灵活。

②水性 UV 固化技术，是以水性树脂为基础，用水作为稀释剂，采用紫外光进行固化的材料，同时具备 UV 光固化技术和水性涂料技术的优点，用水来代替活性稀释剂稀释低聚物，可实现低粘度，特别适用于全自动化喷涂，VOCs 含量更低。

③准分子固化技术，利用 172nm 紫外光在氮气氛围保护下，引起涂层最表面一层的固化，从而产生褶皱纹理，达到消光目的和肤感触觉的实现。与传统涂料相比，无需加入过多的消光剂就能够使得涂层达到哑光效果，而且涂层本身耐化学性、硬度、耐磨性都要相比普通 UV 固化效果更佳。

④低压汞灯固化技术，利用 254nm 紫外光无需氮气保护，引起涂层表层固化收缩产生褶皱纹理，达到消光目的和肤感触觉的实现。与 172nm 相比，穿透深度更深、价格低廉、无需氮气成本、灯管的成本也更低，但涂层硬度不如 172nm 固化后的涂层。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 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产品主要用于 PVC 地板、木器和封边条等大家居领域。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并根据生产需求采购原材料，

采用直销模式对外销售。

(2)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①行业周期性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地板，属于室内装修装饰领域，其发展显著受到国家及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创新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向好时，室内装饰装修消费活跃，促进行业快速发展；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由于其低 VOCs 排放和环保特性而受到市场青睐，环保法规的变化可能对行业产生重大影响，推动下游企业和终端客户转向更环保的涂装解决方案。同时，由于公司下游客户生产的 PVC 地板主要用于出口，国际贸易政策的变化也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一定影响。

②行业区域性

目前，我国 UV 涂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湖南、广东、江苏、上海等地，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③行业季节性

除受春节、国庆等长假影响外，UV 涂料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行业上下游情况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化工产品，包括各种树脂、助剂等，上游行业供给充足且竞争充分。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下游 PVC 地板、木器、PVC 封边条等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起到直接的促进作用。

①PVC 地板

1) PVC 地板基本情况

PVC 地板指采用聚氯乙烯材料生产的地板，是以聚氯乙烯及其共聚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填料、增塑剂、稳定剂、着色剂等辅料，在片状连续基材上，经涂敷工艺或经压延、挤出或挤压工艺生产而成。

PVC 地板作为一种新型绿色环保地面装饰材料，最早起源于欧洲。在上世纪 30 年代初，美国率先启动了 PVC 地板的工业化生产。随后，欧美地区的 PVC 地板制造商通过改进 PVC 树脂粉、增塑剂和其他功能助剂的配比，使得 PVC 地板各方面的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开始显示出与传统地板材料难以比拟的优势，使之逐渐成为继地毯、实木地板、大理石等传统地面装饰材料之后的一种新型地面装饰材料。欧美等发达国家是全球最主要的 PVC 地板消费区域，被广泛应用于住宅、医院、学校、写字楼、超市、商场等各种场所。

PVC 地板自 20 世纪 80 年代进入中国家居市场。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受产品引入时间晚及居民传统消费观念的限制等因素，PVC 地板在国内地面装饰材料中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尽管如此，由于具有生产成本低和产业链完整等优势，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中国已逐渐成为全球 PVC 地板的主要生产和出口基地。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居住环境的安全性和舒适性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这也使得 PVC 地板在绿色环保、防火阻燃、防水防潮等方面优越的功能特性不断凸显，消费者对 PVC 地板的认可度不断提升，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

2) PVC 地板的特点

PVC 地板作为一种新型绿色环保地面装饰材料，主要特性如下：

A.绿色环保可持续

PVC 地板符合目前绿色环保可持续的发展理念，一方面是 PVC 地板的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和碳酸钙均为绿色环保资源，相比于传统的木质地板和复合地板，其生产、安装及使用过程中不会存在甲醛、苯等有害气体的挥发；另一方面是 PVC 地板作为理想的代木新材料，使用寿命超过同类木材制品，后续维护成本低，力学性能良好，且对环境的影响非常小，不涉及木材砍伐；同时 PVC 地板材料在使用寿命到期时可以回收再次利用。

B.性能优异

PVC 地板具有极好的耐磨性、防滑性、防火阻燃性等，与传统的地面装饰材料相比如下：

产品类型	实用耐用性	安全环保性	舒适性	使用寿命	价格
------	-------	-------	-----	------	----

地毯	耐磨易腐蚀、抗冲击性强	防滑但易燃、安全性低	质地柔软、脚感舒适	短	高
木质地板	易磨易腐蚀、抗冲击性差	防滑但易燃、消耗木材多、安全性低	柔软舒适、冬暖夏凉	较长	高
石材地板	耐磨耐腐、抗冲击性强	防滑性差、有放射性、安全性低	质地坚硬、脚感冰凉	长	高
瓷砖地板	耐磨耐腐、抗冲击性强	防滑性差、生产能耗大、安全性低	质地坚硬、脚感冰凉	长	适中
PVC 地板	耐磨耐腐、抗冲击性强	防滑防火、无毒无害、安全性高	质地柔软、脚感舒适	长	适中

C.安装简捷，维护方便

PVC 地板的安装施工简便快捷，在地面条件较好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专用环保地板胶进行粘合，24 小时后就可以使用，对于锁扣地板还可免胶安装，且接缝非常小，整体效果极佳，不需要使用传统地板安装时的水泥砂浆；而且，PVC 地板可在铺过地板或瓷砖的地面上铺贴，避免了原地板拆除的麻烦，特别适合二次装修领域。PVC 地板的日常维护用拖布擦拭即可，长期使用不易受温度湿度影响产生变形、褪色，无须格外的保养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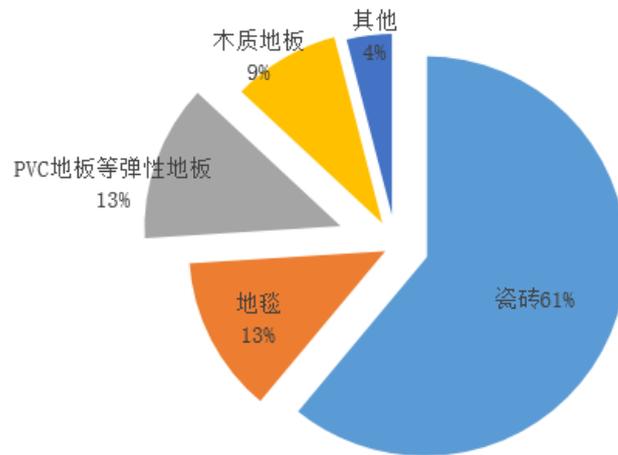
3) PVC 地板行业发展情况

A.全球行业发展情况

PVC 地板起源于欧洲，而由美国在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工业化生产。凭借绿色环保、坚固耐用、防水防潮、耐火阻燃、安装便利等优势，全球 PVC 地板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根据 Statista 数据，全球 PVC 地板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202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427 亿美元，增长 111.39%。

根据 Tarkett 集团 2025 年发布的《Universal Registration Document 2024》报告，除去混凝土地板、竹地板和金属地板等特殊产品，2023 年全球地面装饰材料销售总量约为 114 亿平方米，各类产品的具体销售市场份额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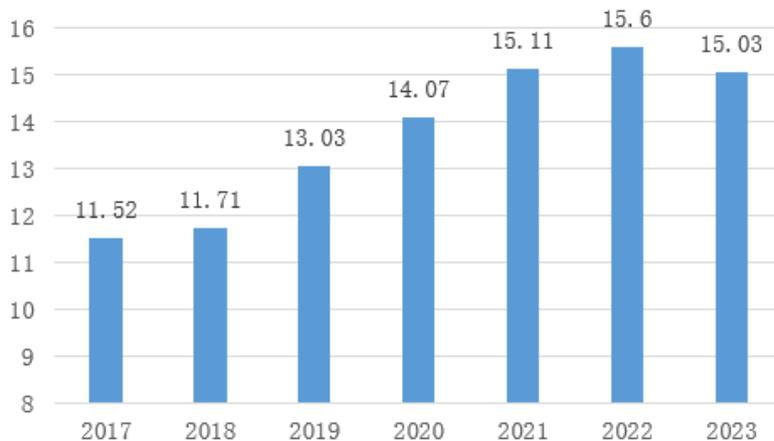
2023年度全球地面装饰行业分产品市场份额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Tarkett Universal Registration Document 2024

根据 Tarkett 集团发布的数据，全球 PVC 地板等弹性地板销量从 2017 年的 11.52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23 年的 15.03 亿平方米，但市场份额仍远低于瓷砖地板，略高于木质地板，PVC 地板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全球PVC地板等弹性地板销量（亿平方米）



数据来源：兴业证券研报、Tarkett Universal Registration Document 2024

根据兴业证券研究报告，PVC 地板需求主力为美国市场，其次是欧洲市场，需求量合计占比约为 80%。其中，美国虽然为全球最大的 PVC 地板销售市场，但是受人工成本和产业链条件限制，美国大部分企业已不再保持全产业链模式，而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品牌管理中，将生产环节通过外协生产等方式解决，导致美国对 PVC 地板的进口规模不断扩大，进口依赖度也逐年走高。欧洲情况与美国类似，但与美国相比，欧洲作为 PVC 地板起源地，拥有全球最大弹性地板供应商 Tarkett，进口依赖度低于美国，但随着中国等亚太地区生产商生产能力的成长和生产成本优势，欧洲地区的进口依赖度还将

逐步提升。

B.国内行业发展情况

PVC 地板进入我国的时间较晚，但由于其在性能、成本和安装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在商场、医院、写字楼、学校和酒店等公共区域已经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普及。但是，PVC 地板在国内的家庭装修领域还未获得足够的认可，瓷砖和木地板依然是居民首选的地面装饰材料。总体来看，国内 PVC 地板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如下：受消费习惯影响，国内居民普遍认为瓷砖、木地板等传统的地面装饰材料天然绿色环保无污染，装修效果更上档次；再加上厂家对消费者的教育程度和市场推广力度不够，导致消费者不知道 PVC 地板的存在，或对 PVC 地板存在误解，将其与塑料等同，认为产品缺乏档次，对其缺乏客观认识。

随着国内 PVC 地板推广力度持续增强、消费者节能环保理念的提升和国家对绿色低碳发展的强力推动，未来国内 PVC 地板市场需求将会迎来快速发展。

虽然国内 PVC 地板市场占有率较低，但在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人工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下，世界 PVC 地板生产企业不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得益于国内完善的产业链优势和生产成本优势，我国在国际 PVC 地板贸易的地位不断提升，逐步成为全球主要的 PVC 地板出口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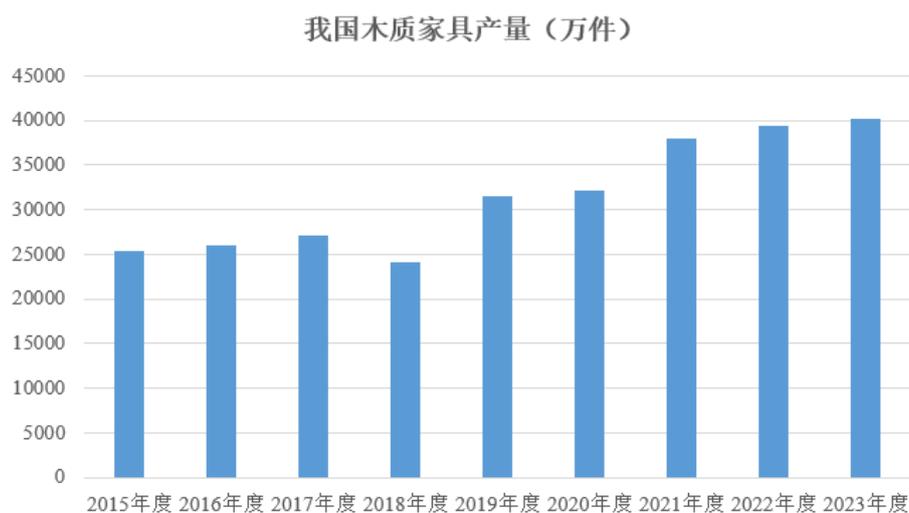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 数据库

②木器

木器是紫外光固化涂料最初的应用领域之一，也是当前紫外光固化涂料发展最成熟的应用领域之一，主要包括木质家具涂料、竹木地板涂料等。德国 Bayer 公司 1968 年

开发了第一代紫外光固化涂料并应用于木器，中国在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研发应用于木器的紫外光固化涂料，在 90 年代开始步入产业化发展阶段。

木质家具是木器涂料下游最大的消费领域，涂料应用于家具的表面，可以提高家具的美观度和质感，同时保护木材免受湿气、潮湿和刮擦等因素的损害。中国作为全球家具制造业大国之一，木质家具产量从 2015 年的 25,315 万件增长至 2023 年的 40,150 万件，除 2018 年受宏观环境影响产量同比有所下滑外，基本呈现稳定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智研咨询

③PVC 封边条

封边条主要应用于办公桌、会议台、定制衣柜、整体橱柜等板式家具和门窗、地板等室内装饰材料的边部、断面，起到固封、保护和装饰作用。封边条根据客户需要可以制作成木纹或其他多种精美艺术图案，花色品种多、色泽鲜艳亮丽、层次感突出，具有耐热、耐磨、抗老化、尺寸稳定、易清洁、造价低、绿色环保等优良特性，是制作各类整体橱柜、衣柜等板式家具以及房屋室内装饰的重要材料，广泛应用于家庭、酒店、商场、写字楼及各类娱乐文化场所、大型场馆等。

根据基材的不同，封边条可以分为以改性树脂为基材的塑胶封边条，包括 PVC 封边条、ABS 封边条等；以原纸为基材的纸塑封边条，又称三聚氰胺封边条；以实木薄片为基材的木质封边条和以金属为基材的金属封边条。其中，PVC 封边条以聚氯乙烯为主要材料，外观有木纹、大理石、布纹等，画面明亮流畅，具有木材的真实感和立体感，重量轻、易加工、性价比高、应用范围广，是国内封边条的主流产品。

公司下游客户 PVC 封边条主要用于板式家具和木门，板式家具和木门行业的发展

情况直接影响 PVC 封边条的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五）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 UV 涂料虽然在 20 世纪 70 年代就已经出现，但是受当时国内基础化工原料短缺的影响，行业发展缓慢。到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下游包装、印刷、家居建材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 UV 涂料发展才逐步转入正轨。由于起步晚，在 2010 年以前，我国 UV 涂料长期被国际跨国公司垄断，大部分产品主要依赖进口，生产技术以模仿国际先进企业技术为主。

到 2010 年前后，国内 UV 涂料行业经过 20 多年的快速发展，国内企业凭借着不断积累的资金、人才、实践经验，研发实力逐步增强，尤其是在家居建材领域的 UV 涂料性能、技术水准与国际水平相当。同时，UV 涂料一般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量身定制，来自下游客户的使用体验和反馈对 UV 涂料的性能改进和市场拓展至关重要，服务差异化和产品价格成为竞争取胜的关键。外资品牌由于其核心技术团队远在海外，对于本土下游客户的技术服务诉求响应速度较慢，产品价格较高，竞争优势逐步丧失。国产品牌已经成为国际 UV 涂料市场的重要力量。

UV 涂料下游应用市场广阔，由最初的木器涂料发展到现在的纸张、玻璃、塑料、金属部件、陶瓷、电子元件、医疗器械、信息记录介质等，行业内企业根据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定位于不同的细分市场，不同市场之间存在一定的行业壁垒，各企业在彼此的细分市场中充分竞争。

2、行业内主要企业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1	阿克苏诺贝尔	阿克苏诺贝尔于 1969 年由阿库和 KZO (Koninkijke Zout-Organon) 两家荷兰最大的化学制品公司合并而成，是全球行业领先的涂料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装饰漆、高性能涂料（包括工业涂料、木器漆等）、专业化学品、工业化学品等，旗下包括多乐士 (Dulux)、国际 (International)、新劲 (Sikkens)、Interpon 等品牌，业务遍布全球 150 多个国家与地区，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07.11 亿欧元。
2	PPG	PPG 成立于 1883 年，总部位于美国匹兹堡市，是世界领先的涂料和特种材料供应商，其产品包括油漆、涂料及特殊材料，主要应用于建筑、消费品、工业、交通运输等领域及其售后市场，其运营和研发机构遍布全球超过 75 个国家，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58.45 亿美元。

3	宣伟	宣伟 (Sherwin-Williams) 成立于 1866 年, 总部位于美国, 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涂料以及相关产品为一体的全球涂料品牌。该公司业务遍及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拥有超过 60,000 名员工和 5,000 多个自营店, 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酒店内外墙项目、电子器材、家具木器、重型机械和汽车船舶等多个领域,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30.99 亿美元。
4	邦弗特	邦弗特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注册资本 14,209.85 万元, 位于湖南省长沙市。该公司产品包括 UV 木器和 PVC 涂料、消费电子新材料、汽车与工业涂料等, 是国内 UV 木器涂料的头部企业, 旗下拥有邦弗特、优氟特、JETGOOD、福司特、绿色美邦、森思维等多个品牌。
5	广东希贵	广东希贵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位于广东省中山市。该公司是 UV 涂料油墨和水性涂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科技型企业, 产品应用于木地板和 PVC 地板、家具等装饰装修行业。
6	本安亚大	本安亚大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公司是以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为技术依托的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从事包括导电聚苯胺防腐涂料、水性涂料、水性胶粘剂、紫外线光固化 (UV) 涂料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建有年产能力达 1 万吨的 UV 固化涂料产线, 产品广泛应用于木地板、PVC 地板、封边条等领域。
7	唐山米乐	唐山米乐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位于唐山市丰润区动车城园区, 拥有生产线 6 条, 年生产能力约 1.6 万吨。该公司主营 UV 涂料、防腐涂料、建筑涂料等, 其中, PVC 基材 UV 涂料米乐新材已经经营 20 余年。
8	阳光新材	阳光新材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注册资本 741 万元, 位于湖南省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上市公司广信材料 (300537.SZ) 全资孙公司。该公司致力于 PVC、SPC、WPC、PP 地板涂料的研发及销售, 核心产品为 PVC 塑胶地板 UV 涂料。
9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位于广东省珠海市; 新三板挂牌企业, 股票代码 874453; 该公司主要从事木器涂料、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等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产品广泛运用于木器、工业、建筑领域的装饰、防腐、保护等用途,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 年营业收入 15.73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89 亿元。

资料来源: 各公司官网、wind。

3、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 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具备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研发能力、客户资源等, 拥有技术先进、品类齐全的产品体系, 并能够根据客户的产品要求和产线情况进行研发和生产。公司“湘恒兴”品牌为湖南省知名商标, 2022 年“PVC (石木塑胶) 紫外光固化涂料”获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2024 年公司获评湖南省原材料工业“三品”标杆企业。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 依托自主研发的 Excimer 准分子肤感涂料技术、耐磨耐刮 UV 固化涂料技术、超耐磨 UV 固化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 形成了 PVC 地板涂料、木器涂料、PVC 封边条涂料等系列产品, 广泛应用于室内装饰装修行业。公司参照国家涂料标准制定了更加严格的紫外光 (UV) 固化涂料企业标准,

并参与起草《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标准》《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绿色低碳产品评价 建筑节能涂料》《单组份湿气固化型聚氨酯（PUR）热熔胶》《绿色低碳产品评价规范 胶粘剂》《胶粘剂制造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规范》等 6 项行业团体标准。

依托多年在企业经营、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等方面的积累，公司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新材料企业、湖南省绿色工厂等荣誉，同时被授予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湖南省 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中试平台等。

公司深耕 UV 涂料行业近二十年，已经发展成为 PVC 地板用 UV 涂料行业内领先企业。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持续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及良好的服务，赢得了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如爱丽家居（603221.SH）、易华润东、泰州华丽、浙江晶通、佳适逸宝、肯帝亚、常州贝美、上海劲嘉、财纳福诺、江苏正永等。

综上，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①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秉承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始终坚持对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的自主研发和升级，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及提升产品性能，公司持续多年对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的坚持是维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技术研发优势主要体现在：

1) 产品配方技术

产品配方是决定 UV 涂料性能的关键因素之一，不同的低聚物、单体、光引发剂及助剂以及相互之间的配比对 UV 涂料的性能有较大影响：如产品的耐磨性、耐污性、抗静电、防滑等。公司掌握了低聚物和单体等原材料的筛选技术、树脂调配技术、生产过程的工艺控制等关键技术，先后开发出多个科技含量高、环保性能稳定的 UV 涂料，如 PVC 紫外光固化耐磨涂料产品的涂膜附着力为 0 级、涂膜质量的稳定性更强；耐磨马丁代尔 B1-B2 级别、耐刮 $\geq 2200\text{g}$ ，VOCs 符合行业标准、无甲醛。公司产品先后获得多项荣誉：2016 年“一种活性抗静电剂及抗静电紫外光固化涂料”获得岳阳市科学技

术奖励三等奖等，2017 年“绿色高性能水性树脂合成关键技术及涂料应用”荣获湖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2022 年“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获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4 年“高耐水性 PVC 抗菌哑光水性聚氨酯紫外固化（UV）涂料”获评湖南省“腐蚀防护及涂料涂装行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2) 新产品开发能力

公司深耕 UV 涂料行业，积累了丰富的配方数据库。当接到客户订单时，公司可以随时调取数据库中的存量配方数据进行生产，对于数据库中没有配方的新产品需求，公司也可以在原有数据库的基础上进行研发，缩短研发时间，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拥有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湖南省 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中试平台等专业研发平台，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研发及检测设备，包括 Agilent 气质色谱仪（MS-GS）、Agilent 液相色谱仪（HPLC）、准分子固化设备（excimer）、摆式防滑测试仪、湿态防滑测试仪、BYK 色差测试仪、Marks 热脱附仪、低压汞灯肤感固化设备、Brookfield 粘度测试仪等，配套设施完善，可满足多数研发方向的研发设备需求。

3) 配方技术与低聚物树脂合成技术相结合

公司同时掌握了低聚物树脂合成技术和产品配方技术，在新产品开发上具有独特的优势。一方面，公司树脂合成技术人员对大量的合成树脂进行技术分析以及性能检测，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数据，对各种合成树脂的独特性能有着深刻的了解，使得公司配方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客户的功能性要求，调整配方中各种合成树脂的比例从而开发出合适的产品。另一方面，公司配方技术人员对各种合成树脂以及其他原料进行大量的调配试验，了解各种合成树脂在不同的配方中发挥的作用，并将其反馈给树脂合成技术人员，从而促使其不断根据配方产品的要求改进已有合成树脂性能或开发出性能更优的新合成树脂。这样使得公司在产品开发及改进中，不断对配方及树脂品种进行优化调整，从而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并降低成本。

②品牌优势

品牌的建立往往需要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专业服务等多方面持续不断的努力，是下游客户对企业的认可，也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公司多年来持续专注 UV 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在 UV 涂料行业内树

立了自身的品牌地位和影响力，“湘恒兴”品牌为湖南省知名商标。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导产品“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获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为湖南省 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中试平台、获评湖南省绿色工厂等称号，在国内 PVC 地板 UV 涂料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及广泛的品牌影响力。

③技术服务优势

下游客户在使用 UV 涂料过程中存在着许多个性化的需求，其改进生产工艺或者开发新产品往往都会对所使用的 UV 涂料提出新的功能性要求。针对该特点，公司在主要客户聚集地上海、浙江、广东、成都等地建立了可以辐射到全国范围的客户服务点，另在越南、泰国设有子公司。为了满足客户对于 UV 涂料的特殊需求，公司制定了快速响应和全程跟踪两项措施。快速响应为当客户对材料的功能性提出特殊要求后，公司有专业人员及时与客户沟通，第一时间了解客户需求，制定解决方案；全程跟踪即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后在试样过程中，公司专业人员会在客户现场全程跟踪客户的生产过程，为客户提供产品改进方案，直至产品完全达到客户的要求，并在产品批量供货后进行定期跟踪反馈。

整体而言，公司依托技术服务优势，能够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客户提供本地化和高效的服务；同时让客户充分了解公司产品技术特点和产品特性，并及时获取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和市场信息，保障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④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 UV 涂料是直接涂装在客户的地板、家具或封边条等其他半成品的表面，是属于生产成品的最后一道工序，涂装后一般不可剥离重涂，同时涂料的一些关键性能指标也需要涂装后才能检测。因此，如果涂装后的成品因涂料质量问题无法达到预期的性能要求，则会给下游客户带来较大的损失。基于此，行业下游客户在供应商选择上非常慎重，在确定业务合作关系前，下游客户通常会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的稳定性和质量控制能力进行严格考核，但当公司进入了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这样的一种高门槛将转化为高客户粘性，并随着客户自身产能的扩张，给公司带来客户资源的优势。

公司持续多年深耕 UV 涂料行业，凭借先进的技术、高质量的产品、及时稳定的交货能力和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积累了一大批知名优质客户，如爱丽家居（603221.SH）、易华润东、泰州华丽、浙江晶通、佳适逸宝、肯帝亚、常州贝美、上海劲嘉、财纳福诺、江苏正永等。

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不仅带来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也有利于公司了解行业最新的发展趋势和高端客户的需求动向，促使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水平，在产品开发设计、性能提升方面快速做出反应，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也提升了公司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2) 竞争劣势

①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一方面需要继续扩大公司的产能规模，不断拓展产品种类、提高生产能力；另一方面需要加大研发投入和销售、技术、管理方面人才的引进力度，这对公司的资金投入带来了较大压力。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方式，资本实力相对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② 企业规模偏小

公司虽然在国内 UV 涂料尤其是 PVC 地板 UV 涂料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产品研发、品牌建设等方面有着一定的基础，但相比于国外综合性的涂料企业，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仍相对偏小，抵御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

5、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UV 涂料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环境友好型涂料，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出台多项政策对其进行重点推广应用。《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中的涂料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指出将涂料和染（颜）料中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列为鼓励类；2021 年发布的《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要求到 2025 年环境友好型涂料占到涂料总产量的 70%；2022 年发布的《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要求在家具

行业推广光固化涂饰等工艺和装备；2024年发布的《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要求逐步削减高VOCs溶剂型涂料生产和使用，大力发展水性、粉末、辐射固化、高固体分、无溶剂等无（低）VOCs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上述产业政策的颁布实施，为UV涂料行业的稳步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②环保政策趋严

市场的需求不但来源于产品的品质，同时也来源于对环保的要求。传统的溶剂型涂料会从涂膜中挥发出有机溶剂，其大多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且其固化方式基本为热固化，能耗较高、固化效率慢。而UV固化涂料属于环保节能型涂料，具有“5E”特点，能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在目前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等大的环保政策背景下，行业发展空间广阔。2016年施行的《大气污染防治法》鼓励推广低毒、低VOCs有机溶剂的使用；2021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使用比例降低20个百分点；2022年7月发布的《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推动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环保政策趋严将推动绿色、环保、无毒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对传统涂料的替代。

③下游行业需求潜力巨大

公司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PVC地板厂家。PVC地板作为一种新型环保地面装饰材料，与传统的瓷砖地板和实木地板相比，优势明显，已成为欧美市场主流的地面装饰材料，为行业带来了稳定的产品需求。在国内，受限于消费习惯和市场培育影响，现阶段消费者对PVC地板缺乏足够了解，市场占有率比较低。然而，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对绿色低碳发展的强力推动、消费者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市场推广信息的便捷性和多元化，消费者对PVC地板环保抑菌、防水防滑、防火阻燃、导热保暖等性能将会逐渐认可，国内市场将为PVC地板行业带来持续的增量需求。

（2）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缺乏统一的行业监管体制

紫外光固化涂料行业属于新材料行业，行业发展历史较短，尚没有一个统一的监管机构，1993年成立的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是由全国辐射固化科技工作者

和企业家自发组成的集学术、教育、技术开发与技术交流为一体的社团组织，不具备监管职能。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推出的一些产品技术标准为终端用户进行质量控制提供了一些有益的参考，但尚未形成强大的约束力量和立法效应，导致行业内技术参数标准缺乏，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造成一定程度的行业乱象，不利于 UV 涂料行业的持续健康成长。

② 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UV 涂料所依赖的基础技术、应用技术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技术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还需要对有机合成技术发展、高分子材料应用、新材料发展方向、行业技术发展态势有深入的理解。目前，行业内具有专业知识背景的高端复合人才仍较为缺乏。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未来的一定时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坚持以 UV 涂料产品为核心，基于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服务支持，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

（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 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UV 涂料主要用于 PVC 地板、木器和封边条，其中 PVC 地板用 UV 涂料是公司的主导产品。目前，A 股（拟）上市公司尚无以相同细分产品为主营业务的企业，而阿克苏诺贝尔、PPG、宣伟为大型跨国涂料企业，经营产品种类众多，收入规模远超公司，与公司缺乏可比性。

基于公司所处行业、产品特点及数据可获得性，选取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涵盖 UV 涂料的生产企业为可比公司，包括松井股份（688157.SH）、飞凯材料（300398.SZ）、广信材料（300537.SZ）。

公司与可比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松井股份	松井股份是一家以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车领域为目标市场，	报告期内，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909.20 万元、58,976.73 万元、	该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差异化价值的创造，打破了国内高端消费类电子、乘	报告期内，该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93%、

	通过“交互式”自主研发、“定制化柔性制造”模式，为客户提供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多类别系统化解决方案的全球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商。	74,552.65 万元；其中涂料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46,388.50 万元、54,955.01 万元、71,255.90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237.75 万元、7,826.44 万元、8,767.44 万元。	用汽车涂料领域长久以来被国际巨头所垄断的竞争格局，实现了关键涂层材料的国产化替代和对下游全球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业务的全覆盖，在细分市场中均处于国内前列。	15.31%、14.14%，报告期末，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1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3 项。
飞凯材料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科技制造领域适用的屏幕显示材料、半导体材料及紫外固化材料等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以及医药行业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紫外固化材料主要包括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及塑胶表面处理型功能材料。	报告期内，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824.70 万元、272,868.35 万元、291,753.92 万元；其中紫外光固化材料业务收入为 66,286.74 万元、63,810.65 万元、61,488.20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4,360.70 万元、13,581.08 万元、27,236.91 万元；	该公司为国内较早从事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民营企业之一，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逐步掌握了紫外固化涂覆材料产品的多项核心技术，占据行业重要地位。该公司开发的光纤涂覆材料系列产品获得了“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上海市重点新产品”、“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多项奖项。	报告期内，该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6%、6.94%、6.23%。报告期末，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7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08 项。
广信材料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光刻胶、紫外光固化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紫外光固化涂料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消费电子涂料、汽车零部件涂料、PVC 地板涂料等。	报告期内，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787.14 万元、50,993.67 万元、51,823.15 万元；其中，涂料业务收入为 18,678.33 万元、17,101.49 万元、18,482.75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909.99 万元、882.56 万元、-3,000.76 万元。	该公司 PVC 地板 UV 涂料业务主要集中在孙公司阳光新材，产品拥有行业先进的技术指标、市场影响力，行业地位居市场前列，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该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0%、5.72%、4.55%。报告期末，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
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 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 PVC 地板、木器、PVC 封边条等室内装饰装修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233.27 万元、75,509.24 万元、87,903.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473.46 万元、11,303.99 万元、11,344.56 万元。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获评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参与制定团体标准《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标准》等，2024 年弹性地板行业优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3%、5.00%、5.09%。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

			品牌（片材类）半数以上为公司客户。因此，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	--	--	--------------------------------------	--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UV 涂料	产能（吨）	19,000.00	13,000.00	13,000.00
	产量（吨）	18,443.14	15,590.41	13,509.52
	销量（吨）	17,892.56	15,165.27	13,370.63
	产能利用率	97.07%	119.93%	103.92%
	产销率	97.02%	97.27%	98.97%
PUR 热熔胶	产能（吨）	3,000.00	2,583.33	2,000.00
	产量（吨）	3,169.67	2,750.17	1,679.38
	销量（吨）	3,159.45	2,652.12	1,597.38
	产能利用率	105.66%	106.46%	83.97%
	产销率	99.68%	96.43%	95.12%

注：新增生产线投产当年的产能按照当年实际生产月份数折算。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UV 涂料	78,000.31	88.73%	67,206.21	89.00%	59,719.31	91.55%

PUR 热熔胶	8,499.49	9.67%	7,531.12	9.97%	4,625.30	7.09%
其他	1,403.88	1.60%	771.91	1.02%	888.66	1.36%
合计	87,903.68	100.00%	75,509.24	100.00%	65,233.27	100.00%

(2) 销售模式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87,877.32	99.97%	75,180.52	99.56%	61,994.23	95.03%
经销	26.36	0.03%	328.72	0.44%	3,239.04	4.97%
合计	87,903.68	100.00%	75,509.24	100.00%	65,233.27	100.00%

(3) 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丽集团	否	UV 涂料、PUR 热熔胶	7,829.07	8.91%
2	晶通集团	否	UV 涂料、PUR 热熔胶	5,067.30	5.76%
3	张家港保税区易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UV 涂料、PUR 热熔胶	4,333.58	4.93%
4	越南锐升	否	UV 涂料	4,311.78	4.91%
5	劲嘉集团	否	UV 涂料	3,901.71	4.44%
合计		-	-	25,443.44	28.94%
2023 年度					
1	华丽集团	否	UV 涂料、PUR 热熔胶	6,178.62	8.18%
2	张家港保税区易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UV 涂料	4,662.76	6.18%
3	晶通集团	否	UV 涂料、PUR 热熔胶	3,701.15	4.90%
4	劲嘉集团	否	UV 涂料	3,097.95	4.10%

5	爱丽家居	否	UV 涂料	2,711.85	3.59%
合计		-	-	20,352.33	26.95%
2022 年度					
1	张家港保税区易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UV 涂料	5,675.54	8.70%
2	华丽集团	否	UV 涂料、PUR 热熔胶	5,563.64	8.53%
3	鑫恒越（合并）	是	UV 涂料	3,239.61	4.97%
4	劲嘉集团	否	UV 涂料	3,144.44	4.82%
5	晶通集团	否	UV 涂料、PUR 热熔胶	2,782.98	4.27%
合计		-	-	20,406.21	31.2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9%、26.95%和 28.94%，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额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除鑫恒越为公司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享有益权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树脂、助剂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树脂	34,094.49	62.66%	31,684.46	64.84%	33,529.26	71.46%
助剂	15,874.89	29.18%	14,377.16	29.42%	11,709.28	24.96%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同比	单价	同比	单价
树脂	20,549.86	-3.95%	21,395.97	-26.27%	29,021.10
助剂	37,550.96	0.19%	37,478.69	-8.40%	40,917.68

2、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是电力和蒸汽，该等能源供应持续、稳定，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数量（万度）	306.16	212.53	186.53
	金额（万元）	260.74	194.14	178.67
	单价（元/度）	0.85	0.91	0.96
蒸汽	数量（万吨）	0.34	0.21	0.15
	金额（万元）	79.87	50.95	40.11
	单价（元/吨）	237.22	246.73	262.34

注：以上为公司生产基地恒兴股份、恒旺新材及鑫振邦等能源消耗统计。

3、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外包合作厂家，外协合作厂商共两家，其中，公司委托湖南互力达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代加工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公司委托博罗县龙溪镇兴汉邦实业有限公司代加工 3C 涂料。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委托加工费（万元）	12.13	17.81	28.11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2%	0.04%	0.06%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金额分别为 28.11 万元、17.81 万元和 12.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6%、0.04%和 0.02%，占比较低，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协商确定加工费价格，不存在外协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湖南互力达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博罗县龙溪镇兴汉邦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

例如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4年度	1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树脂	6,380.65	11.73%
	2	江西坤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树脂	3,716.01	6.83%
	3	长沙市力波化工有限公司	否	助剂	3,416.98	6.28%
	4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否	助剂	2,278.81	4.19%
	5	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	否	树脂	2,243.00	4.12%
	合计					18,035.45
2023年度	1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树脂	5,163.11	10.57%
	2	江西坤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树脂	3,635.84	7.44%
	3	长沙市力波化工有限公司	否	助剂	3,268.72	6.69%
	4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否	助剂	2,150.75	4.40%
	5	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	否	树脂	1,905.14	3.90%
	合计					16,123.56
2022年度	1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树脂	6,803.02	14.50%
	2	长沙市力波化工有限公司	否	助剂	3,267.40	6.96%
	3	江西坤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树脂	3,033.99	6.47%
	4	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树脂	2,236.14	4.77%
	5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否	助剂	2,121.10	4.52%
	合计					17,461.66

注 1：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和长兴特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

注 2：长沙市力波化工有限公司包括湖南润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

注 3：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三木化工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益权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和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980.50	1,208.09	12,772.41	91.36%
电子设备	294.16	116.25	177.90	60.48%
专用设备	1,971.27	535.90	1,435.37	72.81%
运输设备	143.01	12.68	130.33	91.14%
其他设备	167.06	65.98	101.08	60.51%
合计	16,556.00	1,938.90	14,617.10	88.29%

2、主要生产设备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分散釜	38	418.11	317.78	76.00%
储罐	4	90.47	79.01	87.33%
烘箱	18	93.84	52.09	55.51%
反应釜	7	69.10	53.40	77.28%
分散机	19	55.77	37.57	67.37%
砂磨机	3	35.40	29.77	84.09%
脱水釜	3	24.70	16.78	67.92%
合计	92	787.39	586.40	74.47%

3、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湘（2024）华容县不动产权第0000680号	恒兴股份	华容县三封寺镇新铺村401室等5室	宗地面积13,336.9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室共4,312.75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2	湘（2024）华容县不动产权第0004982号	恒兴股份	华容县三封寺镇三封工业园桂花庄路3栋101路	宗地面积13,174.9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107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无
3	湘（2024）华容县不动产权第0004985号	恒兴股份	华容县三封寺镇三封工业园桂花庄路1栋101路	宗地面积13,174.9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7.78平方米	工业用地/车库/车位	无
4	湘（2024）华容县不动产权第0004986号	恒兴股份	华容县三封寺镇三封工业园桂花庄路6栋101路	宗地面积13,174.9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391.69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无
5	湘（2024）华容县不动产权第	恒兴股份	华容县三封寺镇三封工业园桂花庄路5栋	宗地面积13,174.9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74.35	工业用地/工业	无

	0004987号		101路	平方米		
6	湘(2024)华容县不动产权第0004988号	恒兴股份	华容县三封寺镇三封工业园桂花庄路4栋101路	宗地面积13,174.9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545.11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无
7	湘(2024)华容县不动产权第0004989号	恒兴股份	华容县三封寺镇三封工业园桂花庄路7栋101路	宗地面积13,174.9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5.6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无
8	湘(2024)华容县不动产权第0004990号	恒兴股份	华容县三封寺镇三封工业园桂花庄路2栋201室等3室	宗地面积13,174.9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850.44平方米	工业用地/办公	无
9	湘(2025)华容县不动产权第0000073号	恒兴股份	华容县三封寺镇三封工业园桂花庄路7栋101室	宗地面积20,153.79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760.92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10	湘(2025)华容县不动产权第0000074号	恒兴股份	华容县三封寺镇三封工业园桂花庄路6栋101室	宗地面积20,153.79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770.38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11	湘(2025)华容县不动产权第0000075号	恒兴股份	华容县三封寺镇三封工业园桂花庄路1栋101路	宗地面积20,153.79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28.32平方米	工业用地/仓储	抵押
12	湘(2025)华容县不动产权第0000076号	恒兴股份	华容县三封寺镇三封工业园桂花庄路3栋101路	宗地面积20,153.79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335.60平方米	工业用地/仓储	抵押
13	湘(2025)华容县不动产权第0000077号	恒兴股份	华容县三封寺镇三封工业园桂花庄路2栋101室等4套	宗地面积20,153.79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760.92平方米	工业用地/办公	抵押
14	湘(2025)华容县不动产权第0000078号	恒兴股份	华容县三封寺镇三封工业园桂花庄路9栋101室	宗地面积20,153.79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9.95平方米	工业用地/住宅配套用房、杂屋	抵押
15	湘(2025)华容县不动产权第0000079号	恒兴股份	华容县三封寺镇三封工业园桂花庄路11栋101室	宗地面积20,153.79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86.94平方米	工业用地/住宅配套用房、杂屋	抵押
16	湘(2025)华容县不动产权第0000080号	恒兴股份	华容县三封寺镇三封工业园桂花庄路5栋101室等5套	宗地面积20,153.79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共1,992.14平方米	工业用地/住宅	抵押
17	湘(2025)华容县不动产权第0000081号	恒兴股份	华容县三封寺镇三封工业园桂花庄路8栋101室	宗地面积20,153.79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43.25平方米	工业用地/住宅配套用房、杂屋	抵押
18	湘(2025)华容县不动产权第0000083号	恒兴股份	华容县三封寺镇三封工业园桂花庄路10栋101室	宗地面积20,153.79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0.24平方米	工业用地/住宅配套用房、杂屋	抵押
19	湘(2025)华容县不动产权第0000084号	恒兴股份	华容县三封寺镇三封工业园桂花庄路4栋101室	宗地面积20,153.79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0.90平方米	工业用地/住宅配套用房、杂屋	抵押
20	湘(2023)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43751号	恒旺新材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1#栋中试车间	宗地面积29,717.0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4,309.65平方米	工业	抵押
21	湘(2023)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43764号	恒旺新材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2#栋检测中心	宗地面积29,717.0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704.57平方米	工业	抵押
22	湘(2023)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43779号	恒旺新材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3#栋综合楼	宗地面积29,717.0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201.62平方米	工业	抵押
23	湘(2023)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恒旺新材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湖南恒旺新材料科	宗地面积29,717.0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工业	抵押

	0043744 号		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4#栋仓库一、5#栋仓库二	11,005.85 平方米		
24	湘（2023）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43739 号	恒旺新材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6、7#栋厂房	宗地面积 29,717.04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4,467.46 平方米	工业	抵押
25	湘（2023）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43781 号	恒旺新材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8#栋甲类仓库	宗地面积 29,717.04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45.28 平方米	工业	抵押
26	湘（2023）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43778 号	恒旺新材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9#栋辅助用房	宗地面积 29,717.04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802.07 平方米	工业	抵押
27	湘（2023）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43873 号	恒旺新材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10#栋传达室	宗地面积 29,717.04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73.90 平方米	工业	抵押
28	湘（2022）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3457 号	鑫振邦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联东 U 谷支路东侧	宗地面积 35,112.75 平方米	工业用地	无
29	皖（2024）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68224 号	恒兴股份	广德经济开发区祥生熙悦府 20 幢 1 单元 1802 室	建筑面积 99.56 平方米	住宅	无

注 1：2024 年 7 月 18 日，瀚兴科技（泰国）与 WHA Industrial Estate Rayong Company LTD. 签署《土地买卖合同》，购买位于 WHA Industrial Estate Rayong 的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用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注 2：2024 年 10 月 29 日，恒兴股份与青岛隆岳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购买其位于黄岛区藏马大道 3375 号 7 栋 205 商品房（建筑面积 92.92 平方米）及黄岛区开城路西、张家楼镇大山张村南 94 栋 1 单元 101 商品房（建筑面积 172.31 平方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注 3：2025 年 5 月 8 日，恒旺新材与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铜官片区莲花路与花实路交叉口西北角的该建设项目用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注 4：2025 年 2 月 25 日，恒兴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3100620250002371），上表中的第 1 项、第 9-19 项不动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县支行，为发行人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期间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县支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761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2025 年 4 月 16 日，上述抵押事项已办理了湘（2025）华容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2466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注 5：2025 年 4 月 14 日，恒旺新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31XY241031T00012802），上表中的第 20-27 项不动产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为发行人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 亿元的债务提供担保。2025 年 4 月 16 日，上述抵押事项已办理了湘（2025）望城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9049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4、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房屋建筑物租赁明细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使用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恒兴股份	上海好进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华博路 801 号	1,392.25	2020.7.15 至 2025.7.14	仓储、办公

2	恒兴股份	亚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西侧强能智能家居	671.18	2024.8.1 至 2025.7.31	仓储、办公
3	恒兴股份	武进区横林玖天装饰材料厂	常州市武进区迎宾路38号	445.00	2024.10.15 至 2025.10.15	仓储
4	恒兴股份	黄健	成都市新繁街道洪山堂西路端方小区 156号2幢2单元3楼住房一套、2楼住房一套	150.00	2025.5.21 至 2026.5.21	仓储、办公
5	鑫振邦	曾燕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学盛路166号（碧桂园one99）7栋2205/2206房	84.38	2025.3.15 至 2026.3.14	办公
6	鑫振邦	博罗县龙溪镇兴汉邦实业有限公司	博罗县龙溪镇龙桥大道698号	120.00	2024.7.1 至 2028.6.30	办公
7	鑫振邦	湖南互力达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鼎盛路18号湖南互力达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3,117.36	2025.1.1 至 2025.6.30	仓储、办公
8	鑫振邦	梅春洪	安吉县孝丰镇城东社区上东山自然村19号	130.00	2024.7.1 至 2025.6.30	仓储、办公
9	东莞恒鑫	陈松寿	东莞市寮步镇石步村坳边路43号	450.00	2024.7.1 至 2027.6.30	仓储
10	东莞恒鑫	易峰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76号嘉骏中心1715	78.98	2023.11.1 至 2025.10.30	办公
11	安吉恒兴	朱琴	安吉县竹贤山庄10幢1单元102	131.84	2025.1.1 至 2025.12.31	办公
12	安吉恒兴	罗爱萍	递铺镇梅坑桥村1幢	491.11	2025.1.10 至 2026.1.9	仓储
13	斯塔莱特	上海环绿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103号ESRACGTPAPK1号楼3A04-3A07	183.48	2023.9.30 至 2026.9.29	办公
14	LH国际	PHAM THITH ANH HANG	越南北宁省北宁市京北坊京北72路第1号公寓	522.20	2022.7.1 至 2026.8.24	办公
15	LH国际	阮伯全	越南北宁省北宁市武强坊武强11.9街92号地图第140号和141号地块	162.00	2025.4.18 至 2027.4.17	仓储
16	LHD科技（越南）	BAIDU 实业有限公司	越南平阳省宝鹏县兴华社新平工业园第4区厂房	1,248.00	2023.7.1 至 2033.6.30	生产经营
17	LHD科技（越南）	BAIDU 实业有限公司	越南平阳省宝鹏县兴华社新平工业园第5、6、11号厂房	3,744.00	2023.9.1 至 2033.8.31	生产经营
18	瀚兴科技（泰国）	VCS.ASIA CO.,LTD.	泰国罗勇省罗勇市塔布玛乡8村67/22-30号21000	604.80	2025.3.1 至 2028.2.29	仓储

除序号4、6、8、9外，其他房产均已取得出租方的产权证书。其中，序号4系拆迁安置房，序号9系宅基地房屋，已由当地村委出具出租人拥有权属的说明；序号6

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序号 8 系宅基地房屋。

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不是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未取得产权证书亦未影响到租赁房产的实际使用，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瑕疵租赁房产的用途系作为办公或仓储，瑕疵租赁房产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为 1.37%，瑕疵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如因前述租赁存在法律瑕疵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较易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房屋搬迁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材料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提前终止，以及被处以罚款的，其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5、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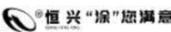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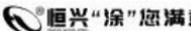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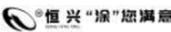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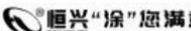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计 15 项，均无他项权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2210921697.0	一种硬绳及其织物和弹性制品、表面处理剂	发明	2024 年 9 月 6 日	恒兴股份	原始取得
2	ZL202210997635.8	一种高固体份、高耐水性抗菌水性聚氨酯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25 日	恒兴股份、湖南大学	原始取得
3	ZL202011019414.0	一种紫外光固化丙烯酸树脂水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9 月 3 日	恒兴股份	继受取得
4	ZL201910270363.X	超支化聚酯改性衣康酸基水性光固化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5 月 26 日	恒兴股份	继受取得
5	ZL201810300955.7	一种 UV 光固化防雾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8 月 20 日	恒兴股份	继受取得
6	ZL201710024712.0	一种衣康酸基水性 UV 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7 月 20 日	恒兴股份	原始取得
7	ZL201310683958.0	一种活性抗静电剂及其紫外光固化抗静电涂料	发明	2015 年 6 月 24 日	恒兴股份	原始取得
8	ZL201210273338.5	一种 PVDF 紫外光固化的卷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7 月 30 日	恒兴股份	继受取得

9	ZL202010772611.3	聚醚酯多嵌段共聚二元醇、合成方法及反应型热熔胶应用	发明	2022年8月16日	恒旺新材	原始取得
10	ZL201811404894.5	杂合型环氧丙烯酸酯侧链改性聚丙烯酸树脂及合成方法	发明	2020年10月2日	恒旺新材	继受取得
11	ZL201510352326.5	一种利用微波-CuO处理造纸废液制备木素酚醛树脂胶黏剂的方法	发明	2017年7月11日	恒旺新材	继受取得
12	ZL202210884029.5	一种半硬线绳及其织物和弹性制品、表面处理剂	发明	2024年10月11日	鑫振邦	原始取得
13	ZL202010262151.X	一种可自修复型聚氨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28日	鑫振邦	原始取得
14	ZL202222753165.9	一种涂料配料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4日	鑫振邦	原始取得
15	ZL202222759876.7	一种水性涂料用搅拌罐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7日	鑫振邦	原始取得

6、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鑫振邦	79456279	第1类	2024.12.21至2034.12.20	原始取得
2		鑫振邦	79441437	第2类	2024.12.21至2034.12.20	原始取得
3		湘恒兴“涂”您满意 XIANG HENG XING	74807247	第1类	2024.9.7至2034.9.6	原始取得
4		湘恒兴“涂”您满意	74486124	第1类	2024.8.21至2034.8.20	原始取得
5		湘恒兴	74483945	第1类	2024.8.14至2034.8.13	原始取得
6		湘恒兴	74470636	第1类	2024.8.14至2034.8.13	原始取得
7		湘恒兴	74467535	第1类	2024.8.14至2034.8.13	原始取得
8		湘恒兴“涂”您满意 XIANG HENG XING	74800191	第2类	2024.6.14至2034.6.13	原始取得
9		湘恒兴	74469802	第2类	2024.6.7至2034.6.6	原始取得
10		湘恒兴	74487714	第2类	2024.6.7至2034.6.6	原始取得
11		湘恒兴“涂”您满意	74490399	第2类	2024.6.7至2034.6.6	原始取得

12		湘恒兴	74476183	第 2 类	2024.6.7 至 2034.6.6	原始 取得
13	XIANG HENG XING	图形	74476173	第 2 类	2024.4.7 至 2034.4.6	原始 取得
14	XIANG HENG XING	图形	74491123	第 1 类	2024.4.7 至 2034.4.6	原始 取得
15		图形	63624521	第 40 类	2022.12.14 至 2032.12.13	原始 取得
16		图形	63600684	第 7 类	2022.11.21 至 2032.11.20	原始 取得
17		图形	63602279	第 5 类	2022.11.21 至 2032.11.20	原始 取得
18	湘恒兴	湘恒兴	63618656	第 28 类	2022.9.21 至 2032.9.20	原始 取得
19	湘恒兴	湘恒兴	63639897	第 18 类	2022.9.21 至 2032.9.20	原始 取得
20	湘恒兴	湘恒兴	63629647	第 17 类	2022.9.21 至 2032.9.20	原始 取得
21	湘恒兴	湘恒兴	63638069	第 37 类	2022.9.21 至 2032.9.20	原始 取得
22	湘恒兴	湘恒兴	63618604	第 20 类	2022.9.21 至 2032.9.20	原始 取得
23	湘恒兴	湘恒兴	63614929	第 35 类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 取得
24	湘恒兴	湘恒兴	63638682	第 15 类	2022.9.21 至 2032.9.20	原始 取得
25	湘恒兴	湘恒兴	63618616	第 27 类	2022.9.21 至 2032.9.20	原始 取得
26	湘恒兴	湘恒兴	63639564	第 39 类	2022.9.21 至 2032.9.20	原始 取得
27	湘恒兴	湘恒兴	63616584	第 41 类	2022.9.21 至 2032.9.20	原始 取得
28	湘恒兴	湘恒兴	63613304	第 40 类	2022.9.21 至 2032.9.20	原始 取得
29	湘恒兴	湘恒兴	63624207	第 16 类	2022.9.21 至 2032.9.20	原始 取得
30	湘恒兴	湘恒兴	63638804	第 42 类	2022.9.21 至 2032.9.20	原始 取得
31	湘恒兴	湘恒兴	63618220	第 19 类	2022.9.21 至 2032.9.20	原始 取得
32	湘恒兴	湘恒兴	63589334	第 11 类	2022.9.21 至 2032.9.20	原始 取得
33	湘恒兴	湘恒兴	63576767	第 6 类	2022.9.21 至 2032.9.20	原始 取得
34		图形	63586649	第 10 类	2022.9.21 至 2032.9.20	原始 取得
35	湘恒兴	湘恒兴	63581297	第 10 类	2022.9.14 至 2032.9.13	原始 取得
36	湘恒兴	湘恒兴	63606603	第 7 类	2022.9.14 至 2032.9.13	原始 取得

37	湘恒兴	湘恒兴	63593173	第9类	2022.9.14至 2032.9.13	原始取得
38	湘恒兴	湘恒兴	63591999	第5类	2022.9.14至 2032.9.13	原始取得
39		图形	27851431	第1类	2022.9.14至 2032.9.13	受让取得
40	恒兴	恒兴	26584836	第2类	2018.11.21至 2028.11.20	受让取得
41		湘恒兴	10772826	第1类	2014.6.7至 2034.6.6	受让取得
42		湘恒兴	10772825	第2类	2014.5.7至 2034.5.6	受让取得
43	恒旺	恒旺	79451906	第二类	2025.3.14至 2035.3.13	原始取得

上述受让取得的商标均免费受让自实际控制人李皞丹。

7、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湘恒兴图形	国作登字-2023-F-00272893	2023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恒兴有限

8、域名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hxjc2008.com	www.hxjc2008.com	湘 ICP 备 15018909 号-1	2023年8月7日
	恒兴建材.com			

9、发行人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况。

（四）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单笔订单金额或签订框架合同年度累计销售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泰州华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UV 涂料	框架协议	2020.1.1至 2023.12.31	履行完毕
2	江苏富华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UV 涂料	框架协议	2020.1.1至 2023.12.31	履行完毕

3	张家港保税区易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UV 涂料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3.12.31	履行完毕
4	常州市贝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常扬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否	UV 涂料	框架协议	2022.6.29 至 2025.6.29	正在履行
5	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UV 涂料	595.85	2022.11.3	履行完毕
6	张家港保税区易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UV 涂料	框架协议	2023.1.2	履行完毕
7	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UV 涂料	框架协议	2023.3.16 至 2024.3.15	履行完毕
8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UV 涂料	框架协议	2023.1.3 至 2024.12.31	履行完毕
9	常州市贝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否	UV 涂料	755.00	2023.11.29	履行完毕
10	泰州市华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PUR 热熔胶	515.27	2023.11.15	履行完毕
11	张家港保税区易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UV 涂料	框架协议	2023.12.21 至 2024.12.31	履行完毕
12	常州市贝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否	UV 涂料	509.00	2024.2.23	履行完毕
13	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UV 涂料	框架协议	2024.3.6 至 2025.3.6	履行完毕
14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UV 涂料	502.98	2024.3.28	履行完毕
15	常州市贝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否	UV 涂料	框架协议	2024.8.10 至 2024.12.31	履行完毕

注：“履行情况”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履行情况，下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江西坤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低聚物	框架协议	2021.6.30 至 2022.6.30	履行完毕
2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否	单体	315.60	2022.2.23	履行完毕
3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否	单体	345.00	2022.3.15	履行完毕
4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否	单体、低聚物	337.60	2022.5.30	履行完毕
5	江西坤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低聚物	框架协议	2022.6.30 至 2023.6.30	履行完毕
6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否	单体	633.60	2022.9.6	履行完毕
7	长兴特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否	单体	396.00	2022.9.6	履行完毕

8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否	单体	329.10	2022.11.22	履行完毕
9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否	单体	356.70	2022.3.30	履行完毕
10	江西坤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低聚物	框架协议	2023.6.30 至 2024.6.30	履行完毕
11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否	单体、低聚物	379.50	2023.10.30	履行完毕
12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否	单体、低聚物	311.10	2023.11.21	履行完毕
13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否	低聚物	358.80	2023.12.28	履行完毕
14	江西坤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低聚物	框架协议	2024.6.30 至 2025.6.3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恒兴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430667500LDZJ2023N019）	1,000.00	2023.9.26 至 2025.9.22	正在履行
2	恒兴股份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湘行岳（华容支）流资贷字（2024）年第 088 号）	1,000.00	2024.8.15 至 2025.8.13	正在履行
3	恒兴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县支行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编号：0143009313241025430399）	3,000.00	2024.10.29 至 2025.10.28	正在履行
4	恒兴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湘中银企借字-2024-6745-001 号）	1,000.00	2024.11.14 至 2025.11.14	正在履行
5	恒兴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452LN15687776）	2,000.00	2024.12.27 至 2025.12.26	正在履行

注 1：上表序号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430667500LDZJ2023N019）合同金额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借款金额为 940 万元。

注 2：商标序号 3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编号：0143009313241025430399）合同金额 3,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借款金额为 2,200 万元。

4、保证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且正在履行的重大保证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恒旺新材	恒兴股份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湘中银企保字-2023-2814-003 号）	1,000.00	2024.11.14 至 2025.11.13	正在履行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县支行	恒旺新材	恒兴股份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43009313241025028212）	2,200.00	2024.10.29至2025.10.28	正在履行
---	---------------------	------	------	---------------------------------------	----------	-----------------------	------

5、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且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质押合同。

五、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及应用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与技术创新，公司在 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的研发、生产等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取得了较强的技术优势。该等技术均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且应用于公司产品与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1	超耐磨 UV 固化涂料技术	针对市场超耐磨产品需求，以高官能度聚氨酯丙烯酸酯为主设计配方，选取耐磨活性稀释剂，加硬无机填料与耐磨有机蜡研发出产品，使得 PVC 地板耐磨测试受力从 4 牛顿提升至 38 牛顿，远超行业标准。	-	自主研发	用于 UV 涂料	大批量生产
2	耐磨耐刮 UV 固化涂料技术	通过设计大分子聚氨酯丙烯酸酯提升耐刮性能，引入高官能度材料与活性稀释剂，填加高硬度填料，解决了传统 UV 涂料无法兼容漆膜的硬度和韧性，进而难以兼顾 PVC 地板的抗刮测试和耐磨测试的痛点。	ZL202222753165.9 一种涂料配料搅拌装置	自主研发	用于 UV 涂料	大批量生产
3	防滑 UV 固化涂料技术	通过在产品配方中引入不同粒径的微粉，搭配粒径较大的无机粉料，进行产品配方优化和施工工艺优化，研发出一系列防滑 UV 固化涂料；根据 EN16165 摆锤防滑测试标准，采用该技术的产品防滑级别达到 P4（市场上较好的防滑产品防滑级别一般为 P3）。	ZL202222753165.9 一种涂料配料搅拌装置	自主研发	用于 UV 涂料	大批量生产
4	耐黄变 UV 固化涂料技术	该技术大幅提升了涂层的耐黄变性能，同时解决了 PVC 地板等产品在放置过程中的色差问题；按照 GB/T23983 木器涂料耐黄变性测定法，使用该技术的产品经过长波黑斑效应紫外线（UVA）168 小时照射后 ΔE （在均匀颜色感觉空间中人眼感觉色差的测试单位）为 0.35 左右，小于行业平均水平（ $\Delta E \leq 0.5$ ）。	ZL202222753165.9 一种涂料配料搅拌装置	自主研发	用于 UV 涂料	大批量生产
5	防涂鸦 UV 固化涂料技术	针对市面上常规防涂鸦 UV 固化涂料存在防涂鸦效果不佳和不够持久的弊病，公司研发出一系列防涂鸦紫外光固化涂料产品；根据 EN438-2（装饰用高压层板材性能测试）中的防涂鸦测试标准，该产品的防涂鸦级别可以达到 0 级-1 级，超过行业 2-3 级平均水平；该产	ZL202010262151.X 一种可自修复型聚氨酯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用于 UV 涂料	大批量生产

		品的防涂鸦持久效果达到 100 天以上，持久性能优越。				
6	封边条用 UV 固化涂料技术	公司研发出了一系列不同光泽度的封边条用 UV 固化涂料产品，具有环保净味、无有害物质、固化速度快、白度优异，耐溶剂擦拭 100 次，涂层无破损的特点。	ZL202222753165.9 一种涂料配料搅拌装置	自主研发	用于 UV 涂料	大批量生产
7	Excimer 准分子肤感涂料技术	通过使用 172nm 真空紫外光在氮气保护条件下对湿膜涂层进行表面处理，再通过高压汞灯固化完全，固化后的涂层具有柔和的肤感效果，同时兼顾了优异的耐化学试剂腐蚀性能、高耐磨性能以及超低的光泽度，该技术的应用使肤感效果在地板上的应用成为了可能。	ZL202010262151.X 一种可自修复型聚氨酯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用于 UV 涂料	大批量生产
8	254.7nm 单波段紫外光与高压汞灯双固化肤感涂料技术	使用该技术可以在 254.7nm 单波段紫外光与高压汞灯作用下，无需氮气保护生成柔光肤感涂层；相对于传统的 Excimer 准分子肤感涂料技术，此技术使用成本大幅降低。	-	自主研发	用于 UV 涂料	大批量生产
9	UV 水性附着剂	根据市场需求，筛选使用 UV 水性聚氨酯乳液，提供良好的颜色相容性和附着力效果，通过调整助溶剂的用量来平衡干燥速度，同时用中高剪切的聚氨酯增稠剂来保证产品的粘度稳定性和上辊性能。通过市场验证，通过特殊极性基团结构的加入，产品附着力为 0-1 级。	-	自主研发	用于 UV 涂料	大批量生产
10	正逆辊低光泽 UV 固化涂料技术	通过以特殊改性聚氨酯丙烯酸酯树脂为主体树脂作为主要的消光方式，使产品具有光泽低、固化快及耐黄变效果佳等性能，能够大幅提高产品的消光效率；通过引入经处理的气相二氧化硅进行辅助消光，避免了用传统消光粉消光所带来的通透性差问题；通过加入一些高官能度的活性稀释剂，进一步提升涂层的干燥性能及抗刮性能。	-	自主研发	用于 UV 涂料	大批量生产
11	PVC 封边条用 LED 油墨及配套产品技术	公司针对 PVC 封边条 LED 固化油墨的使用特点，开发了在 LED395nm 光源下能快速固化的聚酯丙烯酸酯和附着力树脂，研发出固化后的油墨在日光灯、标准光源、太阳光、紫外光不同光源下，颜色色相感官基本一致，色浓度高，施工性能优异，产品无 VOCs 释放，使用过程也无 VOCs 排放。	ZL202210997635.8 一种高固体份、高耐水性抗菌水性聚氨酯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用于 LED 固化油墨	大批量生产
12	真空电镀耐酒精擦拭 UV 固化涂料技术	公司针对市场对耐酒精擦拭 UV 产品的需求，设计了一系列以高官能团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活性稀释剂为主体的产品配方，搭配深层固化光引化剂和表干型光引化剂，进一步提升涂层的耐酒精擦拭性能。	-	自主研发	用于 UV 涂料	大批量生产
13	一涂 UV 银粉漆涂料技术	针对市场所需特殊表面银漆效果，基于一涂 UV 各色银粉漆的需求，公司设计了以高官聚氨酯树脂为主体，搭配热塑性树脂提高银粉排列效果，加以纳米色浆调色的产品方案，通过多次测试，研发出了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产品外观效果银排非常细腻，金属质感强，硬度高，耐水煮，性能较高。	-	自主研发	用于 UV 涂料	大批量生产
14	PUR 木工封边胶技术	基于自有的树脂专利技术开发出能够在零下 5°C 正常使用的 PUR 封边胶，实现了 PUR 封边胶在低温应用的技术突破。	ZL202010772611.3 聚醚酯多嵌段共聚二元醇、合成方法及反应型热熔胶应用	自主研发	用于 PUR 热熔胶	大批量生产

15	PUR 透明平贴技术	常规 PUR 胶用于透明平贴时受固化影响会起泡，影响表面效果，针对该痛点，公司开发了针对透明膜专用的 PUR 胶，在反应固化完成后胶层没有任何气泡产生，同时耐黄变性能优异，解决了 PUR 胶耐黄变的问题，极大的保障了客户使用产品的便捷性与合格率。	-	自主研发	用于 PUR 热熔胶	大批量生产
16	应用于 SPC 板材贴合 PUR 热熔胶技术	传统贴合技术对于含有增塑剂的基材通常需要打磨或溶剂处理才能贴合好，但工艺复杂且不环保，应用该技术的产品在涂布时具有优异的润湿性，能够有效贴合基材，固化完成后粘结力度可达 25N/mm，远超行业平均水平，有助于简化客户生产工艺，降低客户生产成本。	-	自主研发	用于 PUR 热熔胶	大批量生产
17	基于生物基聚酯多元醇的 PUR 热熔胶技术	随着相关政策的引导，以及海外市场的需求，公司使用生物基可再生聚酯多元醇制备了生物基聚酯多元醇的 PUR 热熔胶，其生物基组分大于 60%，粘结强度高。	-	自主研发	用于 PUR 热熔胶	大批量生产

公司始终注重科技研发及技术创新，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先后荣获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湖南省原材料工业“三品”标杆企业。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来源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相关的诉讼、纠纷情况。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运用于 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覆盖了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 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等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86,499.80	74,737.33	64,344.61
营业收入	87,903.68	75,509.24	65,233.27
占比	98.40%	98.98%	98.64%

(二) 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43003879	恒兴股份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三年

2	排污许可证	91430623707340965E001U	恒兴股份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2日	2028年10月11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6414QR3	恒兴股份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16日	2026年10月29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6414ER3	恒兴股份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16日	2026年10月29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6414SR1	恒兴股份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11月16日	2026年11月15日
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IC24EN10003ROS	恒兴股份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2027年1月29日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22]第308号	鑫振邦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7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3323Q10632ROS	鑫振邦	亿寰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2026年9月7日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3323S10477ROS	鑫振邦	亿寰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2026年9月7日
10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注册证书	0507285	鑫振邦	SIRIM QAS International Sdn. Bhd.	2024年3月21日	2027年3月20日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3003252	恒旺新材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7日
12	排污许可证	91430112MA4LLQ6A9C001P	恒旺新材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7日	2029年6月6日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3323Q10322ROS	恒旺新材	亿寰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2026年2月28日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3324E11048ROS	恒旺新材	亿寰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2027年10月24日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3323S10224ROS	恒旺新材	亿寰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2026年2月28日
1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湘(长)AQB HG III 202400004	恒旺新材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4年6月5日	2027年6月4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旺新材涉及进出口业务，均已办理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备案编码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306960258	恒兴股份	岳阳海关	长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301968025	恒旺新材	星沙海关	长期

(三) 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 公司员工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构成情况

(1) 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及以下	66	17.65
31-40岁	117	31.28
41-50岁	110	29.41
51-60岁	69	18.45
61岁及以上	12	3.21
合计	374	100.00

(2) 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62	16.58
采购人员	6	1.60
财务人员	21	5.61
生产人员	106	28.34
研发人员	50	13.37
销售人员	129	34.49
合计	374	100.00

(3) 学历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	-------	-------

博士	1	0.27
硕士	9	2.41
本科	82	21.93
专科及以下	282	75.40
合计	374	100.00

2、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A)		374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C)	316
	应交人数 (B)	374
	缴纳比例 (C/B)	84.49%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C)	312
	应交人数 (B)	374
	缴纳比例 (C/B)	83.42%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C)	312
	应交人数 (B)	374
	缴纳比例 (C/B)	83.42%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C)	320
	应交人数 (B)	374
	缴纳比例 (C/B)	85.56%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C)	317
	应交人数 (B)	374
	缴纳比例 (C/B)	84.76%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C)	314
	应交人数 (B)	374
	缴纳比例 (C/B)	83.96%

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的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未购买原因					
	境外人员	退休返聘	异地参保	参加新农合	新员工待办理	其他原因
养老保险	23	15	10	4	3	3

医疗保险	23	15	9	3	3	9
生育保险	23	15	9	3	3	9
失业保险	23	15	7	4	3	2
工伤保险	23	15	8	4	3	4

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未购买原因				
	境外人员	退休返聘	放弃购买	新员工待办理	其他原因
住房公积金	23	15	10	3	9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验证记录及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境外子公司未受到过与劳动用工与员工保障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其缴纳、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公司/人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分别为黎学东、周国强、戴尚衡、李时珍。

黎学东、周国强、戴尚衡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李时珍简历情况如下：

李时珍，男，1978 年 9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湖南大学网络学院科员；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湖南中科本安新材料有

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展辰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3年9月至2016年1月，任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V研发室主任；2016年1月至2022年6月，任邦弗特技术总监；2022年9月至今，任鑫振邦技术总监。

(五) 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拟实现的技术目标	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主要人员	经费预算(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用于聚烯烃基材表面的水性环保粘合剂	项目研发能粘接未经表面处理的聚乙烯或聚丙烯表面的水性环保粘合剂，测试粘合剂与聚乙烯和聚丙烯薄膜基材的粘合，并与常规的水性聚氨酯或水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进行比较；并测试水性环保粘合剂的稳定性。	本项目开发出能用于低表面能的聚乙烯和聚丙烯基材的粘合剂，与聚乙烯或聚丙烯表面的粘合力是目前商用的聚氨酯或聚丙烯酸酯的粘合力5倍以上。	研发第二阶段，持续推进	黎学东、窦网琪、史会博等	100	暂无法评估技术水平
2	金刚耐磨PVC地砖涂料研发	项目以超支化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改性环氧树脂为基料，筛选纳米级陶瓷粉、碳化硅等耐磨填料，优化填料分散工艺提升耐磨性。添加附着力促进剂增强与PVC基材结合力，搭配流变助剂改善涂布性能。研究UV固化工艺参数对涂层交联密度的影响，调整光引发剂体系，确保快速固化同时提升涂层硬度与抗刮性能，开发适配工业化生产的涂装工艺。	本项目涂料固化后耐磨性达Taber 耐磨测试≤5mg/1000转（CS-10轮，1000g负载），铅笔硬度≥4H。涂层与PVC基材附着力达划格法0级，剥离强度≥15N/mm。耐温范围-20℃至80℃，经10次循环无开裂、剥落；耐水性测试96小时无起泡、脱落。VOCs含量≤50g/L，满足环保要求，实现PVC地砖长期耐用与美观兼具。	研发第二阶段，持续推进	黎学东、周国强、聂凡强等	220	暂无法评估技术水平
3	耐化学PVC地砖涂料研发	项目以环氧树脂、氟碳改性丙烯酸酯为基料，筛选玻璃鳞片、石墨烯等耐腐蚀填料，通过纳米分散技术提升涂层致密性。添加硅烷偶联剂与特种附着力促进剂，增强与PVC基材的界面结合力；复配耐溶剂型流变助剂优化涂布流平性。研究交联剂种类及用量对涂层化学屏障性能的影响，通过调整固化工艺控制交联密度，开发耐酸碱、耐油污的功能性涂层体系，同时兼顾施工便捷性与涂层柔韧性。	本项目研发涂料拟满足严苛耐化学性能，耐30%硫酸、10%氢氧化钠浸泡24h后，表面无鼓泡、脱落，重量变化率≤1.0%；耐丙酮、汽油等溶剂擦拭≥500次无失光、变色。涂层与PVC基材附着力划格法0级，剥离强度≥12N/mm；铅笔硬度≥3H，耐冲击性≥50cm·kg。耐温范围-20℃至70℃，经10次循环无开裂；耐盐雾测试1000h无锈蚀、起泡。VOCs含量≤50g/L，符合GB18582环保标准，实现PVC地砖在厨房、实验室等重化学腐蚀场景的长效防护。	研发第二阶段，持续推进	黎学东、周国强、聂凡强等	230	暂无法评估技术水平
4	耐刮伤PVC地砖涂料研发	项目以高硬度聚氨酯丙烯酸酯、改性环氧丙烯酸树脂为基料，筛选纳米级氧化铝、碳化硅等耐磨填料，通过高速分散与表面改性技术提升填料在基	本项目研发涂料拟满足严苛耐刮伤性能，铅笔硬度≥4H（ASTMD3363），Taber耐磨测试磨损量≤8mg/1000转（CS-10轮，1000g负载），	研发第二阶段，持续推进	黎学东、周国强、聂凡强等	260	暂无法评估技术水平

		料中的分散性与相容性。添加硅烷偶联剂增强涂层与 PVC 基材的界面附着力，复配流变助剂优化涂料施工流平性，在提升硬度的同时兼顾涂层柔韧性，解决高硬度涂层易脆裂问题，开发适用于工业化喷涂的耐刮伤涂层体系。	3N 压力下耐划伤测试无可见划痕。涂层与 PVC 基材附着力划格法 0 级，剥离强度 $\geq 15\text{N/mm}$ (ASTMD3330)；耐冲击性 $\geq 50\text{cm} \cdot \text{kg}$ (落球法)，耐温范围 -20°C 至 80°C 循环 10 次无开裂。VOCs 含量 $\leq 50\text{g/L}$ ，符合 GB18582 环保标准，实现 PVC 地砖在高人流、强摩擦场景下的长期耐候与美观性能。				
5	特殊功能 PVC 地砖涂料研发	项目以改性聚氯乙烯（如台塑 B-57 树脂粉）与无机填料复配，构建高耐磨复合树脂基材，优化机械强度与耐刮擦性。集成纳米二氧化硅防滑增强剂、导电碳黑抗静电剂及光触媒抗菌组分，赋予涂层防滑、抗静电与自清洁功能。	本项拟实现技术指标：耐磨性 ≥ 8000 转 (Taber 测试)，干态防滑系数 ≥ 0.6 ，表面电阻 $\leq 1 \times 10^9 \Omega$ (抗静电)，满足 EN1081 标准；环保指标达 VOCs $\leq 50\text{g/L}$ ，耐高温 $80^\circ\text{C}/240\text{h}$ 无变形剥离，附着百格测试 ≤ 1 级；单层涂覆厚度 $0.2\text{--}0.3\text{mm}$ 可控，涂布效率提升 30%，综合成本较传统 UV 涂料降低 15%，实现耐磨、防滑、抗静电、抗菌多功能集成。	研发第二阶段，持续推进	黎学东、周国强、聂凡强等	210	暂无法评估技术水平
6	防滑 PVC 地砖涂料研发	项目针对 PVC 地砖防滑需求开展涂料研发。以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改性环氧乳液为基料，筛选微米级二氧化硅、氧化铝防滑颗粒，通过表面改性技术优化填料与基料相容性，控制颗粒粒径分布以形成合理表面粗糙度。添加特种附着力促进剂增强涂层与 PVC 基材粘结力，复配增稠剂与流平剂调控涂料施工粘度与涂布均匀性。研究防滑颗粒含量、涂层厚度与摩擦系数的关联，结合 UV/热固化工艺参数优化，平衡防滑性能与表面质感，开发适用于潮湿环境的功能性涂层。	本项拟实现技术指标：干态摩擦系数 ≥ 0.75 ，湿态摩擦系数 ≥ 0.65 ，防滑等级达到 R11 级。涂层与 PVC 基材附着力划格法 0 级，剥离强度 $\geq 10\text{N/mm}$ ；铅笔硬度 $\geq 2\text{H}$ ，耐冲击性 $\geq 50\text{cm} \cdot \text{kg}$ 。耐湿热老化 ($60^\circ\text{C}/95\%\text{RH}$, 1000h) 后摩擦系数衰减 $\leq 10\%$ ，耐水性浸泡 72h 无起泡、脱落。表面粗糙度 Ra 控制在 $1.5\text{--}3.0\mu\text{m}$ ，兼顾防滑与清洁便利性；VOCs 含量 $\leq 30\text{g/L}$ ，符合 GB18582 环保标准，实现 PVC 地砖在浴室、厨房等高湿易滑场景。	研发第二阶段，持续推进	黎学东、周国强、聂凡强等	190	暂无法评估技术水平
7	耐刮伤高亮光封边条涂料研发	项目聚焦 PVC 封边条开发耐刮伤高亮光涂料研发，引入纳米 $\text{Al}_2\text{O}_3/\text{SiC}$ 复合粒子增强交联密度，构建高硬度致密涂层。优化双固化 UV 工艺，平衡固化速度 (≤ 30 秒) 与流平性 (≥ 2 分钟)，解决光泽与抗裂矛盾。复配氟硅改性助剂提升自洁性，结合 $\text{Y}_2\text{O}_3\text{--ZrO}_2$ 纳米颗粒分散应力，通过三轴键体结构增强与 PVC 基材附着力至 0-1 级。开发低 VOCs 水性体系，满足 RoHS 环保标准，满足封边条在高摩擦、高湿度环境下的长期装饰与防护需求。	本项拟实现技术指标：铅笔硬度 $\geq 4\text{H}$ ，Taber 磨损测试 (CS-10 轮 /1000g/1000 次) 失重 $\leq 20\text{mg}$ ，耐磨性提升 80% 以上； 60° 光泽度 90-100，表面粗糙度 $\text{Ra} \leq 0.05\mu\text{m}$ ，达镜面效果。附着力划格法 0 级，耐 5%NaOH/3%HCl 浸泡 240h 无异常；UV 固化速度 ≤ 30 秒 ($800\text{mJ}/\text{cm}^2$ 能量)，VOCs 含量 $\leq 50\text{g/L}$ 。形成高硬度、高光泽、耐候性优的功能涂层。	研发第二阶段，持续推进	黎学东、周国强、聂凡强等	200	暂无法评估技术水平
8	耐黄变哑光封边条涂料研发	项目针对封边条耐黄变与哑光效果需求展开研发，以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为基料，复配	本项目拟实现 60° 光泽度 ≤ 10 ，雾影值 ≤ 15 ，表面细腻均匀；经 1000 小时氙灯老化测试，	研发第二阶段，持续推进	黎学东、周国强、聂凡强	230	暂无法评估技术水平

		纳米级哑光粉，通过高速分散工艺控制哑光粉均匀分布，构建低光泽涂层体系。筛选受阻胺光稳定剂与紫外吸收剂，优化光引发剂体系，抑制 UV 固化过程中的黄变反应。研究 UV 固化工艺参数对涂层交联度与哑光均匀性的影响，结合附着力促进剂提升与 PVC 基材的粘结力，实现耐黄变性能与哑光质感的协同提升。	色差 $\Delta E \leq 2$ ，黄变指数 $\Delta YI \leq 3$ ，满足长期耐候需求。铅笔硬度 $\geq 2H$ ，Taber 耐磨测试磨耗量 $\leq 15mg/1000$ 次（CS-10 轮，1000g 负载），附着力划格法 0 级。耐化学性通过 5%NaOH 与 3%HCl 溶液浸泡 24h 测试，表面无鼓泡、脱落；固化速度 ≤ 45 秒（UV 能量 $1000mJ/cm^2$ ），适应高速生产线。		等		
9	易清洁 PVC 卷材涂料研发	项目以氟硅改性丙烯酸酯树脂为基料，复配纳米二氧化钛光触媒与低表面能助剂，构建疏油防水表面体系。通过优化 UV 固化配方中光引发剂与活性稀释剂比例，调控涂层交联密度，提升抗污性能与基材附着力。研究辊涂工艺参数对表面平整度的影响，结合流平剂与消泡剂复配，解决涂层橘皮与缩孔问题，实现快速固化与高效生产适配，同时增强涂层耐候性与化学稳定性。	本项目研发涂料拟实现水接触角 $\geq 110^\circ$ ，油接触角 $\geq 90^\circ$ ，污渍（咖啡/食用油）去除率 $\geq 90\%$ ；耐磨性达 Taber 测试磨耗量 $\leq 10mg/1000$ 次（CS-10 轮，1000g 负载），铅笔硬度 $\geq 3H$ 。与 PVC 基材附着力划格法 0 级，耐 5%NaOH/3%HCl 溶液浸泡 24h 无腐蚀、脱落，表面粗糙度 $Ra \leq 0.5\mu m$ ，确保光滑易清洁。VOCs 含量 $\leq 50g/L$ ，符合 GB18582 环保标准，涂层厚度均匀性误差 $\leq \pm 5\%$ ，满足医院、商场等高清洁需求场景的长期使用要求。	研发第二阶段，持续推进	黎学东、周国强、聂凡强等	260	暂无法评估技术水平
10	3D 打印系列涂料研发	项目以 UV 固化丙烯酸酯/聚氨酯树脂为基料，复配纳米级二氧化硅、氧化铝等功能填料，优化涂层机械强度与表面质感。开发多色系颜料分散技术，通过光引发剂复配体系调控固化速度，适配 SLA、FDM 等多种 3D 打印工艺。研究涂料粘度与触变性，解决打印过程中流挂与堆积问题；添加硅烷偶联剂增强与 ABS、PLA、金属粉末等基材的附着力，同时开发低 VOCs 水性体系，满足环保与工业级应用需求。	项目研发涂层固化后铅笔硬度 $\geq 3H$ ，耐磨性达 Taber 测试磨耗量 $\leq 10mg/1000$ 次（CS-10 轮，1000g 负载），附着力划格法 ≤ 1 级。使用参数满足打印头适配性：粘度剪切速率 $10s^{-1}$ 时 $\leq 800mPa \cdot s$ ，触变指数 1.2-1.5，涂层厚度均匀性误差 $\leq \pm 5\%$ 。环保指标达 GB18582 标准，同时支持多色渐变、纹理仿真等个性化效果，为 3D 打印制品提供高附着、耐候、装饰性强的涂层。	研发第二阶段，持续推进	黎学东、周国强、聂凡强等	190	暂无法评估技术水平
11	塑料膜涂料研发	项目针对塑料膜特性开发专用涂料。以改性丙烯酸酯、聚氨酯丙烯酸酯为基料，筛选适配的光引发剂与活性稀释剂，调控涂料粘度与固化速度；添加硅烷偶联剂与附着力促进剂，解决塑料膜表面惰性导致的粘附难题；复配流平剂与消泡剂，优化涂布均匀性。开发高透光率配方与低黄变体系，通过纳米填料分散技术提升涂层耐磨性，同时采用低 VOCs 工艺，满足食品包装、电子膜等场景的环保与性能需求。	本项目研发产品拟实现与塑料膜附着力划格法 0 级，剥离强度 $\geq 10N/25mm$ ；光学性能方面， 60° 光泽度 ≥ 90 （高光型）或 ≤ 10 （哑光型），雾度 $\leq 2\%$ ，透光率 $\geq 90\%$ （透明型）。耐候性经 1000h 氙灯老化，色差 $\Delta E \leq 2$ ，黄变指数 $\Delta YI \leq 3$ ；耐水性/耐油性浸泡 24h 无起泡、脱落。固化速度 $\leq 30s$ ，适应高速生产线；涂层厚度 $10-25\mu m$ 可控，VOCs 含量 $\leq 50g/L$ （溶剂型）或 $\leq 30g/L$ （水性），为塑料膜提供高附着、耐候、环保的防护与装饰涂层。	研发第二阶段，持续推进	黎学东、周国强、聂凡强等	190	暂无法评估技术水平
12	高亮光仿瓷砖涂料研发	项目针对高亮光仿瓷效果开发专用涂料。以超支化聚氨酯丙烯酸酯与改性环氧丙烯酸酯	本项目研发产品拟实现 60° 光泽度 ≥ 95 ，雾影值 ≤ 3 ，表面粗糙度 $Ra \leq 0.1\mu m$ ，达到瓷砖镜	研发第二阶段，持续推进	黎学东、周国强、聂凡强	180	暂无法评估技术水平

		为基料，复配纳米级二氧化硅与玻璃微珠填料，通过高速分散工艺构建高平整度涂层体系。筛选高活性光引发剂与氟硅流平剂，优化 UV 固化参数，解决高光泽与抗缩孔的矛盾。开发金属络合颜料分散技术，模拟瓷砖釉面质感，同时添加抗黄变助剂提升耐候性，确保与陶瓷、石材等基材的附着力及镜面效果呈现。	面效果；铅笔硬度≥4H，Taber 耐磨测试磨耗量≤5mg/1000 次（CS-10 轮，1000g 负载），附着力划格法 0 级；耐 5%NaOH/3%HCl 溶液浸泡 24h 无腐蚀、失光。固化速度≤30s，施工粘度（涂-4 杯，25℃）18-25s，适应自动化喷涂线。涂层厚度均匀性误差≤±3%，VOCs 含量≤50g/L，符合 GB18582 标准，实现仿瓷砖装饰的高光泽、高耐磨及长效耐候性能。		等		
13	超耐刮 PVC 地砖涂料研发	项目研发重点突破核心方向为：引入纳米二氧化硅、碳化硅等耐磨填料，配合有机无机杂化树脂增强涂层抗刮擦与耐磨损性能，同时解决无机填料分散不均的问题；试验涂料与 PVC 基材的界面结合力，开发底涂处理技术并引入硅烷偶联剂 Si-602 等改性方案，提升附着力并防止涂层剥离；设计低温快速固化工艺，通过调控紫外光引发剂体系，满足工业化连续生产需求。	本项目研发涂层耐磨性通过 Taber 磨耗测试（CS-10 轮，500g 负载）磨耗量≤50mg/1000 转，耐刮擦性能满足 ISO1518 标准下≥5N 无划痕；附着力达到 GB/T9286 划格法 0 级，与 PVC 基材结合力≥3.5MPa；固化效率实现 3 秒内表干、30 秒全干，满足不同应用场景需求；确保产品在复杂环境下的长期稳定性。	研发第二阶段，持续推进	黎学东、周国强、聂凡强等	190	暂无法评估技术水平
14	新型固化方式涂料研发	项目聚焦新型紫外光固化涂料体系创新。开发光响应基团（偶氮苯/螺吡喃）修饰的抑制剂，通过动态光谱监测调控光引发效率，解决固化速率与副反应控制难题。研究纳米二氧化硅/碳化硅与甲氧基化 TMPTA 单体的复合分散技术，提升涂层耐磨性与耐腐蚀性。设计多层级界面结合体系，利用预活化甲基丙烯酸羟酯与酚醛环氧树脂增强钢板、玻璃等基材附着力。集成磷脂酶 D 催化反应与低 VOCs 单体，减少固化残留物 50% 以上，构建高效环保的复合固化机制。	本项目拟攻克 UV 涂层新型固化难题，达到紫外光固化时间≤30 秒，能量密度≤200mJ/cm ² ；耐磨性≤0.02g/1000 次，附着力划格法≥4B，中性盐雾测试≥1000 小时无腐蚀。环保指标达 VOCs 含量≤50g/L。功能上适配钢板、玻璃等基材，表面光泽度可控（10-90GU），经 QUV2000 小时老化测试色差 ΔE≤2.0，同时实现固化残留物减少 50% 以上。	研发第二阶段，持续推进	黎学东、周国强、聂凡强等	260	暂无法评估技术水平
15	耐黄变 PVC 地砖涂料研发	项目基于 PVC 基材特性，实验筛选聚氨酯/丙烯酸改性树脂为基体，复配受阻酚类抗氧化剂与紫外线吸收剂，构建抗黄变核心配方；采用金红石型钛白粉优化颜料分散体系，提升遮盖力与抗紫外线性能，同步引入纳米二氧化硅增强耐磨性；解决 PVC 加工热降解与长期光氧化问题，测试验证耐黄变性能，兼顾附着力、耐冲击性等物理指标。	本项目拟达到耐黄变指数（YI）变化≤3，湿热储存 30 天无黄变；附着力（划格法）0 级，耐冲击性≥50cm；VOCs 含量≤50g/L；涂料适配辊涂/喷涂工艺，与基材结合无分层起泡；耐 5% 盐酸、10%NaOH 溶液浸泡 24 小时及人工汗液（GB/T3922）测试后无腐蚀、变色，满足室内外长期使用及环保安全要求。	研发第二阶段，持续推进	黎学东、周国强、聂凡强等	190	暂无法评估技术水平
16	用于 PET 膜与 PVC 膜粘接的 UV 固化胶黏剂的	项目针对 PET 膜与 PVC 膜粘接特性开发 UV 固化胶黏剂。以聚氨酯丙烯酸酯和丙烯酸酯低聚物为主体树脂，筛选适配的活性稀释剂与光引发剂，调	本项目目标胶黏剂需实现剪切强度≥15MPa（PET/PVC 材质间），剥离强度≥8N/25mm（180°剥离测试），确保牢固粘接。固化速度控制在 5s 内	研发第二阶段，持续推进	戴尚衡、戴伟凯、刘豪宇等	120	暂无法评估技术水平

	开发	整体系粘度与固化速度。添加增粘树脂与偶联剂，增强对两种膜材的粘附力；通过优化交联密度，平衡胶层柔韧性与内聚强度。研究 UV 固化工艺参数对固化深度与粘结效果的影响，解决 PET 膜表面惰性、PVC 膜增塑剂迁移导致的粘结难题。	(UV 能量 1000mJ/cm ²)，适应高速生产。胶层硬度达邵氏 A60-80，柔韧性通过 180°弯折测试无开裂。耐温性要求-20℃至 80℃循环 10 次后性能无明显下降，耐水性经 72h 浸泡粘结强度保持率≥90%，且 VOCs 含量≤50g/L，满足环保与使用需求。				
17	具有长开放时间的双组份聚氨酯胶的开发及应用	项目聚焦长开放时间双组份聚氨酯胶开发。以多元醇树脂和异氰酸酯预聚体为基料，筛选慢反应活性稀释剂与特殊催化剂，延缓固化速度，延长开放时间。通过调整扩链剂种类与用量，平衡胶层固化后的强度与柔韧性；添加流变助剂优化施工粘度。研究环境温湿度对开放时间和固化性能的影响，解决开放时间与固化效率的矛盾，同时开发适用于不同基材的应用工艺。	本项目拟实现技术指标达到双组份聚氨酯胶开放时间≥4小时（25℃，50%湿度），满足复杂施工需求。完全固化后，金属基材间剪切强度≥20MPa，木材基材剥离强度≥15N/mm。胶层硬度达邵氏 A70-85，经-30℃至 80℃循环 10 次无开裂。耐水性测试 72 小时后，粘结强度保持率≥90%，且 VOCs 含量≤50g/L，符合环保要求，实现性能与施工便利性的平衡。	研发第二阶段，持续推进	戴尚衡、戴伟凯、刘豪宇等	131	暂无法评估技术水平
18	应用于 PVC 墙板贴合的冬季 PUR 热熔包覆胶的研制	项目针对 PVC 墙板冬季贴合需求，实验低温流动性优异的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原料，添加特殊低温增塑剂和抗结晶助剂，改善胶黏剂在低温环境下的熔融性能与涂布性。优化催化剂体系，提升低温固化速率；通过调整配方比例，平衡胶层的柔韧性与粘结强度。研究不同湿度条件下的固化规律，开发适配冬季施工环境的应用工艺，确保胶黏剂在低温下的稳定性能。	本项目技术指标拟达到 PUR 热熔包覆胶在-10℃时熔融粘度≤3000mPa·s，确保低温下良好的涂布性。开放时间控制在 5-8 分钟，固化后对 PVC 基材剥离强度≥15N/mm，剪切强度≥18MPa。胶层耐温范围-20℃至 80℃，经 10 次循环无开裂、脱胶现象；耐水性测试 72 小时后，强度保持率≥90%。游离异氰酸酯单体含量≤0.5%，符合环保要求，满足 PVC 墙板冬季高效、稳定贴合需求。	研发第二阶段，持续推进	戴尚衡、戴伟凯、刘豪宇等	167	暂无法评估技术水平
19	具有超低游离异氰酸酯单体含量的 PUR 胶的研制	项目开展高纯度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原料试验，通过优化预聚反应工艺，精确控制反应温度、时间与催化剂用量，减少未反应单体残留。采用分子蒸馏、薄膜蒸发等后处理技术脱除游离单体，结合特殊吸附剂深度净化。添加封闭型固化剂与稳定剂，在保障胶黏剂固化性能的同时，进一步降低游离异氰酸酯含量，开发适配不同基材的应用配方。	本项目技术指标拟达到 PUR 胶游离异氰酸酯单体含量≤0.1%，远低于行业标准。固化后，对金属基材剪切强度≥25MPa，对塑料基材剥离强度≥12N/mm，满足高强度粘结需求。胶层耐温范围-40℃至 120℃，经 10 次循环无性能衰减；耐水性测试 96 小时后，强度保持率≥90%。开放时间 3-5 分钟，适应自动化生产，且符合环保要求。	研发第二阶段，持续推进	戴尚衡、戴伟凯、刘豪宇等	216	暂无法评估技术水平
20	生物基 PUR 热熔胶的开发及其在塑胶地板上的应用	项目以生物基多元醇替代传统石化原料，实验筛选适配异氰酸酯与催化剂，优化预聚反应工艺，提高生物基含量。添加增粘树脂与偶联剂，增强对塑胶地板的粘接力；调整流变助剂改善涂布性能。研究不同湿度、温度条件下的固化特性，开发适合塑胶地板铺设的施工工艺，确保胶黏剂环保性与粘结稳定性兼具。	本项目拟实现生物基 PUR 热熔胶生物基含量≥50%，游离异氰酸酯单体含量≤0.5%，符合环保要求。固化后对塑胶地板剥离强度≥12N/mm，剪切强度≥15MPa，满足长期使用需求。胶层耐温范围-20℃至 80℃，经 10 次循环无脱胶；耐水性测试 72 小时后，强度保持率≥90%。开放时间控制在 3-5 分钟，适应高效施工，	研发第二阶段，持续推进	戴尚衡、戴伟凯、刘豪宇等	267	暂无法评估技术水平

			实现塑胶地板绿色、牢固铺设				
21	橡胶增强骨架材料用无甲醛水性粘合剂	项目研发不含甲醛等有害化学物质的水性粘合剂,对纤维进行浸渍及后处理,然后与轮胎或胶带的橡胶一起共硫化,进而测试剥离粘合和抽出粘合,以及热老化和过硫化后的剥离粘合和抽出粘合;并且测试纤维的强度、模量和断裂伸长率。	本项目开发出能用于橡胶增强的纤维骨架材料表面处理的无甲醛水性粘合剂,能代替酚醛树脂基的粘合剂,赋予橡胶和纤维之间良好的粘合力,达到轮胎和传动带等橡胶制品的技术标准。纤维包括聚酯纤维、尼龙纤维和芳纶纤维。	研发第二阶段,持续推进	黎学东、窦网琪、史会博等	29.7	暂无法评估技术水平
22	一种用于风力叶片修补用LED固化涂料产品的研发	项目以全氟烷基乙基甲基丙烯酸酯为功能单体合成的氟改性羟基丙烯酸树脂作为主体,3F型 FEVE 氟碳树脂和有机硅改性羟基丙烯酸树脂作为辅助,搭配适量 T-12、三嗪类紫外光吸收剂(光稳定剂)。优选的清漆组分与 HDI 固化剂按比例混合、施工后,得到的漆膜性能优异、满足常规修补需求。优异的耐候性能和持久的抗划伤性能,使该清漆的漆膜具有更长的使用寿命,在强日照、强紫外线辐射地区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本项目以风电叶片严苛服役环境为导向,技术指标达到LED 固化时间≤5 分钟,适应现场快速修补需求;抗划伤性能满足风沙冲击场景;划格法附着力 0 级,与叶片基材粘结牢固。耐候性经 5000 小时氙灯老化测试;耐盐雾性通过 1000 小时测试,表面无锈蚀、起泡;耐温变性能在-40°C至 80°C循环 50 次后无开裂、脱落。涂层柔韧性≤2mm(圆柱弯曲法),适应叶片动态形变;VOCs 含量≤50g/L,符合环保标准;固化后膜厚控制在 80-120μm,兼具防护性能与施工经济性,为海上/陆上风电场叶片修补提供高效、长效的LED 固化涂料。	研发第二阶段,持续推进	李时珍、欧劲章、伍俊辉等	131	暂无法评估技术水平
23	一种应用于木地板特殊哑光效果产品的研发	项目针对低表面能树脂、纳米哑光粉及功能助剂,通过相容性测试与光散射特性调控,构建稳定涂料体系;优化原料配比,研究流平性、干燥速度与哑光效果的关联,确定最佳配方。探索 UV 固化工艺参数对哑光均匀性的影响,结合功能性助剂添加与交联工艺改进,提升涂层耐磨、耐划伤及耐黄变性能,满足木地板装饰与实用需求。	本项目研发产品光泽度控制在 3-8(60°光泽角),耐磨转数≥8000 转(标准测试),抵御日常磨损;耐划伤达 2H 铅笔硬度等级,减少表面划痕;经 1000 小时人工老化,黄变等级≤1 级。同时,控制固化膜厚 0.3-0.5mm,附着力达 0 级标准,实现哑光效果与物理性能的平衡,为高端木地板提供优质涂层解决方案。	研发第二阶段,持续推进	李时珍、邓凯军、伍俊辉等	61	暂无法评估技术水平
24	一种用于摩托车油箱涂装的PUUV 双固化涂料产品的研发	项目在配方设计中,平衡涂层硬度与柔韧性,引入纳米填料与耐燃油助剂,优化耐化学腐蚀性能;研究光引发剂复配体系对 UV 固化速度及深层固化度的影响,避免两种固化方式的相互干扰。工艺探索侧重喷涂施工性能,通过调整黏度、表面张力及流平剂配比,解决油箱曲面涂装的流挂与橘皮问题,确保涂层交联密度与综合性能达标。	本项目以摩托车油箱严苛使用环境为导向,满足复杂路况下的机械防护需求,耐冲击性≥50cm·kg(落球法),划格法附着力 0 级,在 95#汽油中浸泡 24h 后重量变化≤1.5%,表面无鼓泡、脱落;耐候性经 1000h 氙灯老化测试;涂层厚度控制在 25-35μm,光泽度(60°)40-60,兼顾装饰性与功能性。同时,确保涂料 VOCs 含量≤50g/L,符合环保法规要求。	研发第二阶段,持续推进	李时珍、欧劲章、邓凯军等	127	暂无法评估技术水平
25	一种用于酒瓶包装UV 烫金涂料产品的研发	项目在控制 UV 光油的紫外光固化树脂、光引发剂、光敏增感剂以及其他助剂的前提下,通过改变单体活性稀释剂的成分来调整光油粘度观察 UV 光	本项目研发产品拟得到烫金后性能指标为:光泽度≥89%(60°光泽角),图案清晰度高、色彩鲜艳;耐摩擦性经 1810g 荷重测试≥1000 次无脱	研发第二阶段,持续推进	欧劲章、周利、伍俊辉等	120	暂无法评估技术水平

		油涂布的流平性、均匀度等特性，测量在光油之上烫金的附着牢度、耐度，以及观察印刷品的光泽度、烫印清晰度等，确定 UV 烫金光油的成分及合理的粘度范围。	落，附着力通过 3M 胶带法检测无剥离；VOCs 含量符合 YC/T207-2006 标准，气味等级 ≤1 级（鼻嗅法）。此外，涂层需具备良好的耐温性与耐化学品性，适应酒瓶包装的仓储与运输环境，为高端酒品 UV 烫金提供兼具装饰性与实用性。				
26	汽车外饰件钢琴黑涂料产品的研发	项目聚焦汽车外饰件钢琴黑涂料研发，以高固体分聚氨酯树脂、丙烯酸树脂为主体，通过复配纳米级二氧化硅填料与超支化流平剂，构建高光泽、高平整度涂层体系。研究溶剂型/水性体系中颜料分散工艺，解决炭黑团聚导致的光泽不均问题，通过粒度分析与表面张力测试确保施工流平性。开发低温固化与常温固化双工艺路线，适配不同基材的涂装需求，同时评估涂层耐化学品性及耐冷热冲击，满足汽车户外复杂环境服役要求。	本项目拟实现极致黑亮外观；铅笔硬度≥3H，Taber 耐磨损耗 ≤5mg/1000 次（CS-10 轮，1000g 负载），抵御日常微划痕；耐盐雾性通过 1000 小时测试（NSS 标准），表面无锈蚀、起泡；耐温差冲击（-40℃至 80℃，30 分钟/循环）50 次后附着力保持 0 级（划格法）。VOCs 含量≤50g/L（溶剂型）或≤30g/L（水性），符合 GB24409-2020 汽车涂料环保标准。同时，确保涂料施工粘度（25℃，涂-4 杯）15-25s，表干时间≤30 分钟，适配自动化喷涂生产线高效作业。	研发第二阶段，持续推进	李时珍、邓凯军、伍俊辉等	120	暂无法评估技术水平
27	一种木饰面用耐晒净味全哑手感面产品的开发	项目以水性丙烯酸与 UV 聚氨酯树脂为基料，复配纳米消光粉及爽滑助剂，构建低光泽质感涂层。筛选 HALS 光稳定剂与苯并三唑类吸收剂提升耐候性，采用环保助剂实现净味化。优化哑光粉分散工艺与树脂交联度，平衡 2H 以上硬度与 0.25-0.35 摩擦系数的柔滑触感。研究辊涂/喷涂工艺参数，控制固化温度 60-80℃、时间 15-30min，解决橘皮与光泽不均问题，同时评估耐湿热、干热及附着力，满足室内长期使用需求。	本项目目标产品需实现 60°光泽度≤5 的极致哑光效果，雾影值≤10 确保细腻均匀。经 1500 小时氙灯老化，色差 ΔE≤2、黄变 ΔYI≤3，耐候性优异；5000 次干擦无磨损，静摩擦系数 0.25-0.35，手感顺滑。硬度 ≥2H，3N 压力无划痕，附着力划格 0 级。环保指标达 VOCs≤15g/L（水性）/50g/L（UV 型），气味等级≤2 级，涂层厚度 15-25μm，耐水 24h 无异常，为高端木饰面提供耐久环保的涂装效果。	研发第二阶段，持续推进	李时珍、欧劲章、邓凯军等	123	暂无法评估技术水平
28	一种应用于装饰膜的膜转膜工艺的 UV 涂料研发	项目针对装饰膜膜转膜工艺开展 UV 涂料研发，以 UV 固化聚氨酯丙烯酸酯、改性丙烯酸树脂为基料，筛选附着力促进剂提升与装饰膜及基材间粘接力。研究不同官能团活性稀释剂对涂料粘度、固化速度的影响，优化配方实现快速干燥。添加纳米级填料改善涂层耐磨性，结合流平剂调控表面张力，确保转印图案清晰无畸变。同时，通过调整光引发剂复配体系，匹配膜转膜工艺的 UV 固化设备参数，解决涂层固化不完全、转移残留等问题。	本项目拟满足装饰膜高光需求；附着力达到划格法 0 级，经 500 次耐磨测试无脱落。固化速度控制在 3s 内（UV 能量 800mJ/cm ² ），适应高速生产。涂层柔韧性通过 1mm 圆柱弯曲测试，无开裂、剥落现象。耐候性经 1000h 氙灯老化，色差 ΔE≤2。此外，涂料粘度控制在 50-150cps（25℃），VOCs 含量≤50g/L，符合环保要求，保障膜转膜工艺高效稳定运行。	研发第二阶段，持续推进	欧劲章、周利、伍俊辉等	65	暂无法评估技术水平

2、研发投入的构成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费	2,207.54	1,755.64	1,934.10
职工薪酬	1,608.05	1,491.23	1,204.78
股份支付	287.13	228.22	0
折旧摊销	135.79	61.74	40.62
动力及燃料费	16.31	33.58	22.65
其他	220.43	201.61	146.71
合计	4,475.26	3,772.03	3,348.86
营业收入	87,903.68	75,509.24	65,233.27
占比	5.09%	5.00%	5.13%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在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重视高层次产学研合作，积极借助外部研发机构的力量，保持公司技术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产学研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协议主要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和保密情况	合作期限
1	湖南师范大学	邀请学校的专家教授作为公司的技术顾问，对公司的产品进行技术指导、技术攻关，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等；相关科研成果优先在公司进行产业化。	对公司投入资金由学校研制的产品或科研成果，双方共同拥有该产品或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公司有权使用该技术生产产品，有权对该产品申请注册商标；双方有责任对技术成果进行保密管理，防止该技术成果被第三方获取；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都无权将该技术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2023 年 4 月至 2028 年 3 月
2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邀请学校的专家教授作为公司的技术顾问，对公司的产品进行技术指导、技术攻关，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等；学校的相关科研成果优先在公司进行产品的转化。	对公司投入资金由学校研制的产品或科研成果，双方共同拥有该产品或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公司有权使用该技术生产产品，有权对该产品申请注册商标；双方有责任对技术成果进行保密管理，防止该技术成果被第三方获取；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都无权将该技术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湖南理工学院	联合成立华容县恒兴建材有限公司-湖南理工学院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聘请学院相关领域的博士或教授，对	科研成果共享。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

		公司紫外光固化新材料的合理开发利用等项目或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双方共同开展产教融合工作。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对外部机构不存在技术依赖，与产学研合作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产学研合作机构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外包研发的情形。

六、 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销售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二）境外经营管理及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越南子公司和 1 家泰国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及经营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七、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

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股东会依法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成员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

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为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认真、谨慎地履行其权利，承担其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参与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在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权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赋予

的职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各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形。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经营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循各项制度。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25〕2-43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结论为：“我们认为，恒兴股份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	-
个人卡收款	-	-	-	-	1,581,778.34	0.24%

合计	-	-	-	-	1,581,778.34	0.24%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

2022 年公司存在 1 张出纳个人卡收款的情形，个人卡收款共 35 笔，金额为 158.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4%，占比较低。个人卡收款主要是零散客户基于交易的便利性直接转入或由业务员代收后转入的货款，公司在个人卡收款后均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公司个人卡账户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停用注销，此后未再发生公司利用个人卡收款的行为。

同时，公司通过开通使用二维码收款、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业务和财务人员关于资金管理的宣导培训，严格落实资金内部控制运行要求，严禁现金收款和个人卡收款。

2、现金或个人卡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5,394,820.90	0.97%	2,129,490.81	0.44%	974,107.00	0.20%
个人卡付款	-	-	-	-	373,930.00	0.08%
合计	5,394,820.90	0.97%	2,129,490.81	0.44%	1,348,037.00	0.28%

公司现金付款主要是员工费用报销款、福利费用、招待费用等，不存在用现金采购原材料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97.41 万元、212.95 万元和 539.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0%、0.44%和 0.97%，现金付款金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越南子公司逐步展业后员工备用金开支较大但中国籍员工无境外身份不方便在当地开立银行卡，无法进行银行转账。

2022 年公司个人卡付款金额为 37.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8%，主要用于公司员工费用报销、福利费用等，上述行为均已及时进行账务处理。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个人卡停用注销，此后未再发生公司利用个人卡付款的行为。

3、员工收款

2024 年不存在员工收款情形，2022-2023 年度，公司存在员工收款情形，员工收款金额分别为 476.53 万元和 75.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3%和 0.10%。公司员工收款主要是为了满足部分零散客户付款便利性的需求，员工在收取货款后会及时将

款项转入公司账户，并由财务进行账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收款金额较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 2023 年大幅减少，2023 年 5 月份后公司已经杜绝了员工收款行为。

4、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84.42 万元、731.42 万元及 816.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4%、0.96%和 0.93%。客户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包括：①客户员工代付款；②公司使用二维码收款；③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代付款；④其他关系代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方员工代付款	910,315.76	0.10%	724,286.45	0.10%	503,080.00	0.08%
公司使用二维码收款	5,434,689.21	0.62%	2,478,945.72	0.33%	-	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代付款	1,819,655.97	0.21%	2,744,503.45	0.36%	1,559,522.00	0.24%
其他关系代付款	-	-	1,366,451.00	0.18%	781,612.00	0.12%
合计	8,164,660.94	0.93%	7,314,186.62	0.96%	2,844,214.00	0.44%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出于结算便利考虑，委托员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公司为保证及时回款，未对回款账户和单位进行严格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且所涉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恒旺新材存在 2 项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1、安全施工问题

2024 年 8 月 1 日，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向恒旺新材出具(湘长望)应急罚[2024]危化和烟花科-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 2.1 万元罚款。处罚原因系恒旺新材

在厂区内部道路上使用钻地破碎机对地面进行破土作业，该作业涉及的断路作业和动土作业均属于特殊作业，但恒旺新材未按规定办理作业审批手续，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八条之规定，该行为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及时缴纳了罚款。2024年9月13日，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恒旺新材已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并如期缴纳罚款，该违法行为的情节及罚款数额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标准。

2、职业卫生问题

2024年7月，长沙市望城区卫生健康局向恒旺新材出具编号为20240048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给与警告处分，处罚原因系恒旺新材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根据《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卫发【2024】3号）的规定，恒旺新材因上述违法行为被给予警告属于从轻情形，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实际控制人李皞丹从公司拆借资金249万元，已于2022年10月31日归还完毕，此后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湘恒企，实际控制人为李皞丹。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李皞丹的其他企业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湘恒企	公司控股股东
2	李皞丹	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皞丹、黎学东、晏映泉、柳琨、高华山、宋宏炎、赵德军、李琳、卢劲松	现任董事
2	戴尚衡、周国强、王国辉	现任监事
3	李皞丹、黎学东、晏映泉、宋宏炎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柳琨	直接持有公司 4.56%的股份；通过湘恒企间接持有公司 7.81%的股份，通过岳阳恒一间接持有公司 0.03%的股份，公司董事。

4、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李皞丹	担任控股股东湘恒企的执行董事
2	戚立红	担任控股股东湘恒企的经理，李皞丹的配偶
3	戴尚衡	担任控股股东湘恒企的监事，在发行人处任监事会主席和恒旺新材技术总监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鑫振邦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恒旺新材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安吉恒兴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湘恒兴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湖州恒涂	公司直接持股 55.00%的控股子公司
6	东莞恒鑫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斯塔莱特	公司全资子公司
8	LH 国际	公司全资子公司
9	LHD 科技（越南）	公司通过子公司 LH 国际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10	瀚兴科技（泰国）	公司直接持股 99%，通过子公司恒旺新材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11	恒坤新材	公司直接持股 58.00%的控股子公司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岳阳恒诚	董事高华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2	岳阳恒一	董事柳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3	岳阳恒容	董事晏映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4	华容县恒达园艺场	实际控制人李皞丹之父亲李业恒控制的企业
5	华容县恒财劳务施工工程队	实际控制人李皞丹之父亲李业恒控制的企业
6	湖南登登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皞丹配偶之弟弟戚希麟控制的企业
7	湖南婧婧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皞丹配偶之弟弟戚希麟控制的企业

8	长沙登铭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登铭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皞丹配偶之弟弟戚希麟控制的企业
9	湖南宸铭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皞丹配偶之弟弟戚希麟控制的企业
10	华容县婧宜货物运输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李皞丹配偶之弟弟戚希麟控制的企业
11	华容县登宸货物运输经营部	曾是实际控制人李皞丹配偶之弟弟戚希麟控制的企业
12	华容县宸宸货物运输经营部	曾是实际控制人李皞丹配偶之弟弟戚希麟控制的企业
13	湖南恒兴振邦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是实际控制人李皞丹控制的公司
14	宁波格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华山之姐姐高端阳担任监事，姐夫李福寿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5	尚惠儿（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高华山的配偶唐智及高华山的哥哥高丁山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唐智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广州森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华山之姐夫曾东和控制的企业
17	云浮它山石业有限公司	高华山之姐夫曾东和控制的企业
18	宁波格物致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格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99%的企业，董事高华山姐姐的配偶李福寿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19	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琳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李琳已于2022年12月卸任前述职务
20	深圳市云耀丰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琳持股30%，其配偶持股70%的企业
21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琳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2	湖南嘉创蔚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德军的配偶欧阳志控股98%的企业
23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赵德军任湖南分所副所长的企业
24	湖南万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卢劲松持股48%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恒越科技	公司员工配偶控制的公司
2	越北科技	公司员工配偶控制的公司
3	鑫恒越	公司员工配偶控制的公司
4	LHT 国际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5	艾硅特	参股子公司（恒兴股份持股10.00%）
6	伍中信	申报前12个月内离职的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情况如下：

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运输服务	登登物流、登铭物流、登宸运输、婧婧物流、婧宜运输、宸宸运输	实际控制人李皞丹配偶之弟弟戚希麟控制的企业
	人员薪酬	公司董监高	公司董监高
	采购原材料	艾硅特	公司参股公司
	销售商品	鑫恒越	公司员工配偶控制的公司
		越北科技	公司员工配偶控制的公司
		恒越科技	公司员工配偶控制的公司
		LHT 国际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
房屋租赁	李皞丹	公司实际控制人	
房屋租赁	朱琴	公司董事柳琨的配偶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李皞丹、戚立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戴尚衡	公司监事会主席
		柳琨	公司董事
	关联方借款	李皞丹、戚立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戚爱群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妹
		柳琨	公司董事
		戴尚衡	公司监事
	关联方资产转让	李皞丹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联股权转让	李皞丹	公司实际控制人
		戚立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218,972.34	6,673,864.44	4,137,534.96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

登铭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	采购运输服务	-	368,049.00	887,090.40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00%	0.08%	0.18%
登宸运输	采购运输服务	采购运输服务	541,757.00	3,053,700.35	2,933,297.60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10%	0.63%	0.60%
婧婧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	采购运输服务	-	-	238,443.00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00%	0.00%	0.05%
婧宜运输	采购运输服务	采购运输服务	992,520.00	588,105.00	2,019,995.00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18%	0.12%	0.41%
宸宸运输	采购运输服务	采购运输服务	356,851.52	3,340,897.72	3,349,126.00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06%	0.69%	0.68%
登登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	采购运输服务	10,775,391.21	1,754,714.75	-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94%	0.36%	0.00%
艾硅特	采购原材料	采购商品不含税金额	9,843,961.54	614,424.77	-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77%	0.13%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鑫恒越	出售商品	出售商品	-267,456.11	2,095,806.86	16,879,284.87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03%	0.28%	2.59%
越北科技	出售商品	出售商品		1,250,892.45	13,445,564.86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17%	2.06%
恒越科技	出售商品	出售商品		-59,475.28	2,071,259.7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0.32%
LHT 国际	出售商品	出售商品	531,088.9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06%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李皞丹	租赁办公场所		98,154.00	196,308.00
朱琴	租赁办公场所		34,302.86	34,800.00

报告期内与李皞丹、朱琴的关联租赁为租赁房产办公使用。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皞丹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和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为公司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李皞丹、戚立红、湘恒企	10,000,000.00	2024-8-15	2025-8-13	否
2	李皞丹、戚立红、湘恒企	22,000,000.00	2024-10-29	2025-10-28	否
3	李皞丹、戚立红	10,000,000.00	2024-11-14	2025-11-14	否
4	李皞丹	20,000,000.00	2024-12-27	2025-12-26	否
5	李皞丹、戚立红	5,000,000.00	2023-3-24	2024-3-23	是
6	李皞丹、戚立红、湘恒企	10,000,000.00	2023-8-17	2024-8-16	是
7	李皞丹、戚立红、柳琨、戴尚衡	10,000,000.00	2023-9-14	2024-9-13	是
8	李皞丹、戚立红、柳琨、戴尚衡	6,400,000.00	2023-9-15	2024-9-14	是
9	李皞丹、戚立红	10,000,000.00	2023-9-26	2025-9-22	否
10	李皞丹、戚立红	5,000,000.00	2023-10-12	2024-10-11	是
11	李皞丹	20,000,000.00	2023-12-26	2024-12-25	是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李皞丹	3,000,000.00	2021年7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李皞丹	800,000.00	2019年10月	2023年8月31日
李皞丹	160,000.00	2019年10月	2023年1月31日
李皞丹	300,000.00	2019年10月	2022年12月31日
戚立红	962,521.00	2019年10月	2023年8月31日
戚爱群	400,000.00	2019年10月	2023年8月31日
拆出：			
李皞丹	2,490,000.00	2019年12月18日	2022年10月31日
柳琨	420,000.00	2019年12月18日	2022年10月31日
戴尚衡	90,000.00	2019年12月18日	2022年10月31日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2年2月，李皞丹将其名下4个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情况	价格	协议时间
1	李皞丹	发行人	第1类27851431号“图形”商标	0	2022.02
2	李皞丹	发行人	第2类26584836号“恒兴”商标	0	2022.02
3	李皞丹	发行人	第1类10772826号“图形+湘恒兴+XIANGHENGXING”商标	0	2022.02
4	李皞丹	发行人	第2类10772825号“图形+湘恒兴+XIANGHENGXING”商标	0	2022.02

(5) 关联方股权收购

2022年8月1日，公司与李皞丹、戚立红签订转让协议，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收购李皞丹、戚立红分别持有湘恒兴90.00%、10.00%的股权，收购基准日湘恒兴净资产为3,090,000.00元，交易价格为3,090,000.00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余额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应收账款			
鑫恒越	3,993,530.00	13,327,694.39	17,659,970.04
越北科技	-	1,448,609.61	7,335,116.72
恒越科技	968,535.18	1,885,407.54	3,340,548.59
小计	4,962,065.18	16,661,711.54	28,335,635.35
二、其他应收款			
柳琨	-	-	324,537.38
小计	-	-	324,537.38
三、预付款项			
登登物流	2,560.00	-	-
宸宸运输	-	-	260,949.00
小计	2,560.00	-	260,949.00
四、应付账款			
鑫恒越	255,948.19	3,940,556.05	-

越北科技	-	88,396.19	-
登铭物流	-	255,549.00	271,249.00
登宸运输	-	-	235,805.00
宸宸运输	-	575,217.00	591,965.00
婧宜运输	-	-	286,179.00
振邦涂料	-	-	4,428,894.68
登登物流	2,681,246.26	-	-
艾硅特	4,535,494.46	535,003.54	-
小计	7,472,688.91	5,394,721.78	5,814,092.68
五、其他应付款			
宸宸运输	-	396,661.00	-
登铭物流	-	-	57,049.00
戚立红	-	-	1,884,646.52
李皞丹	33,152.28	161,552.92	419,597.82
戴尚衡	-	17,563.00	-
柳琨	2,060.30	20,576.54	-
振邦涂料	-	-	320,578.03
小计	35,212.58	596,353.46	2,681,871.37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协议或约定执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942.80 万元、971.99 万元及 2,251.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2%、2.02%及 4.05%；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239.61 万元、328.72 万元及 26.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0.44%及 0.03%；总体而言，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其他关联方”。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700,100.70	175,933,603.20	161,723,470.0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197,227.45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9,078,016.20	106,478,438.78	71,197,481.44
应收账款	380,248,869.58	403,223,401.28	294,002,886.34
应收款项融资	1,973,671.16	1,329,758.43	182,577.00
预付款项	943,149.53	716,072.49	1,428,614.4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810,876.55	2,289,669.31	862,386.2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92,012,399.75	78,035,822.55	53,564,612.6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582,444.78	10,238,088.39	2,899,775.21
流动资产合计	882,546,755.70	778,244,854.43	585,861,803.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6,171,016.73	137,068,256.34	13,256,154.46
在建工程	73,295,584.35	27,234,955.01	82,926,483.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2,341,136.96	1,992,970.65	2,047,403.50
无形资产	34,812,585.92	35,599,726.53	31,278,378.6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06,335.09	1,308,825.69	844,97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6,411.00	4,964,204.60	3,174,12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29,958.99	291,215.55	549,15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273,029.04	213,460,154.37	139,076,673.42
资产总计	1,176,819,784.74	991,705,008.80	724,938,476.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548,297.23	56,455,362.50	55,457,65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0,984,122.98	67,454,297.20	62,090,955.15
应付账款	255,617,558.86	231,400,698.83	150,917,567.2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573,165.24	2,286,346.31	2,211,006.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185,443.26	24,176,714.54	18,361,605.46
应交税费	10,539,417.02	18,348,276.74	13,869,546.07
其他应付款	9,860,364.22	13,412,136.64	12,546,493.95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13,834.45	2,180,783.60	1,169,067.85
其他流动负债	87,878,187.93	101,184,506.80	70,157,994.12
流动负债合计	581,900,391.19	516,899,123.16	386,781,888.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9,411,345.27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1,902,011.00	159,784.23	603,700.80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882,844.3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81,990.13	187,108.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84,855.30	9,853,119.63	790,809.04
负债合计	594,685,246.49	526,752,242.79	387,572,697.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2,910,000.00	62,910,000.00	10,4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06,624,491.07	302,730,730.83	948,817.8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89,686.60	-332,054.73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103,469.21	3,900,684.59	5,25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8,986,264.57	95,743,405.32	320,676,96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134,538.25	464,952,766.01	337,365,779.4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134,538.25	464,952,766.01	337,365,77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6,819,784.74	991,705,008.80	724,938,476.78

法定代表人：李皞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宏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宏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669,458.70	158,954,587.09	154,898,67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197,227.45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3,087,014.26	102,723,390.78	63,415,033.20
应收账款	363,985,529.06	363,913,332.00	284,282,067.49
应收款项融资	1,840,601.65	607,058.43	182,577.00
预付款项	376,964.13	1,338,480.50	1,038,654.38
其他应收款	126,729,261.75	93,987,284.43	59,555,798.58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2,005,421.42	39,430,898.17	34,768,184.6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39,245.83	-	-
流动资产合计	911,730,724.25	760,955,031.40	598,140,990.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2,923,253.16	36,085,892.04	13,276,98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274,894.80	16,378,840.21	11,237,494.53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90,284.94	968,636.51	1,359,240.85
无形资产	8,568,731.27	8,767,729.25	3,850,148.1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74,746.75	1,198,861.69	695,37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5,975.67	4,371,753.18	2,872,94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36,768.73	216,360.00	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324,655.32	72,988,072.88	38,342,189.23
资产总计	1,000,055,379.57	833,943,104.28	636,483,17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048,297.23	56,455,362.50	55,457,65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20,484,122.98	67,454,297.20	62,090,955.15
应付账款	181,168,713.37	151,199,884.62	130,364,183.43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424,253.65	19,103,167.46	13,540,308.40
应交税费	8,156,443.02	15,571,238.17	9,804,894.37
其他应付款	7,109,720.25	8,322,169.78	6,948,596.58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1,531,385.58	2,231,956.93	1,027,214.87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34,903.36	1,148,666.79	452,484.68
其他流动负债	83,329,128.65	97,550,036.18	63,384,152.93
流动负债合计	488,786,968.09	419,036,779.63	343,070,44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9,411,345.27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148,174.32	603,700.80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559,519.59	603,700.80
负债合计	488,786,968.09	428,596,299.22	343,674,142.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910,000.00	62,910,000.00	10,4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09,174,173.20	305,280,412.96	3,498,5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103,469.21	3,900,684.59	5,25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5,080,769.07	33,255,707.51	273,570,536.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268,411.48	405,346,805.06	292,809,03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55,379.57	833,943,104.28	636,483,179.4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9,036,797.40	755,092,437.99	652,332,721.92
其中：营业收入	879,036,797.40	755,092,437.99	652,332,721.9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4,357,693.91	608,311,292.69	592,294,751.01
其中：营业成本	555,201,302.96	481,301,613.90	490,648,195.2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5,863,342.94	4,021,630.39	3,376,219.45
销售费用	80,795,191.74	61,931,428.56	46,382,979.29
管理费用	36,318,078.08	23,092,091.74	19,140,088.54
研发费用	44,752,606.69	37,720,251.50	33,488,587.85
财务费用	1,427,171.50	244,276.60	-741,319.38
其中：利息费用	3,337,627.66	2,136,518.06	1,442,817.79
利息收入	1,475,896.29	1,406,972.12	1,456,279.70
加：其他收益	8,067,028.61	6,924,562.15	5,789,863.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8,869.85	563,050.10	1,367,619.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7,227.4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40,534.02	-14,568,397.97	-2,695,141.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72,095.03	-6,792,986.24	-4,914,351.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97.31	17,495.41	27,471.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709,997.66	132,924,868.75	59,613,433.23

加：营业外收入	54,686.13	122,688.99	928.57
减：营业外支出	17,012,594.37	3,458,329.73	8,621,965.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752,089.42	129,589,228.01	50,992,396.38
减：所得税费用	18,306,445.55	16,549,356.76	6,257,780.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445,643.87	113,039,871.25	44,734,616.3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445,643.87	113,039,871.25	44,734,616.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307,392.9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445,643.87	113,039,871.25	46,042,009.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631.87	-332,054.73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631.87	-332,054.73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631.87	-332,054.73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7,631.87	-332,054.73	-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288,012.00	112,707,816.52	44,734,616.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288,012.00	112,707,816.52	46,042,009.2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307,392.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0	1.80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0	1.80	-

法定代表人：李皞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宏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宏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8,502,639.06	647,980,590.05	582,489,668.52
减：营业成本	507,137,901.52	435,864,692.74	450,354,799.74
税金及附加	3,611,341.53	3,317,507.84	2,460,908.84
销售费用	55,653,344.61	43,797,366.86	35,132,395.88
管理费用	20,973,850.52	15,634,917.98	12,393,567.81
研发费用	31,047,510.49	26,866,563.41	23,983,180.33
财务费用	-1,603,826.87	-1,395,217.64	-803,846.16
其中：利息费用	2,800,727.66	2,136,518.06	1,442,817.79
利息收入	1,463,472.51	1,399,786.09	1,445,255.91
加：其他收益	7,868,862.11	5,506,267.40	5,590,310.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8,869.85	563,050.10	1,367,619.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7,227.4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9,542.16	-9,360,165.99	-1,747,371.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26,450.37	-5,723,840.58	-4,193,412.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0.80	-	27,471.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712,394.94	114,880,069.79	60,013,280.15
加：营业外收入	-	146.04	878.30
减：营业外支出	16,245,726.28	2,850,093.54	8,386,52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466,668.66	112,030,122.29	51,627,636.45
减：所得税费用	15,438,822.48	14,371,523.89	6,095,409.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27,846.18	97,658,598.40	45,532,227.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27,846.18	97,658,598.40	45,532,227.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027,846.18	97,658,598.40	45,532,227.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594,655,311.47	432,226,850.87	431,709,507.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2,131.99	887,026.83	4,815,184.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0,714.60	6,113,045.13	8,249,17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288,158.06	439,226,922.83	444,773,86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992,645.88	182,919,864.89	276,015,717.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586,090.80	67,583,227.96	56,777,61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63,323.71	44,976,291.49	41,214,78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51,425.58	58,123,635.00	52,012,32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893,485.97	353,603,019.33	426,020,44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94,672.09	85,623,903.50	18,753,41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140,000,000.00	1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8,869.85	563,050.10	1,367,619.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495.41	27,471.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58,869.85	140,580,545.51	194,395,091.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765,248.46	76,933,208.33	58,343,133.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140,000,000.00	15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765,248.46	216,933,208.33	210,843,13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06,378.61	-76,352,662.82	-16,448,04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265,000.00	8,988,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000,000.00	66,400,000.00	67,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00,000.00	138,665,000.00	76,388,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000,000.00	55,400,000.00	1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7,627.66	64,477,848.93	12,595,446.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000.00	4,572,514.64	8,681,31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39,627.66	124,450,363.57	39,676,76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0,372.34	14,214,636.43	36,711,734.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6,382.16	203,281.99	-355,996.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74,952.02	23,689,159.11	38,661,113.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79,306.00	84,790,146.89	46,129,03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04,353.98	108,479,306.00	84,790,146.89

法定代表人：李皞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宏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宏炎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955,810.14	422,072,730.31	439,454,11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1,554.84	5,172,514.07	8,036,44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777,364.98	427,245,244.38	447,490,55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529,416.41	252,010,121.06	341,640,89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19,756.53	46,068,658.75	38,852,48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39,470.61	36,925,281.15	32,383,96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17,286.87	35,922,315.05	39,298,33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705,930.42	370,926,376.01	452,175,67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71,434.56	56,318,868.37	-4,685,11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140,000,000.00	1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8,869.85	563,050.10	1,367,619.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7,471.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7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658,869.85	141,263,050.10	191,395,091.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54,409.01	13,171,972.51	2,204,12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6,485,581.00	162,808,910.04	165,776,98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62,000.00	28,530,000.00	24,343,4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101,990.01	204,510,882.55	192,324,59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43,120.16	-63,247,832.45	-929,507.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265,000.00	8,988,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000,000.00	66,400,000.00	67,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00,000.00	138,665,000.00	76,388,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000,000.00	55,400,000.00	1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8,517.10	64,477,848.93	12,595,446.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600.00	45,327.28	3,551,411.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94,117.10	119,923,176.21	34,546,85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882.90	18,741,823.79	41,841,64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9,224.79	1,722,078.43	-355,996.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26,577.91	13,534,938.14	35,871,01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00,289.89	77,965,351.75	42,094,33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73,711.98	91,500,289.89	77,965,351.75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2-37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魏五军、张新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2-35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魏五军、张新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2-35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魏五军、张新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发行人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家：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恒旺新材	100.00%	5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鑫振邦	100.00%	5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安吉恒兴	100.00%	310.00	2022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4	东莞恒鑫	100.00%	108.70	2022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5	湖州恒涂	55.00%	70.00	2022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控股子公司	设立
6	湘恒兴	100.00%	309.00	2022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斯塔莱特	100.00%	100.00	2023年5月6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8	LH 国际	100.00%	250 万美元	2022年10月26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9	LHD 科技 (越南)	100.00%	200 万美元	2024年1月16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10	瀚兴科技 (泰国)	100.00%	79 万美元	2024年5月3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况，增加情况如下：

(1) 2024 年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出资比例
瀚兴科技（泰国）	新设子公司	2024-5-3	79 万美元	100.00%
LHD 科技（越南）	新设子公司	2024-1-16	200 万美元	100.00%

(2) 2023 年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出资比例
斯塔莱特	新设子公司	2023-5-6	100 万人民币	100.00%

(3) 2022 年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出资比例
LH 国际	新设子公司	2022-10-26	250 万美元	100.00%
湘恒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9-5	309 万人民币	100.00%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或 B.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

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

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的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坏账的计提比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	松井股份	飞凯材料	广信材料
半年以内（含半年）	5.00%	4.82%	1.00%	5.00%
半年到 1 年（含 1 年）	5.00%	4.82%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0.00%	22.53%	25.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00%	39.08%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松井股份数据来源于其 2024 年年报披露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其会计政策中未明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如上表所示，公司计提坏账方法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根据客户

的信誉、实力及自身的风险管理水平，制定了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内一贯执行且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能够有效反映实际坏账损失的风险，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①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②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	--------------

原材料——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龄组合下，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库龄	原材料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1年以上	账面余额的 0%	账面余额的 0%

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对于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统计的历史可利用率没有规律可循，基于会计谨慎性，予以全额计提。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根据权证规定年限	-
专利权	年限平均法	3	-
非专利技术	-	-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材料费

材料费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A.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B.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②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股份支付、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③折旧摊销

折旧摊销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及长期待摊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④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差旅交通费、动力及燃料费、仪器设备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通讯费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

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 UV 涂料、PUR 热熔胶及其他等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销售包括两种销售业务模式，一类是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的相关要求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另一类是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的相关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客户领用涂装后，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销售包括两种销售业务模式，一类是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另一类是公司将其产品委托给代销人代为销售，公司在取得受托方的商品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超过资产总额的0.5%的款项确定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核销应收账款超过资产总额的0.5%的款项确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超过资产总额0.5%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在建工程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超过资产总额0.5%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超过资产总额0.5%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超过资产总额0.5%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5%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公司将收入总额超过总收入的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的变更属于执行国家统一会计政策导致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15.22	17,495.41	27,471.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972,978.38	3,303,367.51	5,569,109.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97,227.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8,869.85	563,050.10	1,367,619.9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6,616.1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	-	-	309,924.39

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50,326.15	-3,335,640.74	-8,621,036.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931,819.09	548,272.28	-1,346,912.0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61,339.01	49,071.42	-227,286.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349.53
合计	-7,570,480.08	499,200.86	-1,119,276.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70,480.08	499,200.86	-1,119,27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445,643.87	113,039,871.25	46,042,00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16,123.95	112,540,670.39	47,161,28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67	0.44	-2.43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营业外收支等。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11.93万元、49.92万元和-757.05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43%、0.44%和-6.67%，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176,819,784.74	991,705,008.80	724,938,476.78
股东权益合计(元)	582,134,538.25	464,952,766.01	337,365,77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82,134,538.25	464,952,766.01	337,365,779.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9.25	7.39	3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25	7.39	32.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53	53.12	53.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88	51.39	54.00
营业收入(元)	879,036,797.40	755,092,437.99	652,332,721.92
毛利率(%)	36.84	36.26	24.79
净利润(元)	113,445,643.87	113,039,871.25	44,734,61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3,445,643.87	113,039,871.25	46,042,00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1,016,123.95	112,540,670.39	45,854,24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1,016,123.95	112,540,670.39	47,161,285.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46,973,382.29	137,845,407.78	56,490,24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7	28.75	1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11	28.63	1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0	1.8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0	1.8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394,672.09	85,623,903.50	18,753,417.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	1.36	1.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9	5.00	5.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6	2.01	2.11
存货周转率	5.89	6.84	7.85
流动比率	1.52	1.51	1.51
速动比率	1.34	1.33	1.37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2、归属于母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发行人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当期研发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注于紫外光（UV）固化涂料和 PUR 热熔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 PVC 地板、木器、PVC 封边条等轻工产品的粘合和表面涂装。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有：

(1) 产业政策

公司的经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行业，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出台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具体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 客户需求

公司产品依赖于终端行业的需求情况，随着终端行业对“5E”（即环保、高效、节能、适应性、经济性）方面的要求提高，UV 固化涂料、热熔胶的市场规模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具体分析详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述”。

(3) 行业竞争与技术创新

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与技术创新，公司在 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的研发、生产等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取得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始终注重科技研发及技术创新，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先后荣获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湖南省原材料工业“三品”标杆企业。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树脂和助剂，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在 90%左右，报告期内 2023 年原材料价格较 2022 年有所下

降，使公司生产成本相应下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金额相对较小。其中，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费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利润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一定程度上受营业外支出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技术创新与品质管控等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233.27 万元、75,509.24 万元和 87,903.68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增幅分别为 15.75%和 16.41%，主要系受下游市场增长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增加。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和产品新的应用领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79%、36.26%和 36.84%，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使得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减少，而公司产品具有质量、品牌、服务的优势，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3) 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827.03 万元、12,298.80 万元和 16,329.30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06%、16.29%和 18.58%，期间费用金额呈增长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公司生产经营非财务指标影响因素主要是产品质量管控、技术创新及客户资源积累情况。

产品质量管控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过程管理程序，始终把产品质量放在首位，建立了从原材料入库检验、配方核验、生产过程检验、入库前检验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检验程序，确保产品质量在批量生产过程中的可靠性。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秉持自主创新的策略，持续推动产品与技术的迭代升级，确保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始终保持领先地位，截至目前已形成 17 项核心技术。

客户资源积累方面，公司持续多年深耕 UV 涂料行业，凭借先进的技术、高质量的产品、及时稳定的交货能力和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积累了一大批知名优质客户，包括爱丽家居（603221.SH）、易华润东、泰州华丽、浙江晶通、佳适逸宝、肯帝亚、常州贝美、上海劲嘉、财纳福诺、江苏正永等，产品获得了市场广泛认可。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9,030,516.20	103,614,929.78	69,475,036.44
商业承兑汇票	47,500.00	2,863,509.00	1,722,445.00
合计	99,078,016.20	106,478,438.78	71,197,481.44

注：上表列示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包括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3,388.05 元，以下同。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7,543,676.4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87,543,676.45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00,787,281.78
商业承兑汇票	-	100,000.00
合计	-	100,887,281.78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8,057,463.24
商业承兑汇票	-	1,813,100.00
合计	-	69,870,563.24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9,081,747.15	100.00	3,730.95	0.004	99,078,016.2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非财务公司承兑）	99,007,128.15	99.93	-	-	99,007,128.15
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	24,619.00	0.02	1,230.95	5.00	23,388.05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	0.05	2,500.00	5.00	47,500.00
合计	99,081,747.15	100.00	3,730.95	0.004	99,078,016.20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6,629,149.78	100.00	150,711.00	0.14	106,478,438.7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非财务公司承兑）	103,614,929.78	97.17	-	-	103,614,929.78
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	-	-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014,220.00	2.83	150,711.00	5.00	2,863,509.00
合计	106,629,149.78	100.00	150,711.00	0.14	106,478,438.78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1,288,136.44	100.00	90,655.00	0.13	71,197,481.4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非财务公司承兑）	69,475,036.44	97.46	-	-	69,475,036.44
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	-	-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813,100.00	2.54	90,655.00	5.00	1,722,445.00
合计	71,288,136.44	100.00	90,655.00	0.13	71,197,481.4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非财务公司承兑）	99,007,128.15	-	-
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	24,619.00	1,230.95	5.0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	2,500.00	5.00
合计	99,081,747.15	3,730.95	0.00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非财务公司承兑）	103,614,929.78	-	-
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	-	-	-
商业承兑汇票	3,014,220.00	150,711.00	5.00
合计	106,629,149.78	150,711.00	0.1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非财务公司承兑）	69,475,036.44	-	-
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	-	-	-
商业承兑汇票	1,813,100.00	90,655.00	5.00
合计	71,288,136.44	90,655.00	0.1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应收票据的类型确定组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0,711.00	-146,980.05	-	-	3,730.95
合计	150,711.00	-146,980.05	-	-	3,730.95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0,655.00	60,056.00	-	-	150,711.00

合计	90,655.00	60,056.00	-	-	150,711.00
----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4,624.33	46,030.67	-	-	90,655.00
合计	44,624.33	46,030.67	-	-	90,655.0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7,128.81 万元、10,662.91 万元和 9,908.17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余额占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97.46%、97.17%和 99.94%。

2023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同比增长 49.57%，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由于经济复苏之后，2023 年下半年订单需求急剧增加，2023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4%、33.26%，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大多为月结 30-90 天、相关应收票据到期期限通常在 6 个月左右，因此 2023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幅较大。

2024 年度各季度收入分布较均衡，下半年收入与 2023 年差异较小，2024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与 2023 年年末差异较小。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73,671.16	1,329,758.43	182,577.00
合计	1,973,671.16	1,329,758.43	182,577.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已终止确认的部分均由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进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低，公司判断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应收票据被终止确认。

对于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的管理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公司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是指6家国有大型银行及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他银行为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期限短，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因此，公司认为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详见下方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2023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114.72万元，2024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64.39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扩大，期末未到期且尚未背书贴现的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贴现尚未到期的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终止确认，终止确认的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背书贴现尚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93,754,427.90	83,144,265.67	70,816,121.44
小计	93,754,427.90	83,144,265.67	70,816,121.44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扩大，已背书贴现尚未到期的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呈增长趋势。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3,713,149.09	392,200,265.18	291,429,193.53
1至2年	52,855,546.77	36,441,085.54	20,739,324.44
2至3年	5,956,770.00	7,897,744.30	2,582,441.58
3年以上	2,213,789.80	1,807,768.78	
合计	414,739,255.66	438,346,863.80	314,750,959.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3,207.81	0.50	2,063,207.8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2,676,047.85	99.50	32,427,178.27	7.86	380,248,869.58
其中：账龄组合	412,676,047.85	99.50	32,427,178.27	7.86	380,248,869.58
合计	414,739,255.66	100.00	34,490,386.08	8.32	380,248,869.58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88,615.56	1.05	4,588,615.5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3,758,248.24	98.95	30,534,846.96	7.04	403,223,401.28
其中：账龄组合	433,758,248.24	98.95	30,534,846.96	7.04	403,223,401.28
合计	438,346,863.80	100.00	35,123,462.52	8.01	403,223,401.28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9,527.70	0.32	1,009,527.7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3,741,431.85	99.68	19,738,545.51	6.29	294,002,886.34

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13,741,431.85	99.68	19,738,545.51	6.29	294,002,886.34
合计	314,750,959.55	100.00	20,748,073.21	6.59	294,002,886.3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通迪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15,350.00	115,350.00	100.00	已注销，款项尚未收回。
成都嘉瑞达木业有限公司	539,235.00	539,23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汨罗市中天龙舟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703,020.12	703,020.12	100.00	已申请破产
益阳市龙舟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88,142.69	88,142.69	100.00	已申请破产
浙江柏益科技有限公司	214,360.00	214,360.00	100.00	2023年8月10日判决支付,申请强制执行,找不到其负责人
东莞市锦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7,820.00	47,820.00	100.00	已吊销，款项尚未收回。
龙南暨亿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0,880.00	140,880.00	100.00	已注销，款项尚未收回。
重庆美盛优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14,400.00	214,400.00	100.00	已注销，款项尚未收回。
合计	2,063,207.81	2,063,207.81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长沙遥知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1,367.05	401,367.05	100.00	公司预计其还款能力较低
汨罗市中天龙舟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703,020.12	703,020.12	100.00	已申请破产
益阳市龙舟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88,142.69	88,142.69	100.00	已申请破产
张日生	338,001.00	338,001.00	100.00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未发现财产线索
河源市耐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9,527.70	1,009,527.70	100.00	公司破产
苏州市贝地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59,517.00	1,059,517.00	100.00	已启动破产程序
江苏凯奇地板有	774,680.00	774,680.00	100.00	公司破产

限公司				
浙江柏益科技有限公司	214,360.00	214,360.00	100.00	2023年8月10日判决支付,申请强制执行,找不到其负责人
合计	4,588,615.56	4,588,615.56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源市耐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9,527.70	1,009,527.70	100.00	公司破产,诉讼成功待收款,至今未收到
合计	1,009,527.70	1,009,527.7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特定客户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3,407,289.09	17,670,364.46	5.00
1至2年	52,359,951.77	10,471,990.35	20.00
2至3年	5,247,967.06	2,623,983.53	50.00
3年以上	1,660,839.93	1,660,839.93	100.00
合计	412,676,047.85	32,427,178.27	7.8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2,078,225.18	19,603,911.27	5.00
1至2年	34,635,854.60	6,927,170.92	20.00
2至3年	6,080,807.38	3,040,403.69	50.00
3年以上	963,361.08	963,361.08	100.00
合计	433,758,248.24	30,534,846.96	7.0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1,429,193.53	14,571,459.68	5.00
1至2年	19,963,444.44	3,992,688.89	20.00
2至3年	2,348,793.88	1,174,396.94	5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313,741,431.85	19,738,545.51	6.2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确定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组合计提	30,534,846.96	3,562,862.42	-	1,670,531.11	32,427,178.27
单项计提	4,588,615.56	1,057,685.00	176,616.16	3,406,476.59	2,063,207.81
合计	35,123,462.52	4,620,547.42	176,616.16	5,077,007.70	34,490,386.08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组合计提	19,738,545.51	10,800,081.45	-	3,780.00	30,534,846.96
单项计提	1,009,527.70	3,579,087.86	-	-	4,588,615.56
合计	20,748,073.21	14,379,169.31	-	3,780.00	35,123,462.52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组合计提	17,770,254.62	1,968,290.89	-	-	19,738,545.51
单项计提	-	1,009,527.70	-	-	1,009,527.70
合计	17,770,254.62	2,977,818.59	-	-	20,748,073.21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077,007.70	3,780.00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苏州市贝地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货款	902,900.84	货款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KOLAY FLOORING INTERNATIONAL,LLC	2024年12月31日	货款	511,708.67	货款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河源市耐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货款	1,009,527.70	货款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	2,424,137.21	-	-	-

上表列示单笔核销金额超过50万元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对出现破产清算或经司法程序后确无可执行财产等情况的客户，若相关应收款项预计全部无法收回，公司经内部审批程序后予以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丽集团	20,085,462.15	4.84	1,004,273.11
晶通集团	14,142,744.00	3.41	707,137.20
爱丽家居	14,088,376.56	3.40	704,418.83
江苏正永	13,859,468.00	3.34	2,284,063.90
安徽奥美塑胶有限公司	12,443,741.50	3.00	1,420,050.65
合计	74,619,792.21	17.99	6,119,943.6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丽集团	29,225,776.89	6.67	1,475,919.39
张家港保税区易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760,998.00	4.05	888,049.90
肯帝亚	17,002,720.50	3.88	871,566.83

鑫恒越（合并）	16,661,711.54	3.80	2,744,282.93
越南锐升	13,973,916.61	3.19	698,695.83
合计	94,625,123.54	21.59	6,678,514.8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鑫恒越（合并）	28,335,635.35	9.00	1,917,864.06
张家港保税区易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525,615.50	5.57	876,280.78
晶通集团	12,616,490.00	4.01	630,824.50
贝美集团	10,211,240.00	3.24	510,562.00
常州新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656,311.62	3.07	482,815.58
合计	78,345,292.47	24.89	4,418,346.92

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已进行合并处理。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24.89%、21.70%和17.99%，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比较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低。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29,055,827.66	55.23%	257,181,292.61	58.67%	155,163,630.40	49.30%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85,683,427.99	44.77%	181,165,571.19	41.33%	159,587,329.15	50.70%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14,739,255.66	100.00%	438,346,863.80	100.00%	314,750,959.55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14,739,255.66	-	438,346,863.80	-	314,750,959.55	-
2023年回款金额	-	-	-	-	268,604,360.93	85.34%
2024年回款金额	-	-	377,320,757.23	86.08%	37,976,038.82	12.07%
2025年1-3月回款金额	182,593,210.58	44.03%	12,083,682.88	2.76%	1,800,900.53	0.57%

截至 2025 年 3 月底 尚未回款金额	232,146,045.07	55.97%	48,942,423.70	11.17%	6,369,659.27	2.02%
--------------------------	----------------	--------	---------------	--------	--------------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1,475.10 万元、43,834.69 万元和 41,473.93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39.27%，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由于经济复苏之后，2023 年下半年订单需求急剧增加，2023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4%、33.26%，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大多为月结 30-90 天，因此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

2024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上年差异较小，主要是 2024 年度各季度收入分布较均衡，下半年收入与 2023 年下半年差异不大。

4.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0-6个月	7个月-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松井股份	4.82%	4.82%	22.53%	39.08%	100.00%
飞凯材料	1.00%	5.00%	25.00%	50.00%	100.00%
广信材料	5.00%	5.00%	10.00%	50.00%	100.00%
恒兴股份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注：松井股份（688157.SH）各年度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有所变化，上表中的计提比例来自其 2024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无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恰当。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633,459.89	3,310,454.28	38,323,005.61
库存商品	58,592,589.25	10,006,879.41	48,585,709.84
发出商品	4,952,426.48	-	4,952,426.48
委托加工物资	151,257.82	-	151,257.82
合计	105,329,733.44	13,317,333.69	92,012,399.75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117,548.66	1,478,779.85	35,638,768.81
库存商品	44,755,506.53	3,535,057.00	41,220,449.53
发出商品	1,176,604.21	-	1,176,604.21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83,049,659.40	5,013,836.85	78,035,822.55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203,225.78	1,391,755.82	26,811,469.96
库存商品	29,119,636.67	2,683,029.58	26,436,607.09
发出商品	316,535.62	-	316,535.62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57,639,398.07	4,074,785.40	53,564,612.6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78,779.85	2,420,335.82	-	588,661.39	-	3,310,454.28
库存商品	3,535,057.00	9,045,342.25	-	2,573,519.84	-	10,006,879.41
合计	5,013,836.85	11,465,678.07	-	3,162,181.23	-	13,317,333.69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91,755.82	909,608.48	-	822,584.45	-	1,478,779.85
库存商品	2,683,029.58	5,883,377.76	-	5,031,350.34	-	3,535,057.00

合计	4,074,785.40	6,792,986.24	-	5,853,934.79	-	5,013,836.85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55,287.54	837,074.10	-	1,700,605.82	-	1,391,755.82
库存商品	1,713,673.66	4,077,277.27	-	3,107,921.35	-	2,683,029.58
合计	3,968,961.20	4,914,351.37	-	4,808,527.17	-	4,074,785.40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基于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07.48 万元、501.38 万元和 1,331.73 万元。2024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 2023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随着 2023 年客户需求的增加，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相应增加了库存商品的备货，导致 2024 年末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较上期有所增加，计提的跌价准备相应增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56.46 万元、7,803.58 万元和 9,201.24 万元，呈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832.30	41.65%	3,563.88	45.67%	2,681.15	50.05%
库存商品	4,858.57	52.80%	4,122.04	52.82%	2,643.66	49.35%
发出商品	495.24	5.38%	117.66	1.51%	31.65	0.59%
委托加工物资	15.13	0.16%	-	-	-	-
合计	9,201.24	100.00%	7,803.58	100.00%	5,356.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公司各类主要存货结存形成原因及变动情况如下：

库存商品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3.66 万元、4,122.04 万元和 4,858.57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49.35%、52.82%和 52.80%。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对多客户少用量的产品会兼顾安全库存，2023 年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上期增长 55.92%，主要系 2023 年下半年订单需求急剧增加，2023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4%、33.26%，公司在 2023 年下半年对部分产品增加了备货。2024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长 17.87%，与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相匹配。

原材料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2,681.15 万元、3,563.88 万元和 3,832.30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50.05%、45.67%和 41.65%。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市场供需变化及最近 3 个月原材料耗用情况，合理安排采购和原材料库存。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上升 32.92%，主要是因为 2023 年销售增长较快，公司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和备货；2024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上升 7.53%，与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相匹配。

发出商品方面，2024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1）2024 年公司销售产品至非买断式经销商 LHT 国际，其中部分尚未取得 LHT 国际提供的销售清单，在发出商品列示，金额共 132.99 万元；（2）公司部分销售系将产品运送至客户，客户领用涂装后，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客户未领用的部分在发出商品列示，由于 2024 年该类销售有所增加，年末客户尚未涂装的发出商品相应增加。

2. 其他披露事项：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松井股份	5.34%	4.78%	1.39%
飞凯材料	3.68%	1.24%	0.70%
广信材料	15.36%	16.69%	13.86%
同行业平均	8.12%	7.57%	5.32%

发行人	12.64%	6.04%	7.07%
-----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飞凯材料、松井股份，低于广信材料，处于合理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197,227.45
其中：	
理财产品	151,197,227.4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151,197,227.4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元、0 元和 15,119.7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17.13%，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湖南艾硅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湖南艾硅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公司对上述单位无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且公司持有上述股权不以交易为目的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金额为 500 万元、500 万元和 500 万元，为对湖南艾硅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10%。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未发生变更。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参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之“1.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未发生变更。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8,468,380.45	1,888,789.57	16,381,889.30	149,858.39	942,972.90	147,831,890.61
2.本期增加金额	11,336,648.82	1,173,718.50	3,364,872.86	1,280,211.26	727,638.59	17,883,090.03
（1）购置	1,782,761.61	1,173,718.50	3,364,872.86	1,280,211.26	498,016.46	8,099,580.69
（2）在建工程转入	9,553,887.21				229,622.13	9,783,509.34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0,943.40	34,017.09			154,960.49
（1）处置或报废		120,943.40	34,017.09			154,960.49
4.期末余额	139,805,029.27	2,941,564.67	19,712,745.07	1,430,069.65	1,670,611.49	165,560,020.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572,327.06	877,178.86	3,817,857.31	87,582.06	408,688.98	10,763,634.27
2.本期增加金额	6,508,559.39	400,401.69	1,573,503.10	39,185.04	251,098.33	8,772,747.55
（1）计提	6,508,559.39	400,401.69	1,573,503.10	39,185.04	251,098.33	8,772,747.55
3.本期减少金额		115,062.16	32,316.24			147,378.40
（1）处置或报废		115,062.16	32,316.24			147,378.40
4.期末余额	12,080,886.45	1,162,518.39	5,359,044.17	126,767.10	659,787.31	19,389,003.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7,724,142.82	1,779,046.28	14,353,700.90	1,303,302.55	1,010,824.18	146,171,016.73
2.期初账面价值	122,896,053.39	1,011,610.71	12,564,031.99	62,276.33	534,283.92	137,068,256.34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35,738.60	1,484,996.70	8,805,786.84	128,973.44	942,972.90	20,298,468.48
2.本期增加金额	119,532,641.85	403,792.87	7,576,102.46	20,884.95		127,533,422.13
（1）购置	5,257,426.00	403,792.87	1,650,620.07	20,884.95		7,332,723.89
（2）在建工程转入	114,275,215.85		5,925,482.39			120,200,698.24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28,468,380.45	1,888,789.57	16,381,889.30	149,858.39	942,972.90	147,831,890.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96,900.42	631,493.60	2,808,572.49	75,823.41	229,524.10	7,042,314.02
2.本期增加金额	2,275,426.64	245,685.26	1,009,284.82	11,758.65	179,164.88	3,721,320.25
（1）计提	2,275,426.64	245,685.26	1,009,284.82	11,758.65	179,164.88	3,721,320.2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572,327.06	877,178.86	3,817,857.31	87,582.06	408,688.98	10,763,634.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2,896,053.39	1,011,610.71	12,564,031.99	62,276.33	534,283.92	137,068,256.34
2.期初账面价值	5,638,838.18	853,503.10	5,997,214.35	53,150.03	713,448.80	13,256,154.46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35,738.60	1,308,380.88	6,958,041.26	76,318.57	942,972.90	18,221,452.21
2.本期增加金额		176,615.82	1,847,745.58	52,654.87		2,077,016.27
（1）购置		176,615.82	1,847,745.58	52,654.87		2,077,016.27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935,738.60	1,484,996.70	8,805,786.84	128,973.44	942,972.90	20,298,468.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72,452.66	425,988.02	2,101,480.51	67,105.28	50,359.25	5,517,385.72
2.本期增加金额	424,447.76	205,505.58	707,091.98	8,718.13	179,164.85	1,524,928.30
（1）计提	424,447.76	205,505.58	707,091.98	8,718.13	179,164.85	1,524,928.3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296,900.42	631,493.60	2,808,572.49	75,823.41	229,524.10	7,042,314.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38,838.18	853,503.10	5,997,214.35	53,150.03	713,448.80	13,256,154.46
2.期初账面价值	6,063,285.94	882,392.86	4,856,560.75	9,213.29	892,613.65	12,704,066.4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固定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设备及其他，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27,724,142.82	87.38%	122,896,053.39	89.66%	5,638,838.18	42.54%
电子设备	1,779,046.28	1.22%	1,011,610.71	0.74%	853,503.10	6.44%
专用设备	14,353,700.90	9.82%	12,564,031.99	9.17%	5,997,214.35	45.24%

运输设备	1,303,302.55	0.89%	62,276.33	0.05%	53,150.03	0.40%
其他设备	1,010,824.18	0.69%	534,283.92	0.39%	713,448.80	5.38%
合计	146,171,016.73	100.00%	137,068,256.34	100.00%	13,256,154.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5.62 万元、13,706.83 万元和 14,617.10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恒旺新材生产基地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转为固定资产。202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略有增长，基本保持稳定。

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松井股份	30	5	10	3-5	5
飞凯材料	20	3-5	5-10	5-10	3-5
广信材料	20	3-5	10	4-5	5
发行人	20	5-10	5-10	5-10	5-1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无显著差异，公司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的折旧年限范围整体上较为合理。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72,281,436.56	27,234,955.01	82,926,483.05
工程物资	1,014,147.79		
合计	73,295,584.35	27,234,955.01	82,926,483.05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鑫振邦厂房建设	71,622,464.69		71,622,464.69
生产基地二期	314,652.42		314,652.42

车间设备改造	120,637.51		120,637.51
烘箱+环保设备集尘器一期	223,681.94		223,681.94
合计	72,281,436.56		72,281,436.56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恒旺新材厂房建设	6,967,427.61		6,967,427.61
鑫振邦厂房建设	20,267,527.40		20,267,527.40
合计	27,234,955.01		27,234,955.01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恒旺新材厂房建设	79,849,671.75		79,849,671.75
鑫振邦厂房建设	3,076,811.30		3,076,811.30
合计	82,926,483.05		82,926,483.05

其他说明：

公司恒旺新材厂房主体 2023 年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相应减少。2024 年子公司鑫振邦厂房建设增加投入，在建工程相应增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恒旺新材厂房建设	14,141.43	696.74	473.22	978.35	191.61	-	93.27	100.00%				自筹资金
鑫振邦厂房建设	16,736.35	2,026.75	5,135.49	-	-	7,162.25	42.79	42.79%				自筹资金
合计	-	2,723.50	5,608.71	978.35	191.61	7,162.25	-	-			-	-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恒旺新材厂房建设	14,141.43	7,984.97	4,731.85	12,020.07	-	696.74	89.93	89.93%				自筹资金

鑫振邦厂房建设	16,736.35	307.68	1,719.07	-	-	2,026.75	12.11	12.11%				自筹资金
合计	-	8,292.65	6,450.92	12,020.07	-	2,723.50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恒旺新材厂房建设	14,141.43	2,960.00	5,024.97			7,984.97	56.47	56.47%				自筹资金
鑫振邦厂房建设	16,736.35	25.30	282.38			307.68	1.84	1.84%				自筹资金
合计	-	2,985.30	5,307.35			8,292.65	-	-			-	-

其他说明：

2024 年在建工程其他减少系子公司恒旺新材厂房装修款等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014,147.79	-	1,014,147.79
合计	1,014,147.79	-	1,014,147.79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合计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合计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292.65 万元、2,723.50 万元和 7,329.56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恒旺新材和鑫振邦厂房均处于建设过程中，其中子公司恒旺新材厂房主体工程已于 2023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故 2023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相对较小。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969,937.67	568,785.49		38,538,723.1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7,969,937.67	568,785.49		38,538,723.1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99,876.72	539,119.91		2,938,996.63
2.本期增加金额	762,868.86	24,271.75		787,140.61
(1) 计提	762,868.86	24,271.75		787,140.6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162,745.58	563,391.66		3,726,137.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807,192.09	5,393.83		34,812,585.92
2.期初账面价值	35,570,060.95	29,665.58		35,599,726.53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921,211.28	568,785.49		33,489,996.77
2.本期增加金额	5,048,726.39			5,048,726.39
（1）购置	5,048,726.39			5,048,726.39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7,969,937.67	568,785.49		38,538,723.1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04,860.60	506,757.55		2,211,618.15
2.本期增加金额	695,016.12	32,362.36		727,378.48
（1）计提	695,016.12	32,362.36		727,378.4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399,876.72	539,119.91		2,938,996.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570,060.95	29,665.58		35,599,726.53
2.期初账面价值	31,216,350.68	62,027.94		31,278,378.62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921,211.28	520,241.80		33,441,453.08
2.本期增加金额		48,543.69		48,543.69
（1）购置		48,543.69		48,543.69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2,921,211.28	568,785.49		33,489,996.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43,084.90	479,788.75		1,522,873.65
2.本期增加金额	661,775.70	26,968.80		688,744.50

(1) 计提	661,775.70	26,968.80		688,744.5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04,860.60	506,757.55		2,211,618.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216,350.68	62,027.94		31,278,378.62
2.期初账面价值	31,878,126.38	40,453.05		31,918,579.43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3,121.64 万元、3,557.01 万元和 3,480.72 万元，占无形资产比例分别为 99.80%、99.92% 和 99.98%。

②无形资产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62,048,297.23
信用借款	
信用证议付	29,500,000.00
合计	91,548,297.23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保证借款本金6,200.00万元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另外，信用证议付2,950.00万元为恒兴股份因从子公司恒旺新材采购树脂单体、底漆等原辅料给恒旺新材开具国内信用证后，恒旺新材提前向银行议付，实质为付息取得银行借款，故在短期借款列示。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545.77万元、5,645.54万元和9,154.8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34%、10.92%和15.73%，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相应增加，短期借款相应增加。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573,165.24
合计	2,573,165.2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全部为预收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21.10 万元、228.63 万元和 257.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7%、0.44%和 0.44%，占比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9,411,345.27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411,345.27
合计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仅 2023 年新增一笔本金为 1,000.00 万元的 2 年期长期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归还本金 60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及列示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列示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9,411,345.2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11,345.27	600,724.17	-
合计	9,411,345.27	10,012,069.44	-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87,519,057.45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	-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4,619.00
待转销项税额	334,511.48
合计	87,878,187.93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015.80 万元、10,118.45 万元和 8,787.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14%、19.58%和 15.10%，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6,805.75 万元、10,078.73 万元和 8,751.91 万元。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四项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37%、86.66%和 88.45%。

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6.应付账款”和“5.应付票据”相关内容；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1.短期借款”和“6.其他流动负债”

（2）期末偿债能力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2	1.51	1.51
速动比率（倍）	1.34	1.33	1.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53	53.12	53.46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47	61.65	36.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697.34	13,784.54	5,649.02

注：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整体偿债指标比较稳健，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649.02 万元、13,784.54 万元和 14,697.34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34、61.65 和 40.47，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八）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2,910,000.00						62,910,000.00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490,000.00				52,420,000.00		62,910,000.00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				5,490,000.00		10,490,000.00

注：公司于2023年完成股改。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股本变更主要集中在2022年和2023年，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变动分析

①截至2022年末，戴尚衡实际缴纳30.50万元，2023年5月补缴已认缴尚未实缴的1万元；

②2023年2月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50.00万元增加至5,8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800万元由李皞丹、柳琨、戴尚衡和湖南湘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1,070.70万元、180.60万元、38.70万元、3,51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上述股东于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8日缴纳出资款，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③2023年8月2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850.00万元增加至6,29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41.00万元由岳阳恒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恒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岳阳恒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237.00万元、125.00万元、79.00万元，增资价格为5.5元/注册资本，形成资本溢价1,984.50万元。上述股东于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8月30日缴纳出资款，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2022年变动分析

2022年，股东李皞丹、柳琨和戴尚衡分别补缴已认缴尚未实缴的出资金额371.50万元、147.00万元和30.50万元，公司股本由2022年年初的500万元增加至1,049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0,116,560.75	-	-	300,116,560.75
其他资本公积	2,614,170.08	3,893,760.24	-	6,507,930.32
合计	302,730,730.83	3,893,760.24	-	306,624,491.07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48,817.87	299,167,742.88	-	300,116,560.75
其他资本公积	-	2,614,170.08	-	2,614,170.08
合计	948,817.87	301,781,912.96	-	302,730,730.83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00,000.00	3,498,500.00	4,549,682.13	948,817.8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000,000.00	3,498,500.00	4,549,682.13	948,817.8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年变动分析

本期新增其他资本公积 3,893,760.24 元系股份支付所致

（2）2023年变动分析

①本期新增资本溢价 299,167,742.88 元，主要由两部分构成：

A.其中净资产折股产生资本溢价 279,322,742.88 元。本次净资产折股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39号）。

B.2023年8月25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850.00 万元增加至 6,29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41.00 万元由岳阳恒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恒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岳阳恒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 237.00 万元、125.00 万元、79.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5.5 元/注册资本，形成资本溢价 19,845,000.00 元。

②本期新增其他资本公积 2,614,170.08 元系股份支付所致。

(3) 2022 年变动分析

①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东李晔丹以货币资金补缴历次瑕疵出资金额 349.85 万元，同时补缴已认缴尚未实缴的出资金额 371.50 万元，合计补缴 721.35 万元；公司股东柳琨和戴尚衡分别补缴已认缴尚未实缴的出资金额 147.00 万元和 30.50 万元。本次出资金额合计 898.85 万元，其中，549.00 万元计入股本，349.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本期减少资本溢价 4,549,682.13 元，其中 1,459,682.13 元系公司购买子公司安吉恒兴和东莞恒鑫各自 40%少数股东股权冲减的资本溢价；3,090,000.00 元系同一控制下购买湘恒兴 100%股权冲减的资本溢价。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	-332,054.73	-157,631.87				-157,631.87	-489,686.60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2,054.73	-157,631.87				-157,631.87		-489,686.6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2,054.73	-157,631.87				-157,631.87		-489,686.60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2,054.73				-332,054.73		-332,054.7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2,054.73				-332,054.73		-332,054.7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2,054.73				-332,054.73		-332,054.73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金额较小。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00,684.59	10,202,784.62	-	14,103,469.2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900,684.59	10,202,784.62	-	14,103,469.21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50,000.00	3,900,684.59	5,250,000.00	3,900,684.5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250,000.00	3,900,684.59	5,250,000.00	3,900,684.59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50,000.00	-	-	5,25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250,000.00	-	-	5,25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2024年度

本期新增的法定盈余公积系根据当年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 2023年度

①本期盈余公积增加3,900,684.59元系根据股改基准日之后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②本期盈余公积减少5,250,000.00元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净资产折股导致法定盈余公积全部转增资本。

(3) 2022年度

本期盈余公积未增加系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已达注册资本的50%，本期不予计提。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6,570,566.05	321,560,096.07	285,113,041.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827,160.73	-883,134.53	1,021,910.6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5,743,405.32	320,676,961.54	286,134,952.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445,643.87	113,039,871.25	46,042,009.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02,784.62	3,900,684.5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0	11,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74,072,742.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8,986,264.57	95,743,405.32	320,676,961.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情况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三）会计差错更正”。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33,736.58 万元、46,495.28 万元和 58,213.45 万元。股东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持续盈利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0,726.34	56,423.28	69,913.30

银行存款	60,563,627.64	108,422,882.72	84,720,233.59
其他货币资金	85,095,746.72	67,454,297.20	76,933,323.15
合计	145,700,100.70	175,933,603.20	161,723,470.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035,951.87	14,745,207.34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5,095,746.72	67,454,297.20	76,933,323.15
合计	85,095,746.72	67,454,297.20	76,933,323.1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6,172.35万元、17,593.36万元和14,570.0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60%、22.61%和16.51%，公司资金状况较好，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均为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16,701.44	97.20	716,072.49	100.00	1,084,941.56	75.94
1至2年	26,448.09	2.80	-	-	340,072.87	23.81
2至3年	-	-	-	-	3,600.00	0.25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943,149.53	100.00	716,072.49	100.00	1,428,614.4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华容县	124,128.49	13.16

供电分公司		
广州市恒湖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000.00	11.03
上海环绿实业有限公司	100,730.00	10.68
武进区横林玖天装饰材料厂	70,458.29	7.47
成都惠康化工有限公司	68,040.00	7.21
合计	467,356.78	49.5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广州市骏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47,610.62	20.61
牛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33,500.00	18.64
常宁市诗香明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0,458.33	9.84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70,402.61	9.83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华容县供电分公司	42,061.15	5.87
合计	464,032.71	64.7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佛山市汇谱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94,500.00	27.61
宸宸运输	260,949.00	18.27
上海乙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2,389.38	14.87
妙抗保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1,760.00	9.22
新慕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3,000.00	5.81
合计	1,082,598.38	75.7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小，主要为预付材料、设备及能源款项，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10,876.55	2,289,669.31	862,386.23
合计	1,810,876.55	2,289,669.31	862,386.23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2,814.41	100.00	271,937.86	13.06	1,810,876.55
合计	2,082,814.41	100.00	271,937.86	13.06	1,810,876.55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75,281.59	100.00	185,612.28	7.50	2,289,669.31
合计	2,475,281.59	100.00	185,612.28	7.50	2,289,669.31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6,401.30	100.00	74,015.07	7.90	862,386.23
合计	936,401.30	100.00	74,015.07	7.90	862,386.2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1,444,166.76	72,208.33	5.00
1-2年	548,647.65	109,729.53	20.00
2-3年	-	-	-
3年以上	90,000.00	90,000.00	100.00
合计	2,082,814.41	271,937.86	13.0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2,376,293.56	118,814.67	5.00
1-2年	8,988.03	1,797.61	20.00
2-3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3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100.00
合计	2,475,281.59	185,612.28	7.5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835,101.30	41,755.07	5.00
1-2年	61,300.00	12,260.00	20.00
2-3年	40,000.00	20,000.00	5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936,401.30	74,015.07	7.9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确定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18,814.67	1,797.61	65,000.00	185,612.2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7,432.38	27,432.38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9,173.96	83,999.54	25,000.00	89,825.5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3,500.00	-	3,500.00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2,208.33	109,729.53	90,000.00	271,937.86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906,542.18	1,029,753.11	150,000.00
备用金	465,423.01	640,014.56	702,098.98
往来款	586,779.72	805,513.92	84,302.32
应收暂付款	124,069.50	-	-
合计	2,082,814.41	2,475,281.59	936,401.30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44,166.76	2,376,293.56	835,101.30
1至2年	548,647.65	8,988.03	61,300.00
2至3年	-	50,000.00	40,000.00
3年以上	90,000.00	40,000.00	-
合计	2,082,814.41	2,475,281.59	936,401.30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BAIDU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41,449.25	1年以内	21.19	22,072.46
成都蓉汉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400,811.90	1-2年	19.24	80,162.38
聂伟	员工备用金	173,927.69	1年以内	8.35	8,696.38
博罗县龙溪镇兴汉邦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8,000.00	1年以内	7.59	7,900.00
上海环绿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2,129.60	1-2年	4.9	20,425.92
合计	-	1,276,318.44	-	61.28	139,257.1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BAIDU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25,993.01	1年以内	33.37	41,299.65
成都蓉汉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567,261.90	1年以内	22.92	28,363.10
聂伟	员工备用金	319,389.27	1年以内	12.9	15,969.46
王黄志	员工备用金	209,093.80	1年以内	8.45	10,454.69
上海环绿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2,129.60	1年以内	4.13	5,106.48
合计	-	2,023,867.58	-	81.77	101,193.3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柳琨	员工备用金	324,537.38	1年以内	34.66	16,226.87
王黄志	员工备用金	160,000.00	1年以内	17.09	8,000.00
浙江云峰莫干山地板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6.41	3,000.00
罗栗强	员工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	5.34	2,500.00
廖永辉	员工备用金	43,191.80	1年以内	4.61	2,159.59
合计	-	637,729.18	-	68.11	31,886.46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等。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大，主要系付 BAIDU 实业有限公司保证金所致。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90,984,122.98
合计	90,984,122.98

报告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209.10 万元、6,745.43 万元和 9,098.4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16.05%、13.05%和 15.64%，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采购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正常结算，未出现到期未支付的情况。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物采购款	253,955,747.38
设备及工程款	1,661,811.48
合计	255,617,558.86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江西坤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25,451,210.58	9.96	货物采购款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20,262,155.46	7.93	货物采购款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14,795,763.32	5.79	货物采购款
长沙市力波化工有限公司	12,334,563.05	4.83	货物采购款
湖南优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27,214.70	4.08	货物采购款

合计	83,270,907.11	32.58	-
----	---------------	-------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物采购款和应付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5,091.76 万元、23,140.07 万元和 25,561.7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9.02%、44.77%和 43.93%。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8,048.31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下半年，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产量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相应增加，导致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有较大增长。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稳步增长，原辅料采购金额相应增加，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略有增长。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4,167,099.00	89,796,341.29	91,803,560.50	22,159,879.7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15.54	2,555,738.55	2,539,790.62	25,563.47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176,714.54	92,352,079.84	94,343,351.12	22,185,443.26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8,348,189.60	71,624,463.88	65,805,554.48	24,167,099.0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15.86	1,810,103.24	1,813,903.56	9,615.54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361,605.46	73,434,567.12	67,619,458.04	24,176,714.54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4,288,185.23	59,443,149.87	55,383,145.50	18,348,189.6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03.75	1,378,608.88	1,369,396.77	13,415.86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292,388.98	60,821,758.75	56,752,542.27	18,361,605.4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65,818.15	83,133,513.01	84,123,644.72	22,075,686.44
2、职工福利费	1,090,825.28	4,061,573.62	5,088,487.50	63,911.40
3、社会保险费	3,869.28	1,468,378.50	1,459,932.34	12,315.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03.67	1,264,006.34	1,255,560.72	12,049.29
工伤保险费	265.61	204,372.16	204,371.62	266.1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446.00	907,217.00	904,964.00	4,69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40.29	225,659.16	226,531.94	3,267.5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4,167,099.00	89,796,341.29	91,803,560.50	22,159,879.79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13,873.91	64,501,566.56	59,649,622.32	23,065,818.15
2、职工福利费	127,985.45	5,165,364.29	4,202,524.46	1,090,825.28
3、社会保险费	2,756.83	1,084,439.65	1,083,327.20	3,869.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61.80	917,541.60	916,599.73	3,603.67
工伤保险费	95.03	166,898.05	166,727.47	265.61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699,233.00	696,787.00	2,44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73.41	173,860.38	173,293.50	4,140.2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348,189.60	71,624,463.88	65,805,554.48	24,167,099.00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15,349.46	54,501,345.82	50,502,821.37	18,213,873.91
2、职工福利费	64,442.77	3,614,450.91	3,550,908.23	127,985.45
3、社会保险费	1,209.50	779,756.88	778,209.55	2,756.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91.50	651,588.96	650,018.66	2,661.80
工伤保险费	118.00	128,167.92	128,190.89	95.0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82,469.00	482,46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83.50	65,127.26	68,737.35	3,573.4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288,185.23	59,443,149.87	55,383,145.50	18,348,189.60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333.92	2,450,222.52	2,434,638.95	24,917.49
2、失业保险费	281.62	105,516.03	105,151.67	645.9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615.54	2,555,738.55	2,539,790.62	25,563.47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336.72	1,735,410.75	1,739,413.55	9,333.92
2、失业保险费	79.14	74,692.49	74,490.01	281.6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415.86	1,810,103.24	1,813,903.56	9,615.54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130.00	1,322,892.95	1,313,686.23	13,336.72
2、失业保险费	73.75	55,715.93	55,710.54	79.1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203.75	1,378,608.88	1,369,396.77	13,415.86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836.16 万元、2,417.67 万元和 2,218.5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5%、4.68%和 3.81%，主要为已计提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员工人数稳步增长，故 202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2 年有所增长，202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3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受工资奖金发放进度影响。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860,364.22	13,412,136.64	12,546,493.95
合计	9,860,364.22	13,412,136.64	12,546,493.95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3,036,924.27	5,428,702.81	3,093,931.73
员工往来	1,533,127.17	2,817,133.34	3,686,583.30
往来款	3,000,000.00	2,281,552.92	3,304,244.34
押金保证金	9,630.00	-	-
其他	2,280,682.78	2,884,747.57	2,461,734.58
合计	9,860,364.22	13,412,136.64	12,546,493.95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25,266.45	73.28	11,590,612.87	86.42	9,602,560.67	76.54
1-2年	1,559,697.77	15.82	1,604,123.77	11.96	692,536.68	5.52
2-3年	1,018,000.00	10.32	5,400.00	0.04	2,251,396.60	17.94
3年以上	57,400.00	0.58	212,000.00	1.58	-	-
合计	9,860,364.22	100.00	13,412,136.64	100.00	12,546,493.95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华容县惠园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	收到的政府补贴，暂未满足相关确认条件
合计	3,000,000.00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关联方	预提运输装卸费等	3,036,924.27	1年以内	30.80
华容县惠园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政府补助	3,000,000.00	1年以内 1,000,000.00元; 1-2年 1,000,000.00元; 2-3年 1,000,000.00元	30.42
廖旭	非关联方	其他	434,628.90	1-2年	4.41
东南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93,543.54	1年以内	1.96
东莞畅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62,999.00	1年以内	1.65
合计	-	-	6,828,095.71	-	69.2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费用	关联方/非关联方	预提运输装卸费等	5,428,702.81	1年以内	40.48

华容县惠园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政府补助	2,000,000.00	1年以内 1,000,000.00元；1-2年 1,000,000.00元	14.91
湖南互力达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电费	1,382,529.16	1年以内	10.31
廖旭	非关联方	其他	543,044.12	1年以内	4.05
华容县宸宸货物运输经营部	关联方	运输费用	396,661.00	1年以内	2.96
合计	-	-	9,750,937.09	-	72.7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费用	关联方/非关联方	预提运输装卸费等	3,093,931.73	1年以内	24.66
戚立红	关联方	报销款挂账 922,125.52元， 往来款 962,521.00元	1,884,646.52	1-2年 45,796.47元；2-3 年 1,838,850.05元	15.02
湖南互力达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电费	1,168,430.88	1年以内	9.31
华容县惠园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年以内	7.97
马艳芳	员工	业绩奖励	793,854.86	1年以内 438,852.68元， 1-2年 355,002.18元	6.33
合计	-	-	7,940,863.99	-	63.29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254.65 万元、1,341.21 万元和 986.0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24%、2.59%和 1.69%，呈降低趋势。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主要为员工已提交但未完成审批的费用报销款、未结算的装卸运输费。2023 年末，由于公司对物流公司的 4 个月运输款未结算、子公司鑫振邦对物流公司有 3 个月的运输款未结算，导致年末预提运输装卸费用较高。

截至 2024 年末，除预提费用外，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对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华容县惠园建设有限公司应付款项 300.00 万元，由于公司暂未满足政府补贴所附的条件，公司将收到的该项政府补助在其他应付款列报。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573,165.24	2,286,346.31	2,211,006.80
合计	2,573,165.24	2,286,346.31	2,211,006.8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全部为预收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21.10 万元、228.63 万元和 257.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7%、0.44%和 0.44%，占比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882,844.30	-	-
合计	882,844.3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4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 886,020.00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摊销后 2024 年末账面价值为 882,844.30 元，占 2024 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15%。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105,692.48	5,534,440.91	38,184,802.93	4,907,666.41
可抵扣亏损	24,447.79	1,222.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5,091.53	10,254.58	900,009.39	45,000.47
租赁负债	454,097.14	35,060.66	1,739,843.66	354,004.09
合计	41,789,328.94	5,580,978.54	40,824,655.98	5,306,670.97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724,955.87	3,174,456.92
可抵扣亏损	1,794,771.70	89,738.5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4,760.43	19,238.02
租赁负债	1,772,768.65	260,824.43
合计	27,677,256.65	3,544,257.9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718,349.98	74,945.99	1,992,970.65	390,183.9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00,249.53	210,037.43	1,561,816.81	234,272.5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97,227.45	179,584.12		
合计	3,315,826.96	464,567.54	3,554,787.46	624,456.50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047,403.50	302,134.9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700,707.96	255,106.19
合计	3,748,111.46	557,241.14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567.54	5,116,41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4,567.54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466.37	4,964,204.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2,466.37	281,990.13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132.90	3,174,12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0,132.90	187,108.2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743,999.54	2,288,819.72	727,645.30
可抵扣亏损	9,886,873.98	7,416,483.29	5,751,180.45
合计	23,630,873.52	9,705,303.01	6,478,825.7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7年	5,751,673.99	5,751,180.45	5,751,180.45	
2028年	960,650.33	1,665,302.84		
2029年	3,174,549.66			
合计	9,886,873.98	7,416,483.29	5,751,180.45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41 万元、496.42 万元和 511.64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9,532,226.54	9,532,050.99	2,395,850.64
预缴所得税	50,218.24	706,037.40	503,924.57
合计	9,582,444.78	10,238,088.39	2,899,775.2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89.98 万元、1,023.81 万元和 958.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9%、1.32%和 1.09%，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报告期内，公司新建恒旺新材生产基地和鑫振邦生产基地，长期经营资产投资金额较大，相关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较大。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14,529,958.99		14,529,958.99	291,215.55		291,215.55
合计	14,529,958.99		14,529,958.99	291,215.55		291,215.55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549,150.55		549,150.55
合计	549,150.55		549,150.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4.92 万元、29.12 万元和 1,453.00 万元，均为预付长期资产款。2024 年 12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增加较大，主要存在如下两笔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购置款：在青岛购置房产预付款项 620.98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相关房产仅做预告登记；鑫振邦支付 UV 涂装线预付款 385.00 万元，生产线尚处于建设过程当中。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879,030,996.15	99.999	755,092,437.99	100.00	652,332,721.9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5,801.25	0.001	-	-	-	-
合计	879,036,797.40	100.00	755,092,437.99	100.00	652,332,721.9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233.27 万元、75,509.24 万元和 87,903.10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增幅分别为 15.75%和 16.41%，主要系受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增长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及 99.999%。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UV 涂料	780,003,126.33	88.73	672,062,089.07	89.00	597,193,055.02	91.55
PUR 热熔胶	84,994,916.57	9.67	75,311,203.38	9.97	46,253,030.21	7.09
其他	14,032,953.25	1.60	7,719,145.54	1.02	8,886,636.70	1.36
合计	879,030,996.15	100.00	755,092,437.99	100.00	652,332,721.9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上涨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自 UV 涂料、PUR 热熔胶的销售额增长。

公司 UV 涂料盘子大、发展稳，2023 年及 2024 年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12.54%及 16.06%，主要系随着下游市场需求，销量呈稳步上升趋势，2023 年及 2024 年销量分别增长 13.42%及 17.98%。

公司 PUR 热熔胶产品起步晚、发展快，2023 年及 2024 年收入分别增长 62.82%及 12.86%，主要系随公司大力拓展客户群体及下游市场增长，销量分别增加 66.03%和 19.1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整体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UV 涂料	43,593.72	-1.63%	44,315.86	-0.78%	44,664.55
PUR 热熔胶	26,901.79	-5.26%	28,396.55	-1.93%	28,955.64
总体	41,190.25	-1.47%	41,806.66	-2.36%	42,818.55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会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客户产品规格、市场需求、公司成本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依托多年在企业经营、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等方面，公司产品具有质量、品牌、服务的优势，因此公司具有一定议价能力，主要产品价格相对稳定，单价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有小幅下降。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650,940,728.11	74.05	637,250,029.49	84.39	579,498,946.31	88.83
其中：华东	534,330,070.99	60.79	512,071,579.18	67.82	469,312,717.36	71.94
华南	57,878,561.25	6.58	52,035,243.89	6.89	42,809,487.94	6.56
其他	58,732,095.87	6.68	73,143,206.42	9.69	67,376,741.01	10.33
境外	228,090,268.04	25.95	117,842,408.50	15.61	72,833,775.61	11.17
其中：东南亚	198,352,530.89	22.56	100,616,286.70	13.33	62,166,376.05	9.53
其他	29,737,737.15	3.38	17,226,121.80	2.28	10,667,399.56	1.64
合计	879,030,996.15	100.00	755,092,437.99	100.00	652,332,721.9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内，境外收入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境内销售业务增长趋势平稳，境外销售增长较快。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 PVC 地板生产企业，美国、欧洲为主要的 PVC 地板消费地。自 2020 年 8 月开始，美国对包括 PVC 地板在内的多个行业恢复加征 25% 关税。因此，为规避可能存在的贸易摩擦风险，公司下游客户纷纷在东南亚等境外地区设立生产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迅速增加，主要系下游客户在东南亚等境外地区设立的生产基地规模扩大、向公司采购需求增加。此外，公司 2022 年开始在越南设立了销售子公司，提高了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推动境外销售进一步增长。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878,767,363.27	99.97	751,805,213.96	99.56	619,942,276.18	95.03
经销	263,632.88	0.03	3,287,224.03	0.44	32,390,445.74	4.97
合计	879,030,996.15	100.00	755,092,437.99	100.00	652,332,721.9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占比较小。报告期初公司为打开越南市场，规避自身境外销售推广经验不足的短板，与恒越科技、鑫恒越及越北科技 3 家越南经销商开展合作，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随着众多国内客户纷纷在越南投资设厂，公司基于长远发展的考虑，于 2022 年 10 月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 LH 国际，由其直接面对终端客户进行 UV 涂料的销售活动，公司经销业务逐步减少。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212,956,636.96	24.23	125,353,308.92	16.60	166,210,658.06	25.48
第二季度	222,477,800.40	25.31	175,171,194.63	23.20	192,499,334.44	29.51
第三季度	197,392,993.33	22.46	203,446,732.41	26.94	140,498,246.19	21.54
第四季度	246,203,565.46	28.01	251,121,202.03	33.26	153,124,483.23	23.47
合计	879,030,996.15	100.00	755,092,437.99	100.00	652,332,721.9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23 年度下半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第三季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丽集团	78,290,727.58	8.91	否
2	晶通集团	50,672,971.78	5.76	否
3	张家港保税区易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335,752.33	4.93	否
4	越南锐升	43,117,845.62	4.91	否
5	劲嘉集团	39,017,132.12	4.44	否
合计		254,434,429.43	28.94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丽集团	61,786,157.15	8.18	否
2	张家港保税区易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627,637.76	6.18	否
3	晶通集团	37,011,481.37	4.90	否
4	劲嘉集团	30,979,474.86	4.10	否
5	爱丽家居	27,118,548.57	3.59	否
合计		203,523,299.71	26.95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张家港保税区易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755,417.94	8.70	否
2	华丽集团	55,636,379.04	8.53	否
3	鑫恒越（合并）	32,396,109.46	4.97	是
4	劲嘉集团	31,444,444.62	4.82	否
5	晶通集团	27,829,761.30	4.27	否
合计		204,062,112.36	31.2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相对稳定，客户集中度较低，单个前 5 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均不超过 10%。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及客户群体拓展。

市场需求方面，公司 UV 涂料、PUR 热熔胶主要用于 PVC 地板行业，公司下游产品 PVC 地板需求主力为美国市场，其次是欧洲市场，近年来在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人工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下，世界 PVC 地板生产企业不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得益于国内完善的产业链优势和生产成本优势，我国在国际 PVC 地板贸易的地位不断提升，逐步成为全球主要的 PVC 地板出口国，使得相关 PVC 地板生产商对公司 UV 涂料、热熔胶的需求不断增加。

客户群体拓展方面，公司生产 UV 涂料多年，凭借产品质量、品牌、服务的优势，已拓展一大批 PVC 地板生产企业和家具生产企业客户。近几年，随着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国内部分大型 PVC 地板生产企业和家具生产企业在东南亚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公司也相应向海外拓展客户群体。PUR 热熔胶是公司 2017 年拓展的业务，由于与 UV 涂料的目标客户相同，依托公司 UV 涂料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增速较快。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核算内容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即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包装物等，按照实际领用量直接计入相应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是指生产车间工人的工资等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折旧费、物料消耗、水电费等。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产成品产量分摊计入各个完工产品。公司单批次产品生产耗时较短，通常在投料当天完成生产，月末不涉及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555,187,774.25	99.998	481,301,613.90	100.00	490,648,195.2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3,528.71	0.002	-	-	-	-
合计	555,201,302.96	100.00	481,301,613.90	100.00	490,648,195.2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2023 年销售收入增长，而营业成本略有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其中主要原材料树脂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超过 20%。2024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较小，营业成本随销售收入上升而增长。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503,534,735.41	90.70	438,696,918.14	91.15	447,969,644.19	91.30
直接人工	9,666,707.16	1.74	7,578,253.87	1.57	6,086,906.66	1.24
制造费用	24,784,574.68	4.46	18,366,253.36	3.82	19,618,437.16	4.00
物流费用	17,201,757.00	3.10	16,660,188.53	3.46	16,973,207.25	3.46
合计	555,187,774.25	100.00	481,301,613.90	100.00	490,648,195.2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比在 90%左右，成本结构变化不大。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UV 涂料	481,752,978.29	86.77	420,622,692.92	87.39	445,587,212.01	90.82
PUR 热熔胶	61,510,800.03	11.08	55,470,548.87	11.53	38,151,865.82	7.78
其他	11,923,995.93	2.15	5,208,372.11	1.08	6,909,117.43	1.41
合计	555,187,774.25	100.00	481,301,613.90	100.00	490,648,195.2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UV 涂料占比略有下降，PUR 热熔胶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 PUR 热熔胶销量增长较大，但基数较小，使得对应的结构略有变化。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380.65	11.73	否
2	江西坤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3,716.01	6.83	否
3	长沙市力波化工有限公司	3,416.98	6.28	否
4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2,278.81	4.19	否
5	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	2,243.00	4.12	否
合计		18,035.45	33.15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163.11	10.57	否
2	江西坤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3,635.84	7.44	否
3	长沙市力波化工有限公司	3,268.72	6.69	否
4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2,150.75	4.40	否
5	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	1,905.14	3.90	否
合计		16,123.56	33.00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803.02	14.50	否
2	长沙市力波化工有限公司	3,267.40	6.96	否
3	江西坤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3,033.99	6.47	否
4	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236.14	4.77	否
5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2,121.10	4.52	否
合计		17,461.66	37.22	-

注：前五大供应商按合并口径统计。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22%、33.00%与 33.15%，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形。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整体随销售收入增长而呈上升趋势。同时，由于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90%左右），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也有较大影响。

树脂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树脂采购额占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在 60%以上。2023 年，公司树脂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超过 20%，使整体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超过 20%，进而使产品的原材料单位成本显著下降。2024 年树脂采购价格相对稳定，整体原材料采购单价也较平稳。

公司采购的树脂规格型号较多，采购量大的几个品种均没有公开市场报价。丙烯酸是生产树脂的主要原材料，树脂的价格变动与其价格变动有较大的关联性，因此，可以以丙烯酸的价格变动来分析公司树脂采购价格变动的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当期市场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单位价格	变动比率	单位价格	变动比率	单位价格
公司平均采购价格（树脂）	20,549.86	-3.95%	21,395.97	-26.27%	29,021.10
大宗材料平均价格（丙烯酸）	6,419.80	-3.75%	6,670.00	-42.30%	11,56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UV 涂料	26,924.77	-2.92%	27,735.91	-16.77%	33,325.83
PUR 热熔胶	19,468.82	-6.92%	20,915.51	-12.43%	23,884.09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使得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减少，进而使公司营业成本在销量增长的情况下略有下降；而 2024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较小，使得公司 2024 年度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较小，营业成本随销量的增长而上升。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323,843,221.90	100.00	273,790,824.09	100.00	161,684,526.66	100.00
其中：UV 涂料	298,250,148.04	92.10	251,439,396.15	91.84	151,605,843.01	93.77
PUR 热熔胶	23,484,116.54	7.25	19,840,654.51	7.25	8,101,164.39	5.01
其他	2,108,957.32	0.65	2,510,773.43	0.92	1,977,519.27	1.22
其他业务毛利	-7,727.46	0.00	-	-	-	-
合计	323,835,494.44	100.00	273,790,824.09	100.00	161,684,526.6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毛利主要来自 UV 涂料、PUR 热熔胶，其中 UV 涂料毛利各期占比均在 90%以上，热熔胶毛利各期占比在 5%到 10%之间。2023 年 PUR 热熔胶销售增长较快，毛利占比相应的有所增加。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UV 涂料	38.24	88.73	37.41	89.00	25.39	91.55
PUR 热熔胶	27.63	9.67	26.34	9.97	17.51	7.09
其他	15.03	1.60	32.53	1.02	22.25	1.36
合计	36.84	100.00	36.26	100.00	24.7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 UV 涂料、PUR 热熔胶各期收入占比合计在 98%以上，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 UV 涂料、PUR 热熔胶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 36.26%，较 2022 年度 24.79%有较大幅度增长。UV 涂料、PUR 热熔胶 2023 年毛利率较上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与综合毛利率趋势一致，幅度基本相当，主要是由于主要原材料树脂采购单价下降所致，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基于公司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单位成本降幅大于销售单价降幅，毛利率出现上涨。

2024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期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 UV 涂料、PUR 热熔胶毛利率变动较小，综合毛利率亦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 UV 涂料、PUR 热熔胶的毛利率按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分析如下：

产品	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	数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	数额
UV 涂料	销售单价 (元/吨)	43,593.72	-722.14	-1.63	44,315.86	-348.70	-0.78	44,664.55
	单位成本 (元/吨)	26,924.77	-811.14	-2.92	27,735.91	-5,589.92	-16.77	33,325.83
	毛利率 (%)	38.24	0.82	-	37.41	12.03	-	25.39
PUR 热熔胶	销售单价 (元/吨)	26,901.79	-1,494.76	-5.26	28,396.55	-559.08	-1.93	28,955.64
	单位成本 (元/吨)	19,468.82	-1,446.69	-6.92	20,915.51	-2,968.58	-12.43	23,884.09
	毛利率 (%)	27.63	1.29	-	26.34	8.83	-	17.51

(1) UV 涂料

公司 UV 涂料 2023 年毛利率上升 12.03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树脂采购成本下降，使得单位成本下降 5,589.92 元/吨，下降比率为 16.77%。销售单价方面，依托多年在企业经营、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等方面的积累，在所处的细分市场内，公司产品具有质量、品牌、服务的优势，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因此具有一定议价能力，2023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动的情况下，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协商调整价格，但价格调整幅度相对较小。2024 年度 UV 涂料毛利率变动较小，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无重大变化，UV 涂料单位成本、销售单价变动均较小。

(2) PUR 热熔胶

公司 PUR 热熔胶产品 2023 年毛利率上升 8.83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树脂采购成本下降，使得单位成本下降 2,968.58 元/吨，下降比率为 12.43%，而销售单价调整幅度相对较小。PUR 热熔胶产品 2024 年毛利率上升 1.29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37.82	74.05	36.29	84.39	26.17	88.83
境外	34.06	25.95	36.12	15.61	13.81	11.17
合计	36.84	100.00	36.26	100.00	24.7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境外销售毛利率较境内销售毛利率低，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公司销售给境外经销商的部分产品未能满足客户要求，在报关出口后与客户协商调整了销售价格，进行了销售折让所致，折让金额 6,342,896.00 元。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差异较小。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36.84	99.97	36.13	99.56	25.69	95.03
经销	31.97	0.03	66.05	0.44	7.49	4.97
合计	36.84	100.00	36.26	100.00	24.7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经销模式毛利率较直销模式毛利率低，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部分产品未能满足客户要求，在报关出口后与客户协商调整了销售价格，进行了销售折让所致，折让金额 6,342,896.00 元。

2023 年度，经销模式毛利率较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主要系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 LH 国际后逐步调整境外销售策略，经协商，越南三家关联经销商鑫恒越、越北科技及恒越科技于 2023 年将部分未销售的产品销售给子公司 LH 国际，子公司 LH 国际已将上述产品在 2023 年度销售完毕，同时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但该事项在合并层面应视为三家经销商的退货，同时调减了经销模式收入及成本 3,772,395.23 元，使得 2023 年经销模式毛利率较高。

2024 年经销模式销售收入金额较小，收入占比仅 0.03%，毛利率略低于直销模式。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飞凯材料 (%)	35.06	34.46	38.92
广信材料 (%)	38.02	35.77	25.62

松井股份 (%)	48.85	49.37	50.11
平均数 (%)	40.64	39.87	38.22
发行人 (%)	36.84	36.26	24.7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变动趋势与广信材料一致。2022年-2023年，公司和松井股份、飞凯材料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松井股份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消费类电子的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等领域，毛利率较高，其2023年平均销售价格与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下降幅度相当，导致2023年毛利率同比变动不大，而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PVC板材行业，且公司在该领域市场占有率高，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产品销售价格降幅低于原材料价格降幅，因此毛利率增长较多；飞凯材料2023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其屏幕显示材料、半导体材料毛利率下降所致，与公司产品类似的紫外光固化材料毛利率2022年、2023年分别为30.83%、33.75%，与公司毛利率趋势一致；2023年-2024年，公司和松井股份、飞凯材料毛利率变动幅度均在1%以内，变动幅度合理。因此，公司和松井股份、飞凯材料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202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6.26%，较2022年度的24.79%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主要原材料树脂采购单价下降所致，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会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客户产品规格、市场需求、公司成本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依托多年在企业经营、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等方面，公司产品具有质量、品牌、服务的优势，公司具有一定议价能力，主要产品价格相对稳定，单价变动较小。因此，2023年单位成本降幅大于销售单价降幅，毛利率出现上涨。

2024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期无重大变化，综合毛利率亦保持稳定。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80,795,191.74	9.19	61,931,428.56	8.20	46,382,979.29	7.11
管理费用	36,318,078.08	4.13	23,092,091.74	3.06	19,140,088.54	2.93
研发费用	44,752,606.69	5.09	37,720,251.50	5.00	33,488,587.85	5.13
财务费用	1,427,171.50	0.16	244,276.60	0.03	-741,319.38	-0.11
合计	163,293,048.01	18.58	122,988,048.40	16.29	98,270,336.30	15.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827.03 万元、12,298.80 万元和 16,329.30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06%、16.29%和 18.58%，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组成，财务费用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及期间费用率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处于稳步发展过程中，经营规模、员工人数、研发投入均呈上升趋势。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6,151,350.25	57.12	35,588,350.34	57.46	28,994,328.09	62.51
业务招待费	17,034,127.02	21.08	12,129,014.62	19.58	6,899,336.58	14.87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703,459.78	3.35	4,660,707.30	7.53	3,667,073.57	7.91
差旅费	3,653,769.03	4.52	3,709,172.43	5.99	1,808,168.18	3.90
办公费	1,801,727.22	2.23	1,764,021.45	2.85	1,773,473.33	3.82
折旧摊销	894,513.53	1.11	703,368.17	1.14	750,916.06	1.62
股份支付	317,460.36	0.39	105,820.12	0.17		-
其他	8,238,784.55	10.20	3,270,974.13	5.28	2,489,683.48	5.37
合计	80,795,191.74	100.00	61,931,428.56	100.00	46,382,979.29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松井股份 (%)	11.25	9.58	11.18
飞凯材料 (%)	5.55	4.97	4.57
广信材料 (%)	6.94	6.39	9.05
平均数 (%)	7.91	6.98	8.27
发行人 (%)	9.19	8.20	7.1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11%、8.20%和 9.19%，销售费用率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稳步发展期，销售人员数量增长较快，但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对较小，导致销售费用率略有增长，但基本符合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为接近广信材料，低于松井股份，主要系产品终端销售领域存在差异所致。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p>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46,382,979.29 元、61,931,428.56 元和 80,795,191.7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1%、8.20%和 9.19%，销售费用总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均呈上升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等构成，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5.29%、84.57%和 81.55%。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销售人员数量逐步增加，相关业务招待活动更加频繁，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与业务规模变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营业收入的增长可能受到客户需求、市场竞争、宏观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未与销售费用同比例增长，故销售费用率呈上升趋势。</p>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5,084,048.25	41.53	11,240,539.80	48.68	10,106,665.00	52.80
咨询服务费	1,701,303.17	4.68	2,008,681.93	8.70	1,810,025.16	9.46
业务招待费	2,586,667.47	7.12	2,001,289.94	8.67	2,766,758.31	14.46
上市中介机构费	4,610,131.32	12.69	1,986,792.47	8.60	660,377.37	3.45
折旧摊销	5,880,663.45	16.19	1,794,741.76	7.77	687,891.32	3.59
差旅费	1,117,596.88	3.08	966,767.95	4.19	719,686.16	3.76
办公费	2,015,845.72	5.55	941,699.08	4.08	705,141.37	3.68
股份支付	606,320.04	1.67	201,153.36	0.87	-	-
其他	2,715,501.78	7.48	1,950,425.45	8.45	1,683,543.85	8.80
合计	36,318,078.08	100.00	23,092,091.74	100.00	19,140,088.54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松井股份 (%)	10.36	10.06	10.27
飞凯材料 (%)	9.30	11.10	8.51
广信材料 (%)	13.15	13.51	16.19
平均数 (%)	10.94	11.56	11.66
发行人 (%)	4.13	3.06	2.9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93%、3.06%和 4.13%，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详见下文分析。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上市中介机构费和折旧摊销等构成，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140,088.54 元、23,092,091.74 元和 36,318,078.08 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3%、3.06%和 4.13%。202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2 年度变动不大。2024 年管理费用费用率较 2023 年出现较大增长，2024 年管理费用较 2023 增长了 1,322.60 万元，主要增长明细如下：职工薪酬增加了 384.35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数量不断增加；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增加了 262.3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付中介机构专业服务费用增加；折旧摊销和办公费用分别增加了 408.59 万元和 107.41 万元，主要系公司恒旺生产基地于 2023 年 8 月转固定资产，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和办公费用增加。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松井股份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3.92%	5.01%	5.03%
	折旧摊销/营业收入	1.63%	0.64%	0.54%
飞凯材料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4.85%	4.90%	4.53%
	折旧摊销/营业收入	1.72%	2.18%	1.45%
广信材料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5.17%	6.12%	6.96%
	折旧摊销/营业收入	3.11%	3.71%	4.41%

可比公司平均数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4.65%	5.34%	5.50%
	折旧摊销/营业收入	2.15%	2.17%	2.13%
恒兴股份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1.72%	1.49%	1.55%
	折旧摊销/营业收入	0.67%	0.24%	0.11%

A.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一方面，公司业务结构相对简单，管理机构精简，由母公司管理人员直接制定管理方案，下达管理决策，各销售子公司除单位负责人外，仅配备必要的业务执行人员，减少了不必要的中间级，扁平化的管理方式使得发行人管理人员人数较为精简，公司单位管理人员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高于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松井股份	866.89	662.66	648.17
飞凯材料	597.24	568.48	617.81
广信材料	292.79	257.54	225.79
可比公司平均数	585.64	496.23	497.26
恒兴股份	1,034.16	1,020.40	1,003.59

注：单位管理人员对应的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期初期末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

另一方面，公司母公司位于岳阳市华容县，当地人员整体薪酬相对较低，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松井股份	33.96	33.17	32.57
飞凯材料	28.97	27.88	27.99
广信材料	15.13	15.75	15.71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	26.02	25.60	25.42
恒兴股份	17.75	15.19	15.5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员工薪酬受企业经营规模、经营地点、企业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与松井股份相比，松井股份位于长沙宁乡市且其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消费类电子的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等领域，毛利率较高，管理人员薪酬整体较高；与飞凯材料相比，飞凯材料位于

上海，当地人员薪酬普遍较高；与广信材料相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广信材料基本相同，广信材料报告期各期末管理人员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38.10%、34.62% 和 34.46%，公司管理人员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3.59%、25.47%和 23.80%，广信材料管理人员较多，导致其“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长沙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12.12 万元/年和 12.52 万元/年，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长沙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B. “管理费用-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可比公司已上市多年，其固定资产规模普遍大于公司，故其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金额远大于公司，公司和可比公司单位固定资产对应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松井股份	1.44	2.85	3.99
飞凯材料	1.93	1.89	2.18
广信材料	1.96	2.66	2.2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8	2.47	2.81
恒兴股份	6.21	10.05	50.26

注：单位固定资产对应的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固定资产平均值，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费	22,075,436.63	49.33	17,556,352.77	46.54	19,340,980.55	57.75
职工薪酬	16,080,452.58	35.93	14,912,344.70	39.53	12,047,769.53	35.98
股份支付	2,871,310.08	6.42	2,282,211.65	6.05	-	-
折旧摊销	1,357,929.91	3.03	617,368.37	1.64	406,237.08	1.21
动力及燃料费	163,148.96	0.36	335,827.93	0.89	226,501.65	0.68
其他	2,204,328.53	4.93	2,016,146.08	5.34	1,467,099.04	4.38
合计	44,752,606.69	100.00	37,720,251.50	100.00	33,488,587.85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松井股份 (%)	14.14	15.31	14.93
飞凯材料 (%)	6.23	6.94	6.36
广信材料 (%)	4.55	5.72	6.70
平均数 (%)	8.31	9.32	9.33
发行人 (%)	5.09	5.00	5.1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比例分别为 5.13%、5.00%和 5.09%，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飞凯材料、广信材料差异不大，但可比公司松井股份研发费用率较高，与其产品应用领域不同、产品定制化生产、研发人数有关；松井股份 2024 年末研发人数为 268 人，研发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8.48%，远高于公司 2024 年的 50 人，研发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1.83%。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材料消耗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33,488,587.85 元、37,720,251.50 元和 44,752,606.69 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3%、5.00%和 5.09%，研发费用金额呈增长趋势，研发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的储备与培养，研发费用逐年增加与业务增长趋势相符。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3,337,627.66	2,136,518.06	1,442,817.79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1,475,896.29	1,406,972.12	1,456,279.70
汇兑损益	-1,205,073.79	-726,784.92	-1,043,038.86
银行手续费	244,360.50	139,418.35	192,596.26
其他	526,153.42	102,097.23	122,585.13
合计	1,427,171.50	244,276.60	-741,319.38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松井股份 (%)	0.11	-0.69	-1.73
飞凯材料 (%)	1.38	1.91	1.51
广信材料 (%)	0.93	1.34	0.87
平均数 (%)	0.81	0.85	0.22
发行人 (%)	0.16	0.03	-0.11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率与松井股份接近，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总体财务状况稳健。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741,319.38 元、244,276.60 元和 1,427,171.50 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1%、0.03%和 0.16%，财务费用整体金额较小，财务费用波动主要受利息支出变动的的影响。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827.03 万元、12,298.80 万元和 16,329.30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06%、16.29%和 18.58%，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组成，财务费用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及期间费用率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处于稳步发展过程中，经营规模、员工人数、研发投入均呈上升趋势。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148,709,997.66	16.92	132,924,868.75	17.60	59,613,433.23	9.14
营业外收入	54,686.13	0.01	122,688.99	0.02	928.57	0.00
营业外支出	17,012,594.37	1.94	3,458,329.73	0.46	8,621,965.42	1.32
利润总额	131,752,089.42	14.99	129,589,228.01	17.16	50,992,396.38	7.82
所得税费用	18,306,445.55	2.08	16,549,356.76	2.19	6,257,780.05	0.96
净利润	113,445,643.87	12.91	113,039,871.25	14.97	44,734,616.33	6.8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受营业利润、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影响。

2023 年营业利润金额较上年增长 7,331.14 万元，增长比例达 122.98%，主要系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增长使得毛利额大幅上升，同时费用率无大幅变动，使得利润总额较 2022 年迅速上升。2023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6,830.53 万元，主要来自营业利润增长。

2024 年营业利润进一步增加 1,578.51 万元，增长比率为 11.88%，主要系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而毛利率保持稳定使得毛利额上升，同时期间费用率没有大幅上升。2024 年营业利润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较 2023 年无重大变化，主要系 2024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上年增长 1,355.43 万元。

销售收入、毛利率及期间费用波动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率分析”及“（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营业外支出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之“3.营业外支出情况”。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无需支付的款项	54,686.11	119,563.69	928.57

违约金、罚款收入	-	2,300.00	-
其他	0.02	825.30	-
合计	54,686.13	122,688.99	928.57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9 万元、12.27 万元和 5.47 万元，主要包括无需支付的款项、违约金、罚款收入和其他，总体金额较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491,548.00	2,830,428.84	8,296,022.00
罚款、滞纳金	268,122.81	526,517.29	1,373.82
赔偿款	15,298,489.36	81,790.00	299,569.6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582.09		
其他	946,852.11	19,593.60	25,000.00
合计	17,012,594.37	3,458,329.73	8,621,965.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862.20 万元、345.83 万元和 1,701.26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对外捐赠支出，2023 年罚款滞纳金主要系子公司恒旺新材补交 2020 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2024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客户的赔偿款，其中主要为：依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产品质量赔偿协议》，由于客户使用本公司产品生产的木地板，安装使用后发现有质量问题而全部更换，经双方协商，公司支付赔偿金额 12,301,999.16 元。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740,642.08	18,244,554.41	6,726,342.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4,196.53	-1,695,197.65	-468,562.39
合计	18,306,445.55	16,549,356.76	6,257,780.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31,752,089.42	129,589,228.01	50,992,396.38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762,813.43	19,438,384.19	7,648,859.46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5,500.37	723,963.30	319,616.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5,975.11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7,317,517.87	-5,795,908.05	-5,099,467.74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03,859.35	1,604,920.95	2,060,838.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276.65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58,091.81	577,996.36	1,327,933.36
所得税费用	18,306,445.55	16,549,356.76	6,257,780.05

注：税收优惠的影响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整体随利润总额的增长而呈上升趋势。2024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23 年变化不大，而所得税费用增长 10.62%，主要系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增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之“1.利润变动情况”。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费	22,075,436.63	17,556,352.77	19,340,980.55
职工薪酬	16,080,452.58	14,912,344.70	12,047,769.53
股份支付	2,871,310.08	2,282,211.65	-

折旧摊销	1,357,929.91	617,368.37	406,237.08
动力及燃料费	163,148.96	335,827.93	226,501.65
其他	2,204,328.53	2,016,146.08	1,467,099.04
合计	44,752,606.69	37,720,251.50	33,488,587.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09	5.00	5.13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形成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p>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材料消耗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33,488,587.85 元、37,720,251.50 元和 44,752,606.69 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3%、5.00%和 5.09%，研发费用金额呈增长趋势，研发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的储备与培养，研发费用逐年增加与业务增长趋势相符。</p>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研发投入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准分子氮气保护 UV 涂料及其制备工艺研发	271.20	-	-
耐污易清洁 PVC 地砖涂料研发	266.68	-	-
高保光率耐磨 UV 涂料研发	252.72	-	-
254nm 单波段紫外光/多波段紫外光双重固化肤感涂料研发	250.14	-	-
3D 打印多层涂布涂料研发	245.44	-	-
净味耐刮 PVC 地砖涂料关键技术研发	245.39	-	-
PVC 地板抗菌耐碘面 UV 涂料研发	244.69	41.74	-
UV 涂料初始白度改善及耐黄变关键技术研究	242.61	-	-
高附着力高光封边条 UV 涂料研发	237.62	-	-
强柔韧性 UV 涂料研发	225.62	-	-
具备柔和视觉效果的哑光封边条 UV	225.53	-	-

涂料研发			
准分子灯肤感大板涂料研发	178.43	37.41	-
PUR 耐磨涂层的研发	173.97	-	-
准分子哑光 PVC 卷材涂料的研发	161.60	96.23	-
应用于轮胎帘子布粘结的水性封闭异氰酸酯的研制	159.17	-	-
高硬度抗静电地砖涂料的研发	156.74	88.78	-
PVC 封边条 LED 固化油墨的研发	153.61	166.34	-
PVC 封边条 LED 固化超哑涂料的研发	148.20	100.86	-
PP 基材表面 UV 光固化涂料产品的研发	134.62	60.32	-
高初粘强度墙板包覆胶的研制	130.29	-	-
应用 PET 膜与 PVC 膜粘结用的 LED 固化 UV 胶的开发	125.77	-	-
高性能 PUR 封边胶的研制	119.89	-	-
超哑耐咖啡封边条涂料研发	119.67	199.54	-
水性涂料委外技术开发和服务项目	5.66	-	-
SPC 地砖 UV 涂料研发	-	-	61.99
正逆辊平光 PVC 封边条 UV 涂料研发	-	-	81.81
耐污耐化学性 LVTT 基材 UV 涂料研发	-	-	83.40
抗静电卷材 UV 涂料研发	-	-	137.07
LED 固化 PVC 封边条 UV 涂料研发	-	-	85.75
准分子固化家具大板哑光涂料研发	-	3.42	119.53
高耐黄变 PVC 地砖 UV 涂料研发	-	-	127.20
耐高温耐污 PVC 地砖 UV 涂料研发	-	39.54	276.18
哑光 PVC 卷材 UV 涂料研发	-	-	86.08
防滑耐化学性 UV 涂料研发	-	0.06	139.57
高亮光耐污前墙板涂料研发	-	48.56	275.52
高性能环保 UVLED 固化的抗静电涂料研发	-	40.95	181.76
壳聚糖抗菌水性地砖水性 UV 涂料研发	-	38.83	152.82
超哑肤感紫外光固化涂料研发	-	52.94	128.04
高固体份、高耐水性抗菌水性聚氨涂料的制备方法	-	36.18	93.19
准分子固化 PVC 卷材哑光涂料研发	-	46.69	106.47
准分子灯肤感封边条涂料研发	-	54.56	130.37

耐烟烫耐污柔韧性 PVC 地砖涂料研发	-	40.60	131.56
高亮光高硬度高附着封边条涂料研发	-	334.37	-
阻燃型 UV 地砖涂料研发	-	220.17	-
超耐磨 RTSPVC 地砖涂料研发	-	231.03	-
3D 打印厚涂 PVC 地砖涂料研发	-	265.02	-
无 HDDA 超哑 PVC 地砖涂料研发	-	270.21	-
净味哑光封边条涂料研发	-	253.14	-
抗菌抗病毒准分子固化同透卷材涂料研发	-	231.25	-
具备三防功能的 UV 涂料研发	-	200.48	-
木地板涂装用耐刮擦、耐微划伤面漆产品开发	-	40.33	4.95
木地板水性格丽斯颜色体系涂装的效果与性能研发	-	3.84	-
杂合型树脂合成方法	-	0.14	-
聚醚酯多嵌段共聚二元醇、合成方法及反应型热熔胶应用研究	-	0.12	-
木地板超级耐黄变体系产品的研发	-	-	36.17
铝制易拉罐外表面光固化涂层产品研发	-	-	38.54
非开挖管道修复光固化涂料的研发	-	-	68.91
阻燃性 UV 竹木地板涂料的研发	-	-	99.18
UV 高固含覆铜铝基板保护涂料的研发	-	-	40.96
简便的涂料配料搅拌设备的研制	-	-	34.00
PVC 水上运动品 LED 丝印油墨的研发	-	-	76.70
木地板涂装用 UV 水性着色附着体系产品的研发	-	-	53.26
木地板高韧性加硬体系产品的研发	-	-	33.77
一种可生物降解 PUR 热熔胶的研发	-	137.04	-
可 UV 固化 PUR 热熔胶的制备	-	102.39	-
一种生物基聚酯多元醇的制备	-	87.52	-
一种高性能 UV 聚氨酯树脂的合成	-	84.97	-
应用于金属平贴的 PUR 热熔胶的制备	-	78.45	-
一种应用于玻璃与金属粘接的 UV 胶的研发	-	37.85	-
一种特种聚酯多元醇树脂的制备	-	0.19	186.87
低表面张力基材粘接的 PUR 热熔胶的研发	-	-	127.59

低粘度高初黏平贴 PUR 热熔胶的研发	-	-	68.88
一种应用于碳晶板粘结 PVC 膜平贴 PUR 热熔的制备	-	-	42.58
一种应用于蜂窝铝封边 PUR 热熔胶的制备	-	-	38.17
合计	4,475.26	3,772.03	3,348.86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松井股份 (%)	14.14	15.31	14.93
飞凯材料 (%)	6.23	6.94	6.36
广信材料 (%)	4.55	5.72	6.70
平均数 (%)	8.31	9.32	9.33
发行人 (%)	5.09	5.00	5.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形成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材料消耗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33,488,587.85 元、37,720,251.50 元和 44,752,606.69 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3%、5.00% 和 5.09%，研发费用金额呈增长趋势，研发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的储备与培养，研发费用逐年增加与业务增长趋势相符。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8,869.85	563,050.10	1,367,619.91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658,869.85	563,050.10	1,367,619.9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7,227.4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1,197,227.45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175.7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969,802.68	3,303,367.51	5,569,109.1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85,232.98	101,800.52	119,241.29
增值税加计抵减	1,708,817.25	3,519,394.12	
增值税优惠减免			101,513.19
合计	8,067,028.61	6,924,562.15	5,789,863.6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发生额分别为 578.99 万元、692.46 万元和 806.70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23 年开始，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增加。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43,931.26	-14,379,169.31	-2,977,818.5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6,980.05	-60,056.00	-46,030.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825.58	-111,597.21	328,708.1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其他	-53,757.23	-17,575.45	-
合计	-4,440,534.02	-14,568,397.97	-2,695,141.1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随之增加。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11,472,095.03	-6,792,986.24	-4,914,351.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11,472,095.03	-6,792,986.24	-4,914,351.3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根据资产减值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0,397.31	17,495.41	27,471.28
合计	20,397.31	17,495.41	27,471.2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系提前终止租赁资产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不重大。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655,311.47	432,226,850.87	431,709,507.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2,131.99	887,026.83	4,815,184.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0,714.60	6,113,045.13	8,249,17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288,158.06	439,226,922.83	444,773,86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992,645.88	182,919,864.89	276,015,717.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586,090.80	67,583,227.96	56,777,61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63,323.71	44,976,291.49	41,214,78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51,425.58	58,123,635.00	52,012,32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893,485.97	353,603,019.33	426,020,44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94,672.09	85,623,903.50	18,753,417.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及利润的增加而呈上升趋势。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7,855,822.68	4,354,478.65	6,569,109.18
利息收入	1,475,896.29	1,406,972.12	1,456,279.70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1,528,995.63	351,594.36	223,783.05
合计	10,860,714.60	6,113,045.13	8,249,171.9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利息收入、押金保证金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付现的费用	72,588,613.48	53,472,296.26	43,137,767.05
对外捐赠	491,548.00	2,830,428.84	8,296,022.0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44,360.50	139,418.35	192,596.03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4,126,903.60	1,681,491.55	385,943.65
合计	77,451,425.58	58,123,635.00	52,012,328.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的费用、对外捐赠等。其中付现的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的增加而上升；对外捐赠支出主要系 2022 年度支援当地建设捐赠支出、助学助教捐赠、敬老院捐赠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13,445,643.87	113,039,871.25	44,734,616.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472,095.03	6,792,986.24	4,914,351.37

信用减值损失	4,440,534.02	14,568,397.97	2,695,141.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772,747.55	3,721,320.25	1,524,928.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32,731.04	1,920,759.35	2,230,891.95
无形资产摊销	505,852.21	257,701.76	124,971.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2,334.41	219,880.35	174,23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97.31	-17,495.41	-27,471.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82.09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7,227.45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87,398.92	1,984,347.21	1,798,814.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8,869.85	-563,050.10	-1,367,61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206.40	-1,790,079.54	-455,73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1,990.13	94,881.89	-12,830.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42,255.27	-31,264,196.12	4,892,901.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9,273.12	-157,622,543.17	-26,603,910.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827,666.00	131,666,951.49	-15,869,870.75
其他	3,893,760.24	2,614,170.0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94,672.09	85,623,903.50	18,753,417.83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及利润的增加而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系应收、应付及存货等经营性项目的变动占用了较多经营活动现金流；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高于净利润 4,294.90 万元，主要系前述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科目占用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释放了 1,167.4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此外 2024 年计提折旧摊销、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共 2,779.63 万元，使净利润相应地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140,000,000.00	1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8,869.85	563,050.10	1,367,619.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495.41	27,471.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58,869.85	140,580,545.51	194,395,091.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765,248.46	76,933,208.33	58,343,133.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140,000,000.00	15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765,248.46	216,933,208.33	210,843,13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06,378.61	-76,352,662.82	-16,448,042.5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建固定资产，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较小，主要由于 2022 年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比赎回金额小 4,000.00 万元；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较大，主要由于 2024 年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比赎回金额大 15,000.00 万元。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股东拆借款	-	-	3,000,000.00
合计	-	-	3,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 2022 年收回股东拆借款。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建固定资产，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变动主要受各期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影响。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265,000.00	8,988,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000,000.00	66,400,000.00	67,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00,000.00	138,665,000.00	76,388,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000,000.00	55,400,000.00	1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7,627.66	64,477,848.93	12,595,446.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000.00	4,572,514.64	8,681,31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39,627.66	124,450,363.57	39,676,76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0,372.34	14,214,636.43	36,711,734.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分配股利、归还银行借款，各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股东投资、银行借款及集团内部开具信用证提前议付产生的借款融资。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集团内部公司开具信用证提前议付借款融资	29,500,000.00	-	-
合计	29,500,000.0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集团内部公司开具信用证提前议付产生的借款融资。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支付的现金	1,302,000.00	2,063,011.64	2,291,319.17
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	-	-	3,090,000.0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	186,982.00	-
支付股东借款	-	2,322,521.00	3,300,000.00
合计	1,302,000.00	4,572,514.64	8,681,319.1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主要系支付股东借款、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收购、租赁支付的现金等。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711,734.71 元、14,214,636.43 元及 29,860,372.34 元。报告期内，各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分配股利、归还银行借款，各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股东投资、银行借款。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834.31 万元、7,693.32 万元和 8,676.52 万元。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相应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在建工程等资产类项目的投入。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3%	13%、3%	13%、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15%、20%、25%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1.2%	1.2%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恒旺新材	15%	15%	15%
东莞恒鑫	20%	20%	20%
湖州恒涂	20%	20%	20%
湘恒兴	20%	20%	20%
安吉恒兴	20%	20%	20%
斯塔莱特	20%	20%	-
瀚兴科技（泰国）	20%	-	-
LH 国际	20%	20%	20%

LHD 科技（越南）	20%	20%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详见本节内容“六、税项”之“（二）税收优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3002268，有效期三年（2021 年度-2023 年度），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3003879，有效期三年（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

2.公司子公司恒旺新材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3003252，有效期三年（2022-2024 年度），报告期内所得税减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子公司恒旺新材和鑫振邦本期享受适用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下属 5 家子公司即安吉恒兴、东莞恒鑫、湖州恒涂、湘恒兴、斯塔莱特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5.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本公司及恒旺新材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法)、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下属 5 家子公司即安吉恒兴、东莞恒鑫、湖州恒涂、湘恒兴、斯塔莱特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斯塔莱特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8. 公司生产的涂料在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低于 420 克/升 (含), 经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 符合“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2015 年至 2050 年免征消费税。

9.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规定,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州恒涂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4年	1.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	-
2024年	2.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	-
2024年	3.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	-
2024年	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	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	---	--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均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4年	销售返利调整	2025年4月2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批通过。	营业收入	-533,245.31
			应交税费	-69,321.89
			应收账款	-572,438.84
			未分配利润	-503,116.95
			信用减值损失	30,128.36
2024年	越南经销商业务相关收入成本调整	2025年4月2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批通过。	营业收入	-3,772,395.23
			营业成本	-3,772,395.23
2024年	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2025年4月2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批通过。	存货	-666,03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665.07
			未分配利润	-363,365.24
			营业成本	-87,433.61
			资产减值损失	277,396.65
			所得税费用	-154,939.03

2024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调整	2025 年 4 月 26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批通过。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24
2024 年	盈余公积调整事项	2025 年 4 月 26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批通过。	盈余公积	-39,321.46
			未分配利润	39,321.46

具体情况及说明：

1、销售返利调整

公司将客户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销售返利 602,567.20 元计入 2024 年度，因此调减 2023 年度收入、应收账款、应交税费，并相应调整信用减值损失、未分配利润等。

2、越南经销商业务相关收入成本调整

2023 年度，经销模式毛利率较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主要系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 LH 国际后逐步调整境外销售策略，经协商，越南三家关联经销商鑫恒越、越北科技及恒越科技于 2023 年将部分未销售的产品销售给子公司 LH 国际，子公司 LH 国际已将上述产品在 2023 年度销售完毕，同时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但该事项在合并层面应视为三家经销商的退货，因此同时调减 2023 年收入、成本 3,772,395.23 元。

3、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对存货库龄匹配不准确、存货转销金额统计不准确等情形，因此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销金额进行了重新梳理。

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调整

基于上述事项调整递延所得税后，财务报表对按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进行抵消。

5、盈余公积调整事项

基于上述利润调整事项，调减 2023 年盈余公积 39,321.46 元。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应收账款	403,795,840.12	-572,438.84	403,223,401.28	-0.14%

存货	78,701,852.86	-666,030.31	78,035,822.55	-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1,336.29	302,868.31	4,964,204.60	6.50%
资产总计	992,640,609.64	-935,600.84	991,705,008.80	-0.09%
应交税费	18,417,598.63	-69,321.89	18,348,276.74	-0.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786.89	203.24	281,990.13	0.07%
负债合计	526,821,361.44	-69,118.65	526,752,242.79	-0.01%
盈余公积	3,940,006.05	-39,321.46	3,900,684.59	-1.00%
未分配利润	96,570,566.05	-827,160.73	95,743,405.32	-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819,248.20	-866,482.19	464,952,766.01	-0.19%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819,248.20	-866,482.19	464,952,766.01	-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2,640,609.64	-935,600.84	991,705,008.80	-0.09%
营业收入	759,398,078.53	-4,305,640.54	755,092,437.99	-0.57%
营业成本	485,161,442.74	-3,859,828.84	481,301,613.90	-0.80%
资产减值损失	-7,070,382.89	277,396.65	-6,792,986.24	-3.92%
信用减值损失	-14,598,526.33	30,128.36	-14,568,397.97	-0.21%
所得税费用	16,704,295.79	-154,939.03	16,549,356.76	-0.93%
净利润	113,023,218.91	16,652.34	113,039,871.25	0.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023,218.91	16,652.34	113,039,871.25	0.01%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332,054.73	0.00	-332,054.73	0.00
综合收益总额	112,691,164.18	16,652.34	112,707,816.52	0.0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存货	54,595,473.24	-1,030,860.57	53,564,612.67	-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6,482.93	87,642.13	3,174,125.06	2.84%
资产总计	725,881,695.22	-943,218.44	724,938,476.78	-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192.15	-60,083.91	187,108.24	-24.31%
负债合计	387,632,781.28	-60,083.91	387,572,697.37	-0.02%
未分配利润	321,560,096.07	-883,134.53	320,676,961.54	-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248,913.94	-883,134.53	337,365,779.41	-0.2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248,913.94	-883,134.53	337,365,779.41	-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5,881,695.22	-943,218.44	724,938,476.78	-0.13%
营业收入	652,332,721.92	0.00	652,332,721.92	0.00
营业成本	488,541,977.46	2,106,217.80	490,648,195.26	0.43%
资产减值损失	-5,074,024.96	159,673.59	-4,914,351.37	-3.15%
所得税费用	6,299,279.05	-41,499.00	6,257,780.05	-0.66%
净利润	46,639,661.54	-1,905,045.21	44,734,616.33	-4.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947,054.48	-1,905,045.21	46,042,009.27	-3.97%
少数股东损益	-1,307,392.94	-	-1,307,392.94	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46,639,661.54	-1,905,045.21	44,734,616.33	-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47,054.48	-1,905,045.21	46,042,009.27	-3.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7,392.94	-	-1,307,392.94	0.0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公司审计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2-436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恒兴股份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60,006,870.02	1,176,819,784.74
负债总计	538,500,809.61	594,685,246.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506,060.41	582,134,53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506,060.41	582,134,538.25
---------------	----------------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201,968,411.82	212,956,636.96
毛利率	36.96%	37.44%
营业利润	43,819,585.98	52,545,987.77
利润总额	43,419,378.26	52,291,937.17
净利润	37,642,639.93	44,797,148.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42,639.93	44,797,14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213,392.09	44,046,068.4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26,264.85	47,756,49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3,997.57	-91,244,25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679.51	10,532,101.33

(4)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①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6,000.69 万元，较 2024 年年末减少比例为 1.43%，整体较为稳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2,150.61 万元，较 2024 年年末增加 6.76%，主要是因为 2025 年 1-3 月实现盈利。

②经营成果分析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20,196.84 万元，较 2024 年 1-3 月减少 1,098.82 万元，减少比例为 5.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21.34 万元，较 2024 年 1-3 月减少 783.27 万元，减少比例为 17.78%，主要系 2025 年 1-3 月收入同比下降 1,098.82 万元且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0.48 个百分点，使得毛利额下降 507.46 万元所致。

③现金流量分析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52.63 万元，较 2024 年 1-3

月增加 776.98 万元，增长比例为 16.2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88.4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9,124.43 万元变化较大，主要系本期收回银行理财投资收到的现金达 1.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11.58 万元，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④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稳定，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因素。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已实施完毕。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望城制造基地项目（注 1）	8,594.48	8,594.48	望经投备[2024]150 号	正在办理
2	湖南鑫振邦紫外光固化（UV）新材料项目	30,000.00	7,500.00	LJK2024084	长环评（浏阳）[2024]106 号
3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315.27	8,015.27	注 2	-
4	湖南恒兴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00.76	5,200.76	华发改投备[2025]171 号	正在办理
5	湖南恒兴新材料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4,369.22	4,369.22	华发改投备[2025]173 号	正在办理
6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582.25	7,582.25	-	-
7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
合计		72,061.99	49,261.99	-	-

注 1：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望城制造基地项目原备案名称为“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目前，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望城制造基地项目已完成环评公示。

注 2：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履行了发改部门备案和商务部门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储存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变更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望城制造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594.48 万元，通过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生产检测设备，打造先进的生产制造平台，生产 PVC 地板涂料、PVC 封边条涂料、真空电镀涂料和汽车内外饰涂料。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 PVC 地板涂料产能 3,000 吨、PVC 封边条涂料产能 1,000 吨、真空电镀涂料产能 500 吨、汽车内外饰涂料产能 500 吨。

2、项目必要性

（1）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PVC 地板初期并没有得到消费者认可，后期随着 PVC 地板技术的改良、结构的升级、种类的增加才逐渐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应用领域也从商业地面装饰拓展到家用地面装饰。近年来，消费者环保、安全消费的理念逐步形成，PVC 地板健康环保、防水防滑、无甲醛等优势逐渐深入人心，消费者对 PVC 地板的认可度逐步提升，逐渐成为居家装修的选择之一。

公司在 PVC 地板涂料行业内经营多年，品牌形象和产品口碑在行业内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本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是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必然要求。

（2）PVC 封边条应用广泛，市场前景广阔

PVC 封边条因其多样性、适应性和耐用性，可以应用于各种家具和设计项目，成

为家具和室内设计领域的一种受欢迎的材料。根据 Industry Growth Insight 预测,在 2018 年至 2030 年的预测期内,全球 PVC 封边条市场预计将以 5.5%的复合增长率增长,市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PVC 封边条应用范围的不断变大,各领域的需求不断增长。因此,在 PVC 封边条市场需求的带动下,预计 PVC 封边条涂料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增长。公司实施本次项目,将扩大 PVC 封边条涂料的生产规模,抓住市场发展的机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 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企业业务发展道路

公司在巩固现有涂料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型材料领域。公司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努力,已经在真空电镀涂料和汽车内外饰涂料的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上取得显著进展。掌握这些核心技术,并逐步实现产业化生产,将有助于响应国家的产业发展战略,同时也是公司自身发展和升级的重要一步。通过自主生产这些新产品,公司能够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能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和价值链。

3、项目可行性

(1) 公司丰富的生产经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紫外光固化涂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已建立标准化的生产工艺和流程,并持续进行优化与创新,形成了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该体系不仅能够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安全生产,还能有效提升产品品质,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及时交付订单。公司的丰富经验和健全的制造体系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和生产保障。

(2) 公司客户资源丰富,为本项目产能消化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公司持续多年深耕 UV 涂料行业,凭借先进的技术、高质量的产品、及时稳定的交货能力和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积累了一大批知名优质客户,包括爱丽家居(603221.SH)、易华润东、泰州华丽、浙江晶通、佳适逸宝、肯帝亚、常州贝美、上海劲嘉、财纳福诺、江苏正永等。

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不仅带来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也有利于公司了解行业最新的发展趋势和高端客户的需求动向,促使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水平,在产品开发设计、性能提升方面快速做出反应,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也提升了公司开拓新客户的能力,有利于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

(3) 公司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公司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业研发、生产、销售紫外光（UV）固化涂料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自主核心技术为基础，以技术服务产品为依托，拥有 UV 涂料研发、生产、销售的完整服务链。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的资源在产品创新和技术攻关上，并取得了大量的应用成果。公司良好的研发体系和持续的创新投入，使得企业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为本项目的生产创新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4) 公司健全的人才制度为项目的成功提供了坚实的支持和保障

公司秉持自主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技能全面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招聘、培养与激励机制，积极鼓励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持续学习与成长，不断提升自身知识与技能水平，实现个人与公司共同发展。

公司的管理团队在涂料行业深耕多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在组织管理、生产运营以及市场营销等关键领域，管理团队始终保持紧密协作、高效协调以及快速响应的能力。他们能够灵活调配公司资源，依据客户需求进行统筹规划，迅速响应并确保目标的达成。凭借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以及专业高效的研发与生产团队，公司能够为该项目提供坚实可靠的支持与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8,594.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7,594.92	88.37%
1	工程费用	6,499.51	75.62%
1.1	建筑工程费	3,891.39	45.28%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608.13	30.3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74.19	10.17%
3	预备费	221.21	2.5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999.56	11.63%
项目总投资		8,594.48	100.00%

5、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 年，自第 3 年开始投产，第 5 年开始完全达产。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T+5
		Q1-Q2	Q3-Q4	Q1-Q2	Q3-Q4			
1	基建工程(建筑、装修)							
2	设备安装调试, 新员工培训、生产准备							
3	投产释放 50% 产能							
4	投产释放 80% 产能							
5	投产释放 100% 产能							

注：T+1 指项目开始建设之日起的第 1 年，Q1 指第一季度，以此类推。

6、项目实施单位及选址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恒旺新材作为实施主体，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

2025 年 5 月 8 日，恒旺新材与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铜官片区莲花路与花实路交叉口西北角的该建设项目用地。恒旺新材已支付土地出让金，该项目不存在不能如期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

7、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025 年 3 月 5 日，恒旺新材取得了望城经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备案编号：望经投备[2024]150 号）。

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公示，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8、项目投资收益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期年均营业收入为 22,250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2,586.77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7.25%，动态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6.40 年。

（二）湖南鑫振邦紫外光固化（UV）新材料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通过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生产检测设备，打造先进的生产制造平台，生产 PVC 地板涂料、木器涂料、显示屏封装 UV 涂料、水

性油墨和 UV 油墨。项目建成后，将替代现在鑫振邦租赁的生产、办公场地，该项目 PVC 地板涂料产能 3,500 吨、木器涂料产能 4,000 吨、显示屏封装 UV 涂料产能 500 吨、水性油墨产能 500 吨和 UV 油墨产能 500 吨。

湖南鑫振邦紫外光固化（UV）新材料项目已先行投入建设，2025 年 6 月已完成联合验收。

2、项目必要性

（1）建设自有厂房，提高经营稳定性

目前，鑫振邦以租赁厂房作为生产基地。从短期来看，租赁厂房能够有效缓解企业的经营现金流压力。然而，租赁场地在生产布局和配套设施方面存在诸多不完善之处，且面临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同时租赁厂房还面临租金上涨的压力。为了避免租赁厂房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公司生产线的正常运行，公司亟需建设自有厂房。自建厂房可以根据企业自身的需求进行量身打造规划，进行个性化的设计和布局，提升厂房的适用性，保障公司生产活动的平稳运行，从而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

（2）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

鑫振邦现租赁场地的涂料产能为 5,000 吨，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租赁场地的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公司生产订单的需要。本次投资项目将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和人才，进一步扩大鑫振邦产能，提升产品品质，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

（3）完善产品结构，优化产品组合

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主要用于 PVC 地板和木器表面印花，通过本项目建设，扩大油墨产品产能，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提高客户粘性。

同时，本项目新增显示屏封装 UV 涂料产品，该产品是一种用于保护和优化显示屏性能的特殊材料，其主要作用是保护显示屏内部的发光芯片、电路等敏感元件，同时提升显示屏的光学性能和使用寿命。新增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端产品占比，拓展新的市场领域，为企业增加新的利润点。

3、项目可行性

（1）公司丰富的生产经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紫外光固化涂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

验。公司已建立标准化的生产工艺和流程，并持续进行优化与创新，形成了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该体系不仅能够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安全生产，还能有效提升产品品质，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及时交付订单。公司的丰富经验和健全的制造体系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和生产保障。

(2) 公司客户资源丰富，为本项目产能消化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公司持续多年深耕 UV 涂料行业，凭借先进的技术、高质量的产品、及时稳定的交货能力和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积累了一大批知名优质客户，包括爱丽家居（603221.SH）、易华润东、泰州华丽、浙江晶通、佳适逸宝、肯帝亚、常州贝美、上海劲嘉、财纳福诺、江苏正永等。

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不仅带来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也有利于公司了解行业最新的发展趋势和高端客户的需求动向，促使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水平，在产品开发设计、性能提升方面快速做出反应，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也提升了公司开拓新客户的能力，有利于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

(3) 公司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公司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业研发、生产、销售紫外光（UV）固化涂料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自主核心技术为基础，以技术服务产品为依托，拥有 UV 涂料研发、生产、销售的完整服务链。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的资源在产品创新和技术攻关上，并取得了大量的应用成果。公司良好的研发体系，和持续的创新投入，使得企业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为本项目的生产创新，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4) 公司健全的人才制度为项目的成功提供了坚实的支持和保障

公司秉持自主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技能全面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招聘、培养与激励机制，积极鼓励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持续学习与成长，不断提升自身知识与技能水平，实现个人与公司共同发展。

公司的管理团队在涂料行业深耕多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在组织管理、生产运营以及市场营销等关键领域，管理团队始终保持紧密协作、高效协调以及快速响应的能力。他们能够灵活调配公司资源，依据客户需求进行统筹规划，迅速响应并确保目标的达成。凭借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以及专业高效的研发与生产团队，公司能够为当前的募

资项目提供坚实可靠的支持与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4,451.72	48.17%
1	工程费用	12,344.07	41.15%
1.1	建筑工程费	9,861.15	32.87%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482.92	8.2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86.73	5.62%
3	预备费	420.92	1.4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592.62	5.31%
三	营运资金	13,955.66	46.52%
项目总投资		30,000.00	100.00%

5、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 年，自第 3 年开始投产，第 5 年开始完全达产。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T+5
		Q1-Q2	Q3-Q4	Q1-Q2	Q3-Q4			
1	基建工程(建筑、装修)							
2	设备安装调试, 新员工培训、生产准备							
3	投产释放 50% 产能							
4	投产释放 80% 产能							
5	投产释放 100% 产能							

注：T+1 指项目开始建设之日起的第 1 年，Q1 指第一季度，以此类推。

6、项目实施单位及选址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鑫振邦作为实施主体，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浏阳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联东 U 谷支路东侧，鑫振邦已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湘（2022）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3457 号。

7、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024年5月9日，鑫振邦取得了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备案编号：LJK2024084）。

2024年6月11日，鑫振邦取得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4]106号）。

8、项目投资收益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期年均营业收入为35,750.00万元，年均净利润为3,643.38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9.90%，动态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8.05年。

（三）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315.27万元，通过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生产检测设备，打造先进的生产制造平台，生产PVC地板涂料、木器涂料和PUR热熔胶。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PVC地板涂料产能3,000吨、木器涂料产能2,000吨、PUR热熔胶产能2,000吨。

2、项目必要性

（1）就近服务客户，增强客户粘性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PVC地板生产企业，美国为主要的PVC地板消费国。自2020年8月开始，美国对包括PVC地板在内的多个行业恢复加征25%关税。公司下游客户纷纷在东南亚等境外地区设立生产基地。

通过本项目建设，能够与现有的行业大客户深度绑定，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公司增加海外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并降低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贸易争端所带来的潜在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2）扩大公司海外业务销售规模，提高全球业务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公司不同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存在着许多个性化需求，不同的温度、湿度也会影响产品性能，因此，贴近客户进行生产，可以及时深入了解响应客户的需求，根据客户需求制定解决方案，并缩短产品供应链，降低经营成本。同时，通过泰国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以泰国为根基辐射整个东南

亚市场，从而扩大公司海外业务销售规模，提高公司全球业务收入占比，提高公司产品在东南亚市场及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

(1) 境外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内客户在东南亚等境外地区设立生产基地，境外市场发展潜力较大，新增产能消化拥有较好的市场基础。

(2) 公司具备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公司专注于 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行业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拥有技术先进、品类齐全的产品体系，并能够根据客户的产品要求和产线情况进行研发和生产。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新材料企业等，“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本项目产能的消化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3) 公司拥有丰富的境外经营和管理能力

公司重视境外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并在 2022 年设立了 LH 国际从事境外产品销售业务。因此，公司拥有丰富的境外经营经验，积累了一批境外优质客户，培养了优秀的境外业务经营人才，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8,315.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7,157.00	86.07%
1	工程费用	5,576.30	67.06%
1.1	建筑工程费	3,795.00	45.64%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781.30	21.42%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372.24	16.50%
3	预备费	208.46	2.5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158.27	13.93%
项目总投资		8,315.27	100.00%

5、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2年，自第3年开始投产，第5年开始完全达产。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T+5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规划设计	■										
2	基础设施建设		■	■	■	■	■	■				
3	工程装修							■	■			
4	设备购置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6	员工招聘及培训							■	■			
7	试生产							■	■			
8	释放 50%产能									■	■	
9	释放 80%产能										■	■
10	释放 100%产能											■

注：T+1 指项目开始建设之日起的第 1 年，Q1 指第一季度，以此类推。

6、项目实施单位及选址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瀚兴科技（泰国）作为实施主体，建设地点位于泰国罗勇府（Nong Bua Sub-district, Ban Khai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2024 年 7 月 18 日，瀚兴科技（泰国）与 WHA INDUSTRIAL ESTATE RAYONG COMPANY LIMITED 签署《土地买卖合同》，购买位于 WHA Industrial Estate Rayong 的该建设项目用地。瀚兴科技（泰国）已支付部分购地款项。

7、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024 年 2 月 1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湘发改经贸（许）〔2024〕26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在泰国投资 300 万美元设立瀚兴科技（泰国）予以备案；2024 年 2 月 4 日，湖南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40001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发行人在泰国投资 300 万美元设立瀚兴科技（泰国）。2024 年 5 月 3 日，瀚兴科技（泰国）设立。

2024 年 5 月 25 日，瀚兴科技（泰国）在泰国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变更，股东变更为

恒兴股份和恒旺新材，前述变更涉及的中国境内发改和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方才完成，具体情况如下：2024 年 6 月 23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湘发改经贸（许）〔2024〕74 号”《关于同意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新设瀚兴新材料科技（泰国）有限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投资主体变更为发行人和恒旺新材；2024 年 7 月 1 日，湖南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40007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公司和恒旺新材共同在泰国投资 300 万美元设立瀚兴科技（泰国）。

基于瀚兴科技（泰国）拟在泰国购买土地建设生产基地，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及恒旺新材拟对瀚兴科技（泰国）增加投资 900 万美元。2025 年 6 月 3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湘发改经贸（许）〔2025〕99 号），同意对前述在泰国购买土地建设生产基地项目进行备案；2025 年 6 月 5 日，湖南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500125 号），批准前述项目。

本项目正在根据当地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8、项目投资收益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期年均营业收入为 25,6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2,663.28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7.17%，动态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6.36 年。

（四）湖南恒兴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于公司现有研发基础和资源，优化研发环境，配置先进研发试验设备，进一步提升现有研发部门的职能。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改善公司研发条件、提升公司综合技术研发创新实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巩固行业地位并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从而实现经营效益增长。

2、项目必要性

（1）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升创新研发实力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持续创新研发作为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落脚点，随着 UV 涂料行业的不断发展，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只有持续加强技

术研发，方能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并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公司现有的研发设备及环境尚需改善，配套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新建涂装实验产线，能更好地满足公司高端化、多样化产品的研发需求，提高公司研发的成果转化率，以适应技术更新较快的行业发展趋势。该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基于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精准研判做出的战略举措，有助于公司创新研发实力的持续提升。

（2）改善科研环境，扩充人才队伍

公司主营业务为 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人员数量不断增加。公司目前的实验及测试场地的面积较小，无法安放更多的研发设备，且部分研发设备老旧，研发环境亟需升级。未来随着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持续增长和新领域的不断开拓，公司发展前景良好，经营规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人员预计将大幅增加，研发环境及设备的问题可能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本项目实施后，公司一方面计划扩建研发中心，即对原有部分空置场地进行适应性装修以符合研发需要。另一方面，公司将购置精密度更高、更为先进的研发和测试设备，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有力改善研发环境。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搭建良好的研发环境，吸引更多高端研发人才，提升核心研发团队的凝聚力与稳定性，依托于坚实的人才队伍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体系，使之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相匹配，为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项目可行性

（1）国家相关政策支持涂料行业产品结构持续升级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行业政策，积极推进产业升级，优化涂料产品结构，促进环境友好型涂料产品的占比逐步增加。本项目将加大科研技改投入，持续提升产品市场综合竞争力，努力实现涂料产品的高质量发展。

（2）丰富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公司专注于 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行业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拥有技术先进、品类齐全的产品体系，并能够根据客户的产品要求和产线情况进行研发和生产。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新材料企业等，2022 年“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获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拥有 1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

本次募投项目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引进高端人才，力争使公司的产品研发方向和技术应用能力在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和前瞻性。公司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相关领域深厚的技术储备以及专业的技术团队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大大提高了项目的可行性，减少了项目的实施风险。

(3) 健全的人才体系为项目提供了软实力基础

公司研发人员充足，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撑。因此，公司的人才团队为公司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有利于项目课题顺利开展，并加速研发成果向生产能力与产品优势的转化，使本项目建设达成预定目标。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5,200.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用	1,304.89	25.0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3,615.59	69.52%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8.81	2.48%
4	预备费	151.48	2.91%
项目总投资		5,200.76	100.00%

5、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工作								
2	场地改造及装修								
3	硬件、软件采购与安装								
4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5	系统流程建立								
6	试运行								
7	鉴定验收								

8	课题研究								
---	------	--	--	--	--	--	--	--	--

注：T+1 指项目开始建设之日起的第 1 年，Q1 指第一季度，以此类推。

6、项目实施单位及选址

本项目由恒兴股份作为实施主体，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华容高新区三封工业园现有厂房内。

7、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华容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编号：华发改投备[2025]171 号）。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8、项目投资收益情况

本项目作为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的投资，不直接产生收益。因此，未对该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测算。本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技术研发，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降低整体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空间，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湖南恒兴新材料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4,369.22 万元，旨在契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通过改善公司整体生产和办公环境，引进 DCS 涂料生产控制系统及其他先进生产及质检设备，保证公司人员的稳定性及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进一步促进和保障公司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和一致性等，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必要性

（1）引进先进设备，提高公司生产装备水平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生产制造方面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生产体系，产品品质优良、质量稳定。但公司部分生产线投入时间较早、装备性能有待改善。本项目将整合公司现有技术和生产管理实践经验，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检测设备，建设先进智能制造标准化车间，改善生产流程。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源，优化生产流程，大幅提高公司生产技术和生产效率，保证产品性能的一致性，提高产品准时交货率，增强产品综合竞争力。

(2) 改善生产环境，稳定人才队伍

公司岳阳生产基地建设时间较早，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生产场地已趋于饱和，生产线布局较为拥挤，也产生了员工作业环境等问题。通过本项目建设，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厂房的适用性，满足新设备安装需求，能够极大地改善公司生产环境，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同时，能够保证公司人员的稳定性及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进一步促进和保障公司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和一致性等，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项目可行性

(1) 公司丰富的生产经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紫外光固化涂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已建立标准化的生产工艺和流程，并持续进行优化与创新，形成了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该体系不仅能够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安全生产，还能有效提升产品品质，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及时交付订单。公司的丰富经验和健全的制造体系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和生产保障。

(2) 公司健全的人才制度为项目的成功提供了坚实的支持和保障

公司秉持自主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技能全面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招聘、培养与激励机制，积极鼓励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持续学习与成长，不断提升自身知识与技能水平，实现个人与公司共同发展。

公司的管理团队在涂料行业深耕多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在组织管理、生产运营以及市场营销等关键领域，管理团队始终保持紧密协作、高效协调以及快速响应的能力。他们能够灵活调配公司资源，依据客户需求进行统筹规划，迅速响应并确保目标的达成。凭借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以及专业高效的研发与生产团队，公司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坚实可靠的支持与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4,369.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552.39	35.5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582.55	59.11%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07.02	2.45%
4	预备费	127.26	2.91%
项目总投资		4,369.22	100.00%

5、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Q1-Q2	Q3-Q4	Q1-Q2	Q3-Q4
1	基建工程（改造、装修）				
2	设备安装调试，员工培训、生产准备				
3	边改造边投产				

注：T+1 指项目开始建设之日起的第 1 年，Q1 指第一季度，以此类推。

6、项目实施单位及选址

本项目由恒兴股份作为实施主体，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华容高新区三封工业园现有厂房内。

7、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华容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编号：华发改投备[2025]173 号）。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8、项目投资收益情况

岳阳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旨在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不直接产生收益。因此，未对该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测算。

（六）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以现有的营销体系为基础，在上海、深圳、北京、成都的办事处购置办公场所，在上海、成都、东莞购置仓库，并配套相应的信息化设备、办公设备，引进专业营

销人才，将之打造成公司对外重要的展示窗口，建立一个结构更完善、销售能力更强的销售体系，满足客户对售前、售中及售后各阶段产品服务的需求，从而有利于公司营销服务能力的提升。

2、项目必要性

(1) 提升营销服务能力，完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

营销服务能力是衡量企业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先进的技术研发水平和优秀的营销服务能力有助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技术研发和营销服务两者有效结合，更能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从而促进企业的经营业绩增长，为企业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支持。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丰富、完善的产品体系，建立了营销管理制度、组建了优秀的营销和技术服务队伍，形成了产品与服务相结合的营销服务网络，实现了销售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必须持续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加大公司营销力度，提供高水平的技术服务，为公司未来发展保驾护航。

(2) 支持消化新增产能，助力公司业绩增长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业务规模将有较大的提高。产能的提升在为公司带来新盈利增长点的同时，也对公司的营销体系和营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有必要持续推进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进程、扩大销售规模、提升营销能力以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支持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3) 优化办公环境，吸引、留住优秀人才

公司目前分支机构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办公空间、营销展示空间偏小，硬件设施不能匹配公司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不利于公司整体的运营管理、品牌宣传、形象展示和文化建设。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员工办公舒适度和工作满意度，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凝聚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高效开展。

3、项目可行性

(1) 公司现有营销服务体系和人才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

一方面，公司通过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对用户应用需求的洞察，不断开发

新产品，增强客户群体粘性，拓展新的销售区域，进而积累了丰富的市场拓展及运营经验，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产品远销北美洲、欧洲、亚洲等地区，初步建立了辐射全球的营销网络并在海内外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

另一方面，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团队稳定、专业能力扎实的营销服务队伍，销售服务人员多数具有行业技术背景，在熟悉公司产品性能的同时，能够准确理解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及时响应和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专业咨询和技术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本项目的实施将依托公司现有营销服务业务体系和人才团队组建，为区域客户提供更好的专业技术服务和自身品牌推广。

(2) 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公司持续多年深耕 UV 涂料行业，凭借先进的技术、高质量的产品、及时稳定的交货能力和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积累了一大批知名优质客户，包括爱丽家居（603221.SH）、易华润东、泰州华丽、浙江晶通、佳适逸宝、肯帝亚、常州贝美、上海劲嘉、财纳福诺、江苏正永等。

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订单，本项目的实施将在公司现有良好客户基础与品牌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优化公司销售渠道以贴近终端客户，进一步提升自主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营销能力，为公司建立持续长远品牌发展战略奠定基础。

(3) 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要产品 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和“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是鼓励类行业，在目前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环保政策大背景下，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7,582.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办事处建设	7,081.25	93.39%
1.1	场地购置费	6,240.00	82.30%
1.2	场地装修费	480.00	6.33%

1.3	设备购置费	155.00	2.04%
1.4	预备费	206.25	2.72%
2	信息化投入	501.00	6.61%
项目总投资		7,582.25	100.00%

5、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3年，将根据各地区建设需求的紧迫性、可获得性以及项目审批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建设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	前期论证	■				■				■			
	场地选址、购置、装修	■	■			■	■			■	■		
	设备购置与安装		■	■			■	■			■	■	
	信息化建设		■	■			■	■			■	■	
	人员招募与培训			■				■				■	
	试运行			■	■			■	■			■	■
	验收				■				■				■

注：T+1指项目开始建设之日起的第1年，Q1指第一季度，以此类推。

6、项目实施单位及选址

本项目由恒兴股份作为实施主体，将于上海、深圳、北京、成都、东莞购置办公场所或者仓库。

7、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将于上海、深圳、北京、成都、东莞购置办公场所或者仓库，不涉及项目备案。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为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等，采取有效措施后，对环境基本不造成污染，符合环保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8、项目投资收益情况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未单独进行效益测算。本项目的价值将通过提升公司营销服务水平等方式间接体现，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为公司创

造更多业务机会。

（七）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弥补经营规模扩张面临的资金缺口，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增长。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233.27 万元、75,509.24 万元和 87,903.68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6.08%。结合现在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程度的判断，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未来三年（2025 年至 2027 年）公司将保持年均 10% 的收入增长速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中的各项指标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2 年至 2024 年的各项指标占收入的平均比例保持一致，未来三年公司的经营性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年-2024年 各项目占营业收入 平均比例	2025E	2026E	2027E
营业收入	-	96,694.05	106,363.45	116,999.80
货币资金	21.14%	20,441.08	22,485.19	24,733.7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 收款项融资	59.38%	57,417.52	63,159.27	69,475.20
预付账款	0.14%	130.58	143.64	158.01
存货	9.78%	9,456.54	10,402.20	11,442.42
其他应收款	0.22%	209.88	230.87	253.9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0.65%	87,655.61	96,421.17	106,063.29
短期借款	8.90%	8,604.34	9,464.77	10,411.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55%	36,304.33	39,934.77	43,928.24
合同负债	0.31%	299.01	328.91	361.80
应付职工薪酬	2.83%	2,737.16	3,010.87	3,311.96
应交税费	1.87%	1,808.20	1,989.02	2,187.92
其他应付款	1.57%	1,514.78	1,666.26	1,832.8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3.02%	51,267.81	56,394.60	62,034.06

流动资金占用额	-	36,387.80	40,026.58	44,029.24
累计资金缺口	-	12,541.93	16,180.71	20,183.36

注 1：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测算过程仅用于假设预计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不构成任何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注 2：资金缺口为测算的当年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减去 202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23,845.87 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 3 年的资金缺口将达到 20,183.3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8,000.00 万元用于弥补资金缺口。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未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剩余部分经营性营运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解决。长期来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升研发投入，改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发行人报告期均实现盈利，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 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其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统一公司信息披露渠道，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信息披露的内容、交易事项的披露、关联交易的披露、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实施、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保密措施、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做了详细规定。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为合规性原则、平等性原则、主动性原则和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将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晏映泉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新源路 240 号
电话	0731-88236555
传真	0731-4100515
电子信箱	hxgf1996@163.com
互联网地址	www.hxjc2008.com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

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通过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将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及时、有效。公司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良好关系，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4、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可进行一次股利分配，通常可由年度股东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

现的净利润时，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会审议。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以及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均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其

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股东会对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或者进行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会审议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时，应该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股利分配间隔、决策程序和机制等进行了明确。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将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或承担。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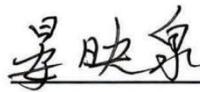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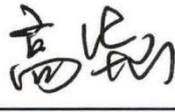
李睥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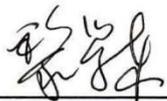
柳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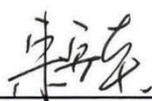
晏映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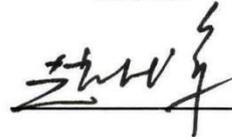
高华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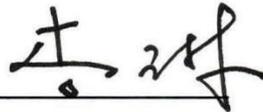
黎学东



宋宏炎



赵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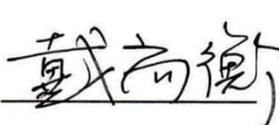


李琳



卢劲松

全体监事签字：



戴尚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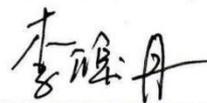


周国强



王国辉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睥丹



晏映泉



黎学东



宋宏炎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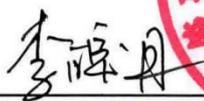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湖南湘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机构负责人) 签字：



李皞丹

李皞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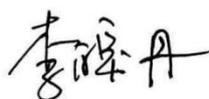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晖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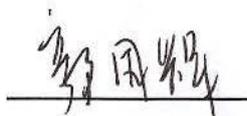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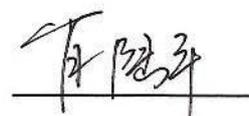


郭国辉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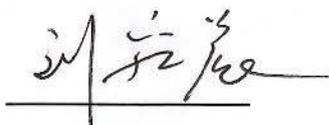
冯海轩



肖陆平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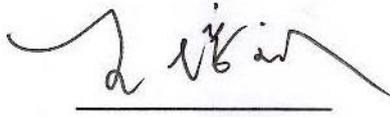
刘宛晨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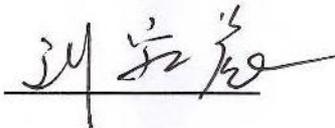
保荐人总裁签字：



王培斌

保荐人董事长

（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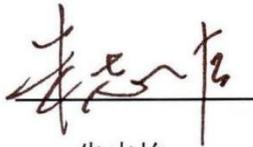
刘宛晨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志怡

经办律师签字：



周琳凯

达代炎

凌 芝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356号、天健审〔2025〕2-370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2-37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437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五军

张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育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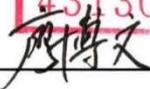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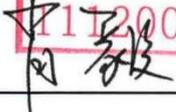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廖博文 43130017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肖毅 11120067
 廖博文	 肖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劲为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新源路 240 号

电话：0731-88236555

传真：0731-4100515

联系人：晏映泉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2 层

电话：0731-84403385

传真：0731-88954643

联系人：冯海轩